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交易对方：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通讯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交易对方：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公司住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交易对方：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凤泉区府路西段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交易对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交易对方：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公司住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30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同力水泥”）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

具体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为**1,062,404,644.30**元。此定价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为本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9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认购**74,032,901**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认购**10,986,352**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认购**52,315**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认购**3,635,771**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认购**2,558,505**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认购**1,278,111**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本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续）

5. 本次交易标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7,553,959.84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062,404,644.30元，交易标的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59.15%。

由于在运用市场法时，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本公司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100%，对平原同力持股100%，对豫鹤同力持股60%，对黄河同力持股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70%；

本公司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一条增加到六条，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

由于四家交易标的的企业均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由约1.2亿吨提高到3.63亿吨，为今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200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2007年报相比较的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年数据	2007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1,858.52	349,064.41	280.00%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19,300.03	74,539.37	286.21%
营业收入(万元)	53,649.25	198,300.38	269.62%
净利润(万元)	4,219.29	11,665.08	176.47%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2.95	143.80%
每股收益(元)	0.2637	0.4619	75.16%
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5.65%	--

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增长率和表中数据计算值或许存在少许误差，以下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续）

此外，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58.3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66.30%**，仍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07年数据	2007年备考	2008年预测	2009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53,649.25	198,300.38	240,556.65	252,255.68
利润总额(万元)	6,143.37	17,119.88	23,464.47	20,007.91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219.29	11,665.08	11,477.11	10,147.64
每股净利润(元)	0.2637	0.4619	0.4545	0.4018

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8. 截至**2008年6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合并报表，以下同)资产负债率为**73.35%**；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71.80%**。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负债水平仍较高。

同时，交易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为**130,651.55**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73.06%**，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较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9. 根据审计报告，**2007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6,998**万元，**2008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4,209**万元，虽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且短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仍存在一定依赖**。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的可能**。

重大事项提示（续）

10. 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制造成本中约占60%左右的比重，因此能源价格的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12.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河南投资集团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 录.....	- 7 -
第一节 释义.....	- 11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4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4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7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8 -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19 -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	- 21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3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3 -
八、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24 -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 28 -
十、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 29 -
第三节 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 30 -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 30 -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30 -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6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8 -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39 -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40 -
一、河南投资集团.....	- 40 -
二、鹤壁经投.....	- 48 -
三、中国建材集团.....	- 53 -
四、新乡经投.....	- 58 -
五、凤泉建投.....	- 62 -
六、新乡水泥厂.....	- 66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0 -
一、省同力	- 71 -
二、豫鹤同力	- 114 -
三、平原同力	- 150 -
四、黄河同力	- 189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221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1 -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22 -
四、锁定期安排	- 223 -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 223 -
六、发行股份前后同力水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24 -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227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227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7 -
三、支付方式	- 228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28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29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229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229 -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230 -
九、违约责任条款	- 230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31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 231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237 -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39 -
第九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240 -
一、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 240 -
二、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 247 -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	- 249 -
一、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249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1 -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61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277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9 -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79 -
二、同力水泥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91 -
三、盈利预测简表	293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99 -
一、同业竞争	299 -
二、关联交易	303 -
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312 -
一、同力水泥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312 -
二、同力水泥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312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	313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313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有负债情况	316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317 -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320 -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320 -
二、政策风险	320 -
三、经营风险	321 -
四、市场风险	323 -
五、财务风险	323 -
六、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324 -
七、审批风险	325 -
八、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325 -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326 -
十、大股东控制风险	326 -
十一、股市风险	326 -
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327 -

一、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327 -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329 -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 331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331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 331 -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 333 -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6 -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336 -
第十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341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41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41 -
第二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342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42 -
二、法律顾问.....	- 342 -
三、财务审计机构.....	- 343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343 -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344 -
一、公司董事声明.....	- 344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45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346 -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47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48 -
备查文件.....	- 349 -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349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34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春都、*ST春都、春都股份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 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 郑州同力 指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原参股47%，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的出资和第二期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郑煤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
- 三门峡建方 指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92,543,955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前次重组	指 2007年4月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t/d	指 吨/日，以吨为单位的日产量
t/a	指 吨/年，以吨为单位的年产量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河南投资集团挽救*ST春都的第一步已完成

1. 新控股股东河南建投入主前，公司面临退市困境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2006年7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年亏损8,336.55万元、2005年亏损5,986.14万元，于2006年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2006年6月底，*ST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0.13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

2. 河南建投入主本公司，成为本公司新控股股东

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与洛阳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4,6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4,1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7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7年7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建投持有公司9,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置出不良资产，置入水泥业务，重塑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

2006年8月3日，*ST春都与河南建投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将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持有且盈利能力较强的豫龙水泥的全部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迈出挽救*ST春都的第

一步。

依评估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价格为 6,685.36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5,642.78 万元，置入置出资产差额达 8,957.42 万元。河南建投将此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资产置换差额进行了豁免，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公司字[2007]44 号）审核同意后，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ST 春都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7 日，*ST 春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2007 年 8 月 22 日，“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近 4,200 余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2637 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1.21 元，为 2006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4.84 倍。此次资产置换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资产置换前		前次资产置换后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14.34	9,234.83	53,649.25
净利润(万元)	-5.653.26	-2,659.33	4,206.00
每股净资产(元)	0.19	0.25	1.21
每股收益(元)	-0.3533	-0.1662	0.2637

注：表中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

（二）河南建投股改中作出 12 个月内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河南建投分别持有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股权，同力水泥收购豫龙同力 70%的股权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

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三）*ST春都受托管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形成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建投除了出具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之外，还与*ST春都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在*ST春都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全部托管给*ST春都。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ST春都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07年4月23日起生效。

（四）全面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水泥资产可大幅提升同力水泥的竞争优势

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30%以上市场后，将取得水泥价格的主导权。从全国各区域市场分析，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各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梯队演进，之前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然后在华南地区，预计继华南地区之后竞争激烈的地区将是河南、华北地区，其后将是东北、西北市场。

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已经结束了生产集中度低、企业过度分散的粗放型发展时期，水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水泥市场亟需进一步整合。预计2009-2010年河南水泥市场的争夺将成为市场热点。竞争日益激烈，同力水泥必

须加快产能扩张和产业整合步伐，才能确保区域优势地位。

鉴于同力水泥经过前次重组后，核心业务已经变更，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同置产置换前相比具有实质性的改善，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同时，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和市场地位。作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是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度过危机、成功转型后极为关键的一步；对于巩固前次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公司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水泥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后，同力水泥将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不但增强了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有利于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为本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 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此外，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有利于本公司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内部控制等，对本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有着积极地影响。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8年5月6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本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本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本公司得到中国证监会口头答复，原则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6、2008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

7、2008年8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2006年、2007年、2008年1-6月的审计报告，以及四家水泥企业2008年7-12月、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08年8月30日和2008年8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完成对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同力水泥2008年7-12月、2009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8、2008年9月5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10月29日，完成向河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工作。

10、2008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议案及相关事宜，并发出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为增强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公司拟向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和0.18%的股权，以及向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11.21%和5.6%的股权。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主要水泥资产将注入同力水泥，不但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夯实同力水泥的主营业务，发挥内部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利于同力水泥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实现更加长远稳定发展。对于巩固前期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公司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7,553,959.84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1,062,404,644.30元。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为1,062,404,644.30元，交易标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59.15%。交易标的的企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值（万元）	净资产（万元）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	22,160.76	50.56%
豫鹤同力	28,225.64	18,364.12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	16,669.83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	23,111.88	75.90%

注：交易标的的企业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数据

各交易标的的评估详细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62.02% 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50.56%
	豫鹤同力 60.00% 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53.70%
	黄河同力 73.15% 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75.90%
	平原同力 67.26% 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57.18%
	小计	528,810,379.22	849,897,704.76	60.72%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 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50.56%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 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50.56%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 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57.18%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 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57.18%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 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57.18%
	合计	667,553,959.84	1,062,404,644.30	59.15%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6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48 元。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92,543,955 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有除权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做相应调整)，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认购 74,032,901 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认购 10,986,352 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认购 52,315 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认购 3,635,771 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认购 2,558,505 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认购 1,278,111 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本公司。

五、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

通过前次置产置换，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变更为水泥制造，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0.13 元提高到 2007 年末的 1.21 元，净利润也从 2006 年度的亏损 2,659.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提高到 2007 年度的盈利 4,2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产置换完成后，尽管盈利能力增强，并实现盈利，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也是控股股东为了进一步改善同力水泥资产和经营状况、履行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重大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从原先控股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

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也从一条增加为六条，年熟料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155 万吨增加 389%，达到 757.5 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同力水泥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07 年备考净利润将达到 11,665 万元，比 2007 年度的 4,219 万元翻了 1.8 倍，每股收益也从 0.2637 元增加为备考的 0.4619 元，2008 年和 200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达到 11,477 万元和 10,148 万元；存货周转率、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表现公司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也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尽管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略有降低，但仍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值，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简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数据	2007 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1,858.52	349,064.41	280.00%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19,300.03	74,539.37	286.21%
营业收入(万元)	53,649.25	198,300.38	269.62%
净利润(万元)	4,219.29	11,665.08	176.47%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2.95	143.80%
每股收益(元)	0.2637	0.4619	75.16%
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5.65%	--

此外，由于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均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如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完成，同力水泥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 3.63 亿吨，是重组前矿石储量 1.2 亿吨的约 3 倍，为今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同力水泥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9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省同力 10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和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 283.11%，362.98%、276.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各企业财务数据计算的具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省同力 100%的股权	599,040,426.70	77,780,910.33	354,716,609.35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	628,301,695.26	177,991,158.79	334,354,948.64
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	634,286,229.05	158,486,442.59	375,136,061.64
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739,008,627.81	286,302,711.19	418,732,398.84
合计	2,600,636,978.82	700,561,222.90	1,482,940,018.47
同力水泥	918,585,164.67	193,000,307.02	536,492,496.29
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同力水泥的比例	283.11%	362.98%	276.41%

注：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取得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按四家水泥企业 100%股权计算。

八、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 已取得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批准

（1）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已取得交易标的企业股东会的批准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三家股东将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四家股东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

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黄河同力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了各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事宜。

3. 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按照评估价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用于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鹤壁经投将合法持有的省同力 37.8%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经研究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的0.18%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召开厂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新乡水泥厂将合法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鉴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省同力、平原同力100%股权，因此该两个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情形。

2008年9月，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转让黄河同力73.15%及豫鹤同力60%股权均已经取得了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5. 交易对方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1）鹤壁经投

2008年9月16日，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鹤国资[2008]5号文件，同意鹤壁经投将所持有省同力37.8%的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仅为60.06万元，其决策权限属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再作出批复。

(3) 新乡经投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经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凤泉建投

2008年5月13日，新乡市凤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凤国资[2008]1号文件，同意凤泉建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按评估价格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新乡水泥厂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水泥厂将所持有平原同力5.6%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2. 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核查；
3. 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申请停复牌，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

6. 本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有利于同力水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十、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本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在刚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就及时申请停牌，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

(2) 在停牌过程中，每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 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公告了内容较为完备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披露；

(4) 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事项明确后，2008年6月4日，本公司及时申请了复牌。

(5) 2008年10月13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

公司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第三节 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注册号：410000100005620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董事会秘书：李继富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

认，截至到1997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 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公司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二）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1）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1）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

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 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河南建投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

(1) 资产注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追加送股承诺：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 1,200 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两种需追加对价的情况如下：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或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2006年7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年亏损8,336.55万元、2005年亏损5,986.14万元，于2006年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2006年6月底，*ST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0.13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4,600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资产与*ST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同力水泥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8月2日，*ST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本公司主要资产变更为豫龙同力70%股权的权益性资产。本公司2007年-200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同力水泥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2007 年度	水 泥	48,131.76	33,747.15	29.89%	19.22%	11.21%
	熟 料	4,852.87	3,228.56	33.47%	--	--
	其 他	664.61	51.98	--	--	--
	合计	53,649.25	37,027.69	30.98%	17.80%	15.18%
2008 年 上半年	水 泥	24,883.50	17,629.02	29.15%	12.49%	8.76%
	熟 料	4,989.89	3,481.92	30.22%	91.61%	89.03%
	其 他	554.99	--	--	--	--
	合计	30,428.38	21,110.94	30.62%	23.06%	16.95%

注：1. 2007 年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可对比数据，本公司已按照合并后的架构编制 2006 年度比较数据并进行调整。2. 2008 年同比变化率根据同力水泥 2007 年上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资产置换，本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 年度毛利率 30.98%，比资产置换前*ST 春都 2006 年度 9.01% 的毛利率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06%，毛利率也比 2007 年上半年增加了 8.63%。200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9.29 万元，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31.20%；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986.44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2.46%，实现每股收益 0.1242 元。此外，根据同力水泥 2008 年度三季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力水泥 2008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058.65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1912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68%。

2008 年 9 月 12 日，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龙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了2007年度和200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8)095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一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8,121,597.16	121,173,08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397,878.07	797,412,076.96
资产总计	1,080,519,475.23	918,585,164.67
流动负债合计	631,466,999.65	480,890,6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6,143.00	161,249,000.00
负债合计	792,523,142.65	642,139,61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64,710.24	193,000,307.0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04,283,775.41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276,875,222.70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27,408,552.71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35,689,122.67	61,433,670.20
净利润	19,864,403.22	42,192,942.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527,430.94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163.02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13.54	-34,470,78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24,681.46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5,272.92	44,270,591.46

4、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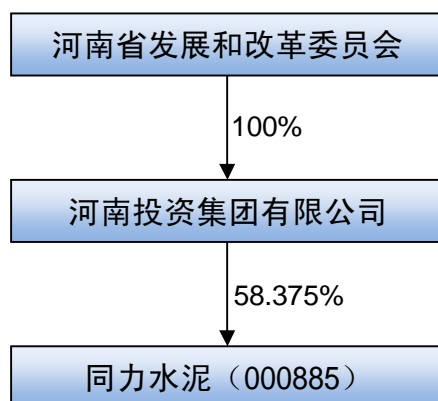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1
资产负债率	73.35%	69.91%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9.33%	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80
每股收益(元)	0.1242	0.2637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8.37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66.3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投资集团

(一) 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
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
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 历史沿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的精神，于 1992 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

理、房屋租赁，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原三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受并妥善处置。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0189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除上述变更之外，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拥有控股企业 39 家。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47.39%、95.89%、117.38%，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33.24%、168.31%、108.14%。

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761,889.90	1,141,350.20	841,078.78
净资产	1,611,328.58	1,204,539.34	1,139,380.49
总资产	4,849,579.89	2,577,632.36	2,186,896.16
资产负债率	56.95%	44.28%	38.46%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6,751.52	559,737.46	285,739.66
利润总额	225,410.67	42,103.50	15,920.23
净利润	53,179.80	25,549.47	9,522.27
净资产收益率	3.30%	2.12%	0.84%

注：2005、2006、2007年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且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08）中勤审字05163-3号审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概括如下：

1. 电力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1322 万千瓦，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可控容量 615 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2. 交通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高速公路公司 2 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水泥企业 6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8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800 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造纸企业 4 家和 4 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启动，计划 2008 年底投料试机，2009 年 2 月投产。

5. 金融行业

截至2008年6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河南投资集团200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投资集团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2008)中勤审字第05163-3号审计报告。河南投资集团2007年度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5,403,738,544.67	19,235,589,560.79
长期投资	4,636,032,936.76	7,208,719,414.04
固定资产	14,878,675,512.26	21,318,757,829.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57,876,577.34	732,732,087.19
资产总计	25,776,323,571.03	48,495,798,891.29
流动负债	4,645,849,075.51	17,249,702,297.12
长期负债	6,767,653,062.20	10,369,196,703.85
少数股东权益	2,064,368,942.11	2,317,427,998.18
所有者权益	12,045,393,435.14	16,113,285,755.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主要业务收入	12,167,515,184.48
主营业务成本	8,185,003,262.81
主营业务利润	3,694,147,472.32
营业利润	1,755,109,164.31
利润总额	2,254,106,729.32
净利润	531,798,0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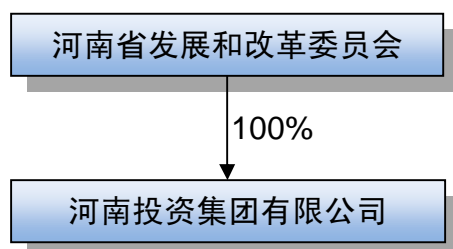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63,755,4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787,265.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91,734,79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6,12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066,908.18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姓名
电力生产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	78.14%	43,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9	55.00%	75,585.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3	60.00%	19,538.00	渠继铎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	55.00%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64.00%	40,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70.00%	25,534.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	50.00%	54,890.00	李兴佳
电力生产业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7.8	100.00%	100.00	郭海泉
电力生产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7	35.00%	81,000.00	范夏夏
电力生产业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7.11	40.00%	52,000.00	陈蓉
电力生产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30.00%	69,297.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10	35.00%	56,988.00	苏民
电力生产业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10	10.00%	33,390.00	寇炳恩
电力生产业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8.3	30.00%	14,692.00	吕继增
电力生产业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30.00%	2,200.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首阳山电厂	1985.10	40.00%	--	张新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	58.38%	16,000.00	蔡志端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3.11	60.00%	16,979.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	62.02%	17,106.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67.25%	15,870.00	郝令旗
水泥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4.4	73.15%	19,000.00	成冬梅
水泥制造业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1995	45.00%	4,380.00	权保
造纸及纸制品业	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003.11	55.00%	12,000.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5	79.28%	56,306.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0	45.00%	11,100.00	郝国庆
造纸及纸制品业	商丘兆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200.00	蔡志端
造纸及纸制品业	内黄林场	1956	100.00%	142.00	张国平
造纸及纸制品业	民权林场	1950	100.00%	338.00	吴景观
造纸及纸制品业	西华林场	1962	100.00%	386.00	胡合庄
造纸及纸制品业	扶沟林场	1961	100.00%	426.00	邵书征
印刷业	新乡德诚防伪商标印制公司	1996.9	40.54%	1,480.00	王君德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5	97.00%	5,000.00	张华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895	65.00%	5,000.00	曹宗远
交通运输业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2007.7	64.00%	10,000.00	郑健
交通运输业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1	8.90%	38,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7.6	10.00%	10,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郑州航空物流港发展公司	2007.8	16.00%	5,000.00	庞玉良
金融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85.8	48.42%	120,200.00	黄曰珉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44.84%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8	47.62%	10,500.00	赵志勇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2	7.21%	113,393.00	焦金荣
金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05%	4,899,400.00	蒋超良
房地产业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	100.00%	10,000.00	吕继增
房地产业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	100.00%	1,000.00	王小加
房地产业	海南实发信托联合发展公司	1992.7	5.10%	6,000.00	刘仲和
房地产业	海南豫财实业有限公司	1992.11	14.00%	1,000.00	刘宏勋
房地产业	三亚市实业贸易总公司	1989.9.12	3.69%	6,500.00	葛茂增
建筑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90.00%	2,110.00	王廷兴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1993.7	46.50%	1,800.00	赵保顺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2002.9	53.30%	3,000.00	谢铁山
食品制造业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	99.00%	3,000.00	蔡永灿
食品制造业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	55.56%	1,260.00	蔡志端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	19.23%	21,148.00	李聚文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39.12%	44,000.00	杨锋
信息技术业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4.6	49.00%	17,000.00	李保祥
普通机械制造业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8.7	3.74%	46,516.00	宋厚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6.11	9.20%	48,306.00	李永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濮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3.5	36.00%	550.00	王绍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洛阳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1999.11	14.50%	18,837.00	沈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	4.53%	240,000.00	周文飞
医药制造业	漯河三汇药业有限公司	1996.8	50.00%	2,800.00	陈炳坤
医药制造业	河南华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6.1	48.00%	5,050.00	张照俭
生物制品业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	60.00%	3,750.00	谢亚伟
专业服务业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993.7	45.60%	1,000.00	高俊忠

注：1. 首阳山电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资委批复，河南投资集团占有 40% 股份。

2. 河南投资集团除持有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和三门峡建方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制造行业的企业。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现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37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167,432,9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3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同力水泥职务	河南投资集团职务	任职期间
蔡志端	董事长	资产管理五部主任	2006年6月至今
张虎	监事	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8年1月至今
陈亚各	监事	发展计划部职员	2005年5月至今
王金昌	董事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郭春光	董事	财务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张浩云	董事，总经理	无	2007年8月至今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鹤壁经投

（一） 鹤壁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二） 历史沿革

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号文成立于1988年8月，属事业单位；1990年2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年4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

2003年8月，根据鹤政办文[2003]48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鹤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鹤壁市迎宾馆、鹤壁市企业综合

开发公司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2亿元，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3）第9-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4年9月，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2004]47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水务集团公司、淇滨污水处理厂、淇河宾馆、鹤壁市驻京联络处、鹤壁迎宾馆南区、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地热井项目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单位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4）第1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05年3月，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之外，鹤壁经投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鹤壁经投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公司主要负责支持鹤壁市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负责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经营性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截至2007年底，鹤壁经投代表鹤壁市政府对外投资总额56,145万元，其中参股企业7家，参与企业重组入股3家，政府划拨企业投资12家。主要控股企业有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淇河宾馆等。

鹤壁经投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负债合计	46,192.66	53,711.20	51,269.98
净资产	53,198.00	51,536.79	48,193.06
总资产	99,390.66	105,247.99	99,463.04
资产负债率	46.48%	51.03%	51.55%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	252.83	186.24
利润总额	39.78	158.94	142.92
净利润	39.78	158.94	142.92
净资产收益率	0.07%	0.31%	0.30%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豫中年审[2008]10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鹤壁经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07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1.2万元，比2006年和2005年分别增加了19.1%和61.7%，资产负债率也由2005年末的51.55%逐年下降到2007年末的46.48%。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鹤壁经投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鹤壁经投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编号为豫中年审[2008]10 号的审计报告。鹤壁经投 2007 年度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43,791,525.37	387,772,686.75
长期投资	608,269,052.77	605,771,633.87
固定资产	419,314.68	362,248.38
资产总计	1,052,479,892.82	993,906,569.00
流动负债	235,325,958.34	209,790,604.62
长期负债	301,786,014.00	252,136,0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67,920.48	531,979,950.3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009.23
营业费用	3,696,418.80
营业利润	-684,409.57
利润总额	397,815.24
减：所得税	0
净利润	397,8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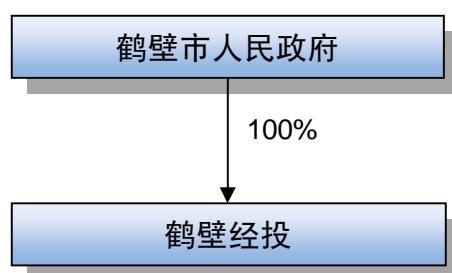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55,9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51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073,76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3,728.91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融业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4	49.92%	6,010.00	孙效远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0.48%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鹤壁市商业银行	2008.6.19	19.09%	12,195.24	于建国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2000.4.26	56.38%	1,262.00	张东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碧海上运动有限公司	2004.1.17	57.29%	600.00	鄧江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福田国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	28.69%	2,000.00	鄧公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淇河宾馆	2001.11.19	100%	4,696.00	李宏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17	5%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6.30	4%	2,000.00	李兴佳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1	37.80%	17,106.34	张浩云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2.11.15	100%	974.00	李园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5	100%	1,300.00	张建翔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	1986.10.20	100%	7,300.00	杨永革

注：鹤壁经投除持有省同力 37.80%的股权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鹤壁经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鹤壁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中国建材集团

(一) 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372,303.8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000048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8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二) 历史沿革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于1984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87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年列为首批国家试点企业集团，1999年与原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年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同年4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2,303.8万元。

至2007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建材集团是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国家级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现有资产总额超过550亿元，员工总数逾50,000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0余家。

2005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以新型干法水泥、轻质建材、玻纤及玻璃钢制品、工程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发起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香港上市。2006年8月，瑞泰科技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首家从事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上市公司。连同1997年和1999年上市的北新建材、中国玻纤2家企业，2007年划转进入集团的洛阳玻璃，中国建材集团已控股5家上市公司同时参股耀皮玻璃、四川金顶等11家上市公司。

2007年，中国建材集团加快重组联合和资本运作步伐，围绕强化主业实施资源整合重组和区域战略布局，联合浙江、江西水泥企业和湖南国资委组建成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联合重组，整合南方五省一市水泥企业。同时，中联水泥成功重组淮海经济区第三大水泥企业泰山水泥以及德州大坝、日照港源、金鲁城水泥等企业，新型干法水泥产能达3,000万吨，南方水泥的重组设立和中联水泥的快速增长，对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产业升级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负债合计	3,989,155.90	2,291,616.66	1,534,061.30
净资产	1,300,402.90	826,067.88	486,075.30
总资产	5,289,558.80	3,117,684.54	2,020,136.60
资产负债率	75.42%	73.50%	75.94%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4,379.27	2,122,155.73	1,356,002.20
利润总额	187,567.90	36,994.15	50,173.60
净利润	153,045.46	26,897.70	18,070.41
净资产收益率	11.77%	3.26%	3.72%

近三年，中国建材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7年度达到334.44亿元，比2006年和2005年分别提高了57.59%和146.64%；实现净利润15.3亿元，分别是2006年度的4.7倍和2005年度的7.5倍；净资产收益率也从2005年度的3.72%逐年提高到2007年度的11.77%。

经过20年的发展和近几年的债务重组，中国建材集团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我国建材行业中规模宏大，技术力量雄厚，相关业务齐备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3,690,704,709.90	24,634,792,071.35
非流动资产	17,486,140,729.43	28,260,795,633.31
资产总计	31,176,845,439.33	52,895,587,704.66
流动负债	17,693,639,095.62	32,033,360,175.35
非流动负债	5,222,527,537.38	7,858,199,203.17
负债合计	22,916,166,633.00	39,891,559,37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9,415,238.76	4,890,216,17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678,806.33	13,004,028,326.1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3,443,792,654.94
营业利润	1,408,830,336.15
利润总额	1,875,679,199.97
净利润	1,530,454,575.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1,308,8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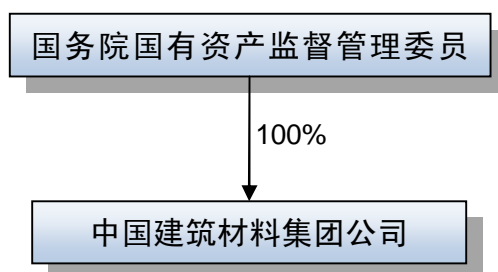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3,048,6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252,188.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27,409,98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087,05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119,40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360,612.74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中国建材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4,930.02	宋志平
科研服务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独资	100%	41,839.30	姚燕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国有独资	100%	40,000.00	黄安中
普通机械制造业	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7,688.20	郭朝民
金融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889.00	刘振旺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0.70%	128,674.00	刘宝璞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0%	20,318.00	刘东劲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000.00	郭运良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323）为主体，主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注册资本 138,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15.69%。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95%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两大水泥业务板块，中联水泥控股 12 家水泥企业，2007 年水泥产量达 1,367.56 万吨，熟料产量达 1,563.55 万吨，水泥销量达 1,378.07 万吨，熟料销量达 671.79 万吨；南方水泥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 10 家水泥企业，2007 年度水泥产量达 298.76 万吨，熟料产量达 384.14 万吨，水泥销量达 224.03 万吨，熟料销量达 224.03 万吨。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新乡经投

（一）新乡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1141708678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2672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1991年5月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1）104号文件精神成立，是直属新乡市政府领导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挂靠新乡市财政局代管。公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002年12月，根据新乡市政府新政文（2002）197号文件精神在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基础上组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公司承担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新设公司为国有独资，隶属于新乡市政府，主要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为新乡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新乡经投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乡市工业经济领域的经营性项目，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改制、改造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参股、融资等业务，积极推进新乡市工业化进程。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合作进行大项目的建设，引入域外资金9亿多元，为179家国企减债改善了新乡金融生态环境。此外，公司还根据新乡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购置了“华融资产包”和“长城资产包”。不但缓解了新乡市国有企业的负债规模，而且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整体改制工作。

新乡经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负债合计	27,479.66	25,755.98	24,796.62
净资产	21,806.86	21,596.34	21,220.14
总资产	49,279.86	47,352.32	46,016.76
资产负债率	55.76%	54.39%	53.89%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17.05	25.32	12.25
利润总额	210.51	142.20	-264.26
净利润	203.86	142.20	-264.26
净资产收益率	0.93%	0.6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新乡经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7年度达到317.05万元，分别是2006年度的11.52倍和2005年度的24.88倍；同时，新乡经投于2006年度成功的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42.20亿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再增加约43%，达到203.86万元。在实现盈利大幅增长的同时，新乡经投继续保持原有的财务结构，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5.76%，与2005年末的53.89%继续基本持平。

（四）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20,314,790.97	259,200,479.37
非流动资产	253,208,398.00	233,598,151.60
资产总计	473,523,188.97	492,798,630.97
流动负债	230,559,755.20	247,796,566.36
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257,559,755.20	274,796,5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63,433.77	218,002,064.6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70,547.99
营业利润	2,186,943.96
利润总额	2,105,143.96
净利润	2,038,630.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8,63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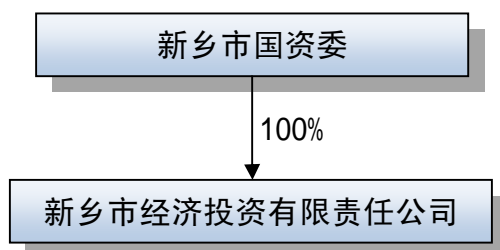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083,0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20,444.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24,96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964.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238.56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经投是隶属于新乡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皮革制造业	新乡市金象皮革公司	2002.9	45.40%	374.34	赵新生
纺织业	新乡市汉兰针织公司	2002.9	28.17%	71	祁建林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9	15.93%	15,870	郝令旗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2.8	26.67%	3,000	谢铁山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	20%	1,000	秦含英
广告业	河南禹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9	10%	500	祁禹铭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乡华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7	54.57%	1,369	王黎光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铁路处	2001.3 划入	100%	756	李金和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	2006.3 划入	100%	--	张志强
餐饮业	新乡市蓝天宾馆	2001.9 划入	100%	642	刘博
金融业	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6.9	100%	1000	赵荣彦

注：除平原同力外，新乡经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经投及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凤泉建投

（一）凤泉建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0475839753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4100001976

经营范围：对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凤泉建投成立于2003年8月8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其中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730万元、持股比例为97.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4%。2003年8月29日，经新乡市北站区人民政府北政[2003]94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2,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凤泉区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75%，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比例占24.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比例占0.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比例占0.34%。2005年1月20日，新乡市凤泉区市政工程处将其1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北站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2007年5月15日，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将其2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凤泉区水厂占25%的股权，凤泉区人民政府占75%的股权。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近三年来，凤泉建投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己任，通过招商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与新乡华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乡中电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 120 万吨。

凤泉建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负债合计	1,090.94	686.18	309.49
净资产	3,739.22	3,707.69	3,731.07
总资产	4,830.16	4,393.87	4,040.56
资产负债率	22.59%	15.62%	7.66%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5.57	5.02
利润总额	71.52	-34.4	-24.16
净利润	71.52	-34.4	-24.16
净资产收益率	1.91%	-5.01%	-7.81%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新乡居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07 年底，凤泉建投对外长期投资 2,122.02 万元，固定资产达到 311.30 万元，无形资产 2,29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72 万元，总资产达到 4,802.14 万元，200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71.52 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凤泉建投200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凤泉建投2007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9,089.20	1,061,753.32
长期投资	17,180,000.00	21,220,220.00
固定资产	3,112,980.00	3,112,98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2,906,599.00	22,906,599.00
资产总计	43,938,668.20	48,301,552.32
流动负债	2,781,727.76	3,019,084.03
长期负债	4,080,000.00	7,890,296.25
股东权益合计	37,076,940.44	37,392,17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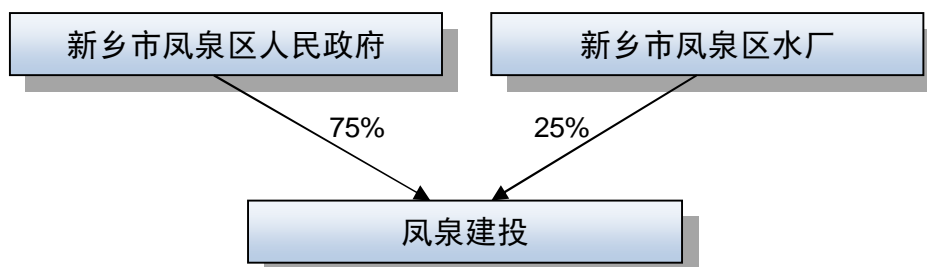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32,340.95
加：投资收益	1,147,572.55
利润总额	715,231.6
净利润	715,231.6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隶属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75%。凤泉建投另一主要股东新乡市凤泉区水厂为凤泉区国有企业，归属于凤泉区建设局管理。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15,870	郝令旗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7%	3,760	吕清海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8%	693.88	李松林

注：除平原同力外，凤泉建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凤泉建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凤泉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凤泉建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泉建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新乡水泥厂

(一) 新乡水泥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注册资金：人民币 8,772.9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17291982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30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前身为新乡市水泥厂，于1958年4月经河南省工业厅和省计委决定在新乡市潞王坟组建，于1959年9月正式投产，归属于新乡市管辖。1960年6月收归河南省管理，1964年经过扩建，将2台普通立窑改造为机械化立窑，增加一台水泥磨，一台烘干机，年水泥生产能力7万吨。1969年，新乡市水泥厂下放归属新乡市进行管理。1978年10月企业收归河南省管理，企业更名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2.9万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4月，拥有一条日产千吨水泥熟料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两台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42.5、32.5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注册商标“平原”牌。根据新乡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安排，新乡水泥厂于2005年12月底将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拆除工作，剩余水泥磨系统正常生产运营。

近三年，新乡水泥厂经营状况较差，债务负担沉重，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负债合计5.3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5.43%，且处于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度，全厂实现销售收入1,912.58万元，实现净利润-48.36万元。

新乡水泥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负债合计	53,942.21	51,641.30	50,304.51
净资产	9,200.54	9,248.91	10,086.72
总资产	63,142.75	60,890.21	60,391.23
资产负债率	85.43%	84.81%	83.30%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7.83	2,131.15	4,750.16
净利润	-48.36	-837.81	-49.7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乡水泥厂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63,579,247.24	493,618,958.22
非流动资产	145,322,840.76	137,808,499.24
资产总计	608,902,088.00	631,427,457.46
流动负债	422,822,232.16	445,831,219.49
非流动负债	93,590,796.98	93,590,796.98
负债合计	516,413,030.14	539,422,0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89,057.86	92,005,441.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78,216.16
营业总成本	23,936,083.91
营业利润	-4,261,354.75
利润总额	-483,616.86
净利润	-483,6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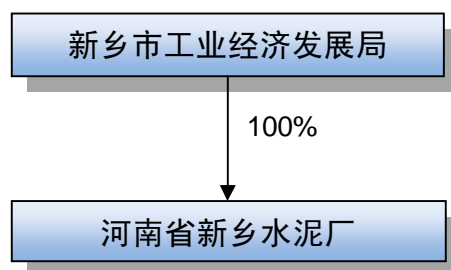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00,94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2,041.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990.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484.80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新乡水泥厂的控股股东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设的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管理机构。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令旗	15,870 万元	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除其自身拥有的水泥资产及平原同力 5.6% 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水泥厂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水泥厂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本公司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至此，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要水泥资产将全部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 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本次交易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省同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34
豫鹤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08
平原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郝令旗	15,870
黄河同力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

本次交易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同力

(一)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1.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 17,106.34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 410603747420273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2. 历史沿革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鹤壁市新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同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代表鹤壁市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010万元，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出资2,990万元。1995年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

司设立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

1998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同年10月，鹤壁市投资方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豫会所审字（1998）第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1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年公司再一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95%；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5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5年3月15日省同力股东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分立、减资的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2月20日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60.95%，鹤壁经投持股38.79%，中国建材集团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对于省同力的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省同力100%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省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省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省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1) 省同力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10,608.88	62.02%
鹤壁经投	6,466.98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0.48	0.18%
合计	17,106.34	100%

(2) 省同力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省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省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主要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省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资产共计61,378.07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以及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米，一期、二期厂区，炸药库和矿山占用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省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四)、2.、(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省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省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四)、2.、(2) 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省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四)、1.、(1)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省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省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省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65%	①
应付账款	45,896,720.45	11.70%	②
预收款项	11,638,389.85	2.97%	
应付职工薪酬	1,999,542.93	0.51%	
应交税费	8,511,744.50	2.17%	
其他应付款	18,039,607.50	4.60%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005.23	29.60%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68.85%	③
长期应付款	1,430,000.00	0.36%	
递延收益	4,657,142.86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87,142.86	70.40%	
负 债 合 计	392,173,148.09	100%	

①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8月24日，省同力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省同力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3日，利率为7.02%，按月结息。为保证该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编号为（2007）豫银保字第072015号《保证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同力在《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8月25日，省同力已按照合同约定归还了上述贷款。

②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589.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7%。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21.69%，主要是省同力增加赊购原煤储备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瑞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792.96	煤款
2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248.91	粉煤灰款
3	鹤壁市同德物资有限公司	4,043,947.21	煤款
4	鹤壁市新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5,274.10	煤款
5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971,074.80	工程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274.33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49.55%。

③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8.85%，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5. 省同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2,000t/d 和二期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立项；1992年12月1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审批新建河南省鹤壁水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原材[1992]2438号），通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月25日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关于鹤壁水泥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原投设（1993）21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该项目推迟至1996年4月开工建设，199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省同力二期工程为一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依据2001年11月7日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该生产线属列入导向计划项目视同立项；2002年11月15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11月29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2]1619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二期工程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3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04年4月正式投产。

（2）环保

① 关于环保验收审批权限的说明

根据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依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3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水泥行业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2004年1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均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因此，自2004年12月2日以后，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进行环保核准。

② 省同力的环保验收情况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②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3）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8-001-00071有效期自2008年2月3日起至2013年2月2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鹤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依次为<1993>3号、<1993>7号、<1994>2号的许可证及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02]5号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一期工程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在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时被房屋管理部门收回留档；二期工程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2年12月颁发，编号为鹤规[2002]16号；开工许可证由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编号为豫计建设[2002]第74号。

（5）安全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2）、②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

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007年11月15日,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45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3号《关于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56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7) 竣工验收

2001年6月26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豫计稽察[2001]258号文，对省同力一期工程日产2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坚持“三同时”的建设原则，技术措施基本达到初步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2006年11月1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省同力二期工程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定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6.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是河南省首家拥有2,000t/d规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的新型现代化水泥企业。公司地处鹤壁市，交通顺畅，通讯发达。目前公司拥有2,000t/d和2,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各一条，年产水泥熟料137.5万吨。公司产品自投放市场以来，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型工程建设，特别适用于桥梁、道路及高层建筑及配制高标号砼、大型钢筋砼、预应力砼等工程。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省同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水泥	121,151,546.42	265,388,099.98	292,155,276.10
熟料	68,829,517.12	88,524,653.05	57,696,116.76
合计	189,981,063.54	353,912,753.03	349,851,392.86

近年来，省同力专注于河南省内的市场开拓，水泥及熟料制造业务稳步发展，特别是熟料销售，展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08年上半年，省同力实现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1.89亿元，预计全年将达到4.18亿元，比2007年度增加18%，比2006年度提高19.60%。

由于省同力在加大销售力度的同时注重营业成本的控制，毛利率从2006年度的21%上升到2008年上半年的27%，净利率从2006年的1.25%显著提高到2008年上半年的9.73%，扣除2008年上半年省同力商标使用权转让收入后的净利润也有3.37%。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省同力2008年度净利润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分别为2007年度和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7倍和6.4倍。

此外，省同力还深入贯彻国家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大力发展建设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上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了一座9MW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

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省同力的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省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部分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2008年4月29日分立完毕。

省同力的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6年1月1日已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的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按其帐面价值分立到新设公司,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公司2006年和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构架为基准,假设该等资产和经营构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2008年1-6月财务报表系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构架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省同力2006年、2007年和2008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产总计	613,780,709.34	599,040,426.70	596,031,560.16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43,808,260.72	126,722,485.84	147,945,5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972,448.62	472,317,940.86	448,086,057.16
负债合计	392,173,148.09	521,259,516.37	535,408,462.4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005.23	180,862,416.37	143,108,61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87,142.86	340,397,100.00	392,299,84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07,561.25	77,780,910.33	60,623,097.71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93,403,811.40	354,716,609.35	350,870,663.48
营业成本	140,686,225.69	256,389,322.63	276,005,880.58
营业利润	3,139,860.89	-61,897.02	-945,596.07
利润总额	29,704,461.88	14,284,827.30	7,400,797.65
净利润	18,826,663.45	10,459,699.54	4,377,186.09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5,835.33	90,461,770.53	74,783,8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548.88	-51,686,727.84	-11,882,34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9,111.76	-11,815,036.19	-47,935,39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8,825.31	26,960,006.50	14,966,07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3,781.27	60,122,606.58	33,162,600.08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89%	87.02%	89.83%
销售毛利率	27.26%	27.72%	21.34%
销售净利率	9.73%	2.95%	1.25%
净资产收益率	8.50%	13.45%	7.22%

8. 省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三家股东方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由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省同力的股权总计为100%，因此该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9.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5年-2007年省同力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和改制。2008年4月，省同力按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经过分立、减资、增资程序后，注册资本由27,075.6万元减少至17,1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突出省同力的主营业务，剥离闲置资产，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省同力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省同力将94,095,059.38元资产及对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91,903,614.29元和其他负债1,549,308.49元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本次分立出去的债务主要为省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及利息，分立时已经取得了两股东的同意函。省同力针对本次分立出去的少量其他负债，为超过2年诉讼时效的呆坏帐，并且在分立时省同力于2008年2月20日已经在《鹤壁日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无债权人来主张债权。

同时，该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分别将其享有的对公司的80,398,800.00元和44,601,187.47元的债权（委托贷款本金）作价出资转为股权，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省同力减少注册资本22,400.00万元，以弥补亏损，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138,918,606.05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减资84,682,285.33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减资399,108.62元。

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95%，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二）省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4号资产评估报告，省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61,378.07万元，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净资产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省同力资产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注：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等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由于水泥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较大的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水泥企业的成本利润带来的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其未来收益难以确定。结合对省同力的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净资产的价值。现按不同的资产类型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① 流动资产的评估

A. 货币类资产：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债权类资产：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据以确定评估值。

C. 存货实物类资产：对原（辅）材料、备品配件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产成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省同力的在产品主要为熟料，大量对外销售，故以

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对其他在产品按成本法评估。对于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残余价值或以重置成本为基础扣除一定的折扣后确定评估值。

②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A. 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主要参考市场相同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确定其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首先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设计使用寿命、现实使用状况、维护状况，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对于一般性设备，依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单方造价估算法”和“类比法”确定。

对于重大的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比较齐全的，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预决算资料不完整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估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对于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房产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房产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工程造价。在工程造价的基础上，再加计其他相关费用如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首先根据其经济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其理论成新率A，再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新旧鉴定标准，对各个部分分别鉴定打分，汇总打分情况，综合计算该房屋的现场成新率B。按照A与B的权重为40%和60%计算其综合成新率。对于价值较低的一般性房屋建筑物，在实地勘察的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部设施以及装修、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估计出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根据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B.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各该工程项目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C. 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评估有限公司将其土地评估结果并入成本法评估结果中。

对采矿权的评估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评估有限公司将其采矿权评估结果并入成本法评估结果中。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通过确定企业使用期限和尚可收益期限，按核实后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 负债的评估：以经过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故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测算：

市净率模型：

估值模型：股权价值=修正市净率×企业净资产

市净率——股票价格同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修正市净率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市净率} &= \text{参考企业市净率} \\
 &\times (0.8+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 \\
 &+ 0.07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 \\
 &+ 0.02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 \\
 &+ 0.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参考企业平均每股资本公积}) \\
 &\times \text{流通性折价}
 \end{aligned}$$

首先，计算参考企业市净率。通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和国际水泥生产企业市净率水平来进行综合比较，最终以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水平为参考企业市净率，再考虑到A股市场并未真正实现全流通，因此按照A股H股的折溢价水平对该参考企业市净率进行修正。

其次，对参考企业市净率根据指标差异进行修正。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关公开资料的研究数据结合评估师的经验，评估师认为股东权益净利率、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指标是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因此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和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运用这几项指标的差异对参考企业市净率进行修正。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采用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省同力2008年盈利预测数据，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分别以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省同力财务数据计算确定。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经对比分析后采用相关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股东权益净利率代替，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中报相关数据。

此外，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份应当给予折价考虑，因此本次评估给予流动性折价的修正。最终以修正后的市净率乘以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得到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8,322.89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49,105.58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43.90%，净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121.5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4,380.83	14,380.83	15,063.52	682.69	4.75%
2 非流动资产	46,997.24	46,997.24	73,259.37	26,262.13	55.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1,725.87	41,725.87	52,990.42	11,264.55	27.00%
5 在建工程	3.02	3.02	3.02		
6 无形资产	5,246.43	5,246.43	20,255.92	15,009.49	286.09%
7 资产总计	61,378.07	61,378.07	88,322.89	26,944.82	43.90%
8 流动负债	11,608.60	11,608.60	11,608.60		
9 非流动负债	27,608.71	27,608.71	27,608.71		
10 负债总计	39,217.31	39,217.31	39,217.31		
11 净资产	22,160.76	22,160.76	49,105.58	26,944.82	121.59%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增值 682.69 万元，增值率为 4.75%。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增值。评估人员认为可能是由于企业收款能力较强，发生坏帐损失的概率较小造成增值；此外，存货的评估值为 58,153,652.86 元，评估增值 3,638,357.56 元，增值率 6.6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及在产品熟料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264.5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和机器设备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的人工和材料近期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特别是人工工日单价和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上涨、运输费用上涨及银行贷款利率的提高。

C.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009.49 万元，增值率为 286.0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和采矿权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 26,944.82 万元，增值率 121.59%。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

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的省同力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7.06%**、**28.3%**、**0.4221**和**3.89%**。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省同力的修正市净率为**1.5056**。

②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221,607,561.25 \times 1.5056 \\ &= 333,659,572.83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成本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15,739.6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

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充分的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却未能在企业的收益中充分体现，致使资产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此情况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准确把握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省同力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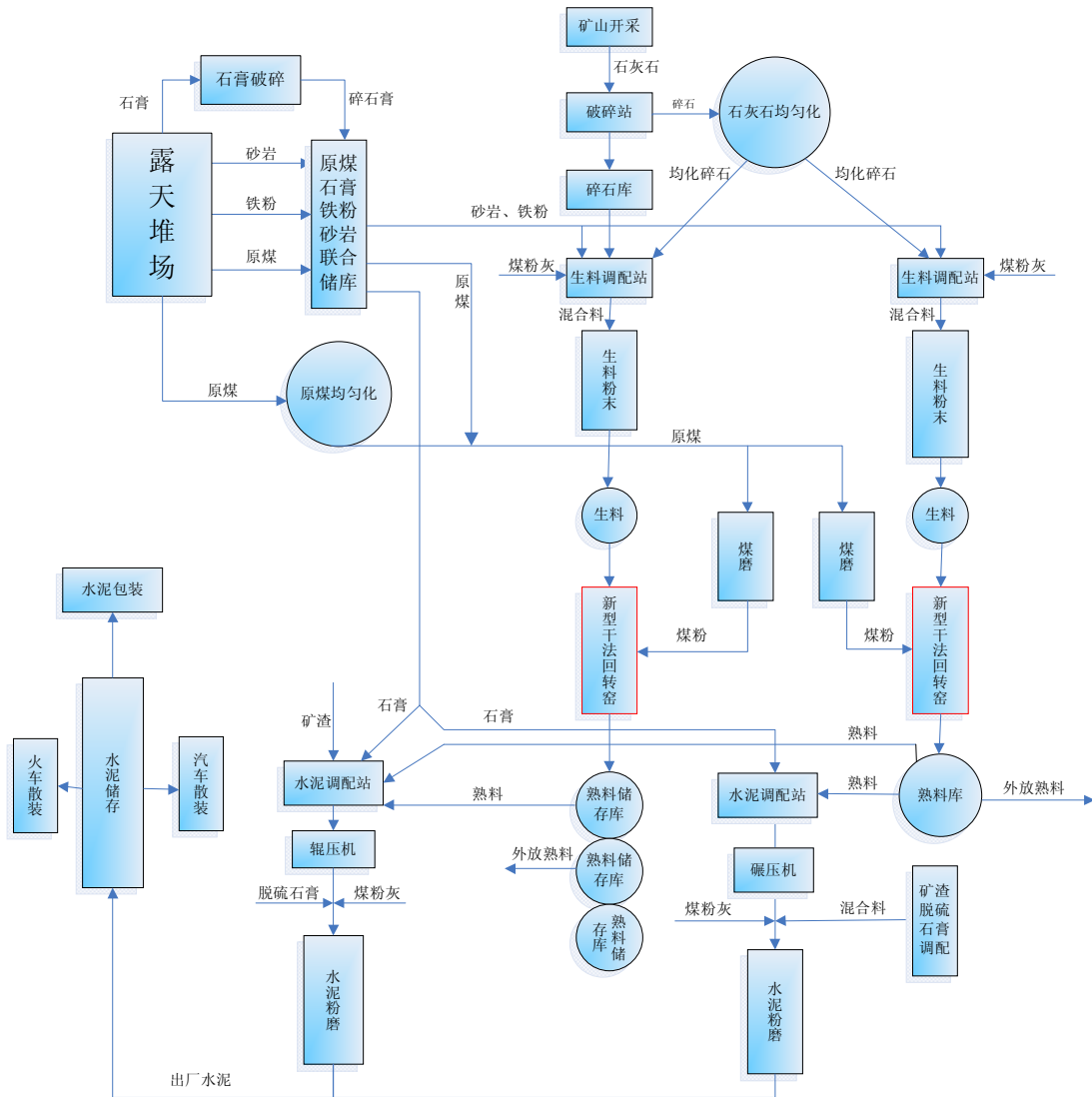
省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

(1) 水泥：水泥是一种水硬性胶凝材料，其种类很多，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为硅酸盐水泥，简称水泥；水泥普遍用于住所、高层建筑物及基建项目（如水利发电站、堤坝、桥梁、港口、机场及道路）等建筑工程。

(2) 熟料：熟料是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半制成品，是将石灰石、硫酸渣、砂岩、石膏、铁粉、硅质材料等原材料经过粉磨后进行煅烧而成。熟料可作为商品对外销售，出售给水泥粉磨站制成各种型号的水泥产品。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省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省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目前，省同力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专门的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省同力的招标采购工作，由总经理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省同力的主要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

① 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模式由招标实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制定规范的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制定评分办法。然后，省同力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告、出售标书、投标、开标、评标等规范化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最后签订规范的采购合同。整个公开招标过程均在省同力纪委和财务部门监督下进行。

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

省同力成立谈判小组，制定相应的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并组织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③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此采购方式为在省同力《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框架内，由主管领导牵头组织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等人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主要要素报省同力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采购。

④ 询价方式采购

省同力成立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拟定成交供应商，并将询价情况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

⑤ 分散采购

目前，省同力各承包工段有独立采购权，各承包工段在省同力的监督下，在核定资金范围内，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

⑥ 集中采购

省同力各部门定期上报采购需求，经仓库管理人员对照库存核准后，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生产部等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省同力主要以销定产，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运用流水线分段的模式对生产进行管理。其形式具体有：分段式车间部室管理模式、对内承包管理模式和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① 车间部室管理模式

目前省同力生产系统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了生产部和质量技术部两个综合管理部门。生产部负责省同力生产的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量技术部负责省同力产品质量和过程监控工作。同时，按照省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又分别划分了：烧成一车间、烧成二车间、制成车间等。省同力根据年度预算，分别与各部门、车间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

② 对内承包管理模式

省同力目前对内承包的单位有：采运工段、碎石工段、原料输送工段、包装工段、电修工段、修理车间等。各工段在省同力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同时省同力根据年度预算，分别与各工段、车间签订经济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

③ 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省同力目前对外承包的单位有：矿山采运二工段和原料堆场。省同力与承包

单位签订对外承包协议。要求各承包工段必须服从省同力的统一生产调度。

（3）销售模式

省同力根据目前豫北市场竞争特点和自身的优、劣势，采取差异化经营的方针，充分发挥省同力熟料的品质优势，专注于高端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来开发新的目标市场，扩大需求量。目前省同力将目标市场按照行政地域和市场特点细分成若干各销售区域，每个区域设置区域经理负责管理区域的销售工作。

① 销售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依据行政区域和现行市场细分以及计划任务量，划分为鹤壁、安濮，郑州三个营销区域、农村开发组、熟料组及大项目办共计六个销售区域。

各销售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销售部根据省同力相关规定选拔区域经理，并签订全年区域销售经济承包责任书，各区域经理按照区域承包责任书中下达的销售目标对各区域实行销售计划管理。

② 销售区域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岗位设置：按照省同力营销部的营销区域规划，设置营销区域或营销办事处。分别设置区域经理一名、管理员一名、销售代表（销售员）若干名。

区域经理负责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推动省同力和营销部下达的销售指标的完成。管理员负责本区域内销售业务的相关服务工作。销售代表在区域经理或办事处主任的管理下负责本区域内具体业务的销售工作。

③ 相关制度

区域经理不能直接做业务享受业务提成，其主要收入是区域管理费；销售代表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唯一销售区域注册，享受业务提成。

业务激励机制：通过业绩展板、光荣榜、阶段性的销售竞赛、年终奖励、阶

梯晋升制等多种方法充分调动销售代表的热情。

窜货控制体系：通过物流保证金罚款、奖励取消、突击检查、停货等方法防止窜货的发生，以此约束窜货行为。

4. 省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省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37.5	155.72	58.12	8,852.47
	水泥	180	133.92	136.86	26,538.81
	其中 32.5 级		67.20	68.59	12,432.28
	42.5 级		30.32	31.22	6,117.72
2006	熟料	137.5	151.79	37.33	5,769.61
	水泥	180	143.94	147.47	29,215.53
	其中 32.5 级		63.47	69.17	12,957.73
	42.5 级		43.15	41.76	8,132.39
2005	熟料	137.5	131.27	32.49	4,780.07
	水泥	180	124.85	127.95	22,680.95
	其中 32.5 级		71.17	69.28	11,820.51
	42.5 级		46.16	46.29	8,562.65

注：1、生产出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省同力水泥产能大于产量是因为，省同力所处地区熟料需求旺盛，生产的部分熟料直接被出售。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省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减	年均售价	同比增减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181.25	-3.24%	187.33	9.80%	170.62
42.5 级水泥	195.96	0.62%	194.74	5.28%	184.98
熟料	151.31	-1.45%	154.56	5.05%	147.12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销售金额(元)	44,683,110.85	66,344,431.51	56,016,54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0%	18.70%	15.97%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

省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5. 省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省同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渣、煤粉灰、砂岩、石膏、碎石、水渣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省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72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424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7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该矿山省同力已取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鹤国用(2008)第209号土地使用证。

目前省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省同力生产期间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煤及电力，主要原煤供应商有：鹤壁市瑞丰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同德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新兰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供应商是鹤壁电业局。省同力以往在能源供应方面未遇到重大问题。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省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3,787.43	20.93%	4,034.75	20.43%	3,407.81	20.08%
其中：石灰石	1,172.11	6.48%	1,023.09	5.18%	983.83	5.80%
矿渣	848.81	4.69%	365.81	1.85%	119.77	0.71%
粉煤灰	392.55	2.17%	647.08	3.28%	518.48	3.05%
石膏	698.14	3.86%	717.92	3.63%	865.09	5.10%
硫酸渣	318.71	1.76%	579.00	2.93%	564.58	3.33%
砂岩	308.25	1.70%	488.88	2.48%	333.00	1.96%
碎石	47.20	0.26%	20.75	0.11%	23.06	0.14%
玄武岩	1.66	0.01%	3.39	0.02%	0.00	0.00%
其他	0.00	0.00%	188.84	0.96%	0.00	0.00%
主要能源	11,394.20	62.96%	12,482.57	63.20%	10,882.17	64.12%
其中：煤	5,762.26	31.84%	6,313.69	31.97%	5,769.68	34.00%
电	5,563.89	30.74%	6,057.32	30.67%	5,015.71	29.55%
柴油	68.05	0.38%	111.55	0.56%	96.77	0.57%
工资及福利费	580.01	3.20%	420.09	2.13%	305.43	1.80%
制造费用	2,335.69	12.91%	2,814.24	14.25%	2,376.22	14.00%
其中：折旧	1,515.48	8.37%	1,865.97	9.45%	1,578.67	9.30%
合计	18,097.33	100.00%	19,751.65	100.00%	16,971.63	100.00%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原煤	364.54	-0.52	366.45	4.22	351.6
硫酸渣	67.91	-4.70	71.26	-3.66	73.97
粉煤灰	27.06	-4.14	28.23	20.03	23.52

注：原煤价格从2007年底开始大幅上扬，因此在此表中煤炭涨价反映不显著。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4,541	5,309	4,578
全年采购金额	14,948	16,308	15,480
占比	30.38%	32.55%	29.57%

省同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1998年10月投产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实现达标排放，并于2008年1月23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600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省同力厂区环境整洁，积极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与周边单位和居民友好相处、关系融洽，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2006年12月，市环保局接省局信【2006】215号交办通知，东厂界村民反映省同力噪声污染问题，市环保局高度重视，组织检查组前往现场进行核查，依照环保法有关规定对省同力下达了纠正通知书，要求尽快整改。省同力积极行动，在东厂界建设了隔音墙等防噪工程设施。2007年2月2日，市环保局以“鹤环法【2007】2号”文，向省环保局汇报了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意见，现已结案。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投资超过省里的审批权限，故 1991 年 6 月 5 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原材[1991]769 号文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原材[1992]2438 号文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 年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因此省同力一期工程的环保审批部门为国家环保局。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水泥行业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06年6月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6)44号文，同意省同力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③ 环保核查情况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同力水泥已于2008年2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力水泥控股的水泥企业及其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现场环保核查并编写环境保护技术报告；2008年8月7日，将再融资环保核查全套申请材料上报至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国家环保部对包括省同力、豫鹤同力、濮阳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龙同力、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等在内的7家企业进行再融资环保核查；2008年8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做出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再融资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函》(豫环函〔2008〕253号)，认为同力水泥申请环保核查的7家企业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核查；2008年10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式受理同力水泥环保核查报告；2008年10月2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认为同力水泥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并将同力水泥环保核查相关事

项在环保部及相关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中国环境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主要媒体公示 10 天，公示期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环保核查工作尚在公示阶段。

由于本次需进行环保核查的各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五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基本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已经处于环保部的公示阶段，因此通过环保核查的可能性较大。

（2）安全生产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在安全生产方面，省同力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区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45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省同力出具的声明，2005 年以来，省同力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面貌持续改进，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处罚。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下发《关于豫鹤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验收的函》（豫经贸委安全文[2001]27 号），同意对该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进行预验收。

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2005]94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3）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费用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排污费	105.92	103.37	137.39
检测费	1.90	2.00	2.00
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	159.85	117.26	76.38
环保费用合计	267.67	222.63	215.77
劳保费用	65.82	23.42	42.39
特种设备检验费	4.65	4.55	2.55
其它安全费用	2.49	2.81	1.08
消防器材	23.17	23.34	35.74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	96.13	54.12	81.76

注：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的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省同力熟料和水泥的生产业务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公司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省同力于2007年1月6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

（2）质量控制措施

省同力结合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严格贯彻“质量为本创同力基业，顾客至上视信誉为天”的质量方针，针对水泥和熟料生产业务的特点，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和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燃材料和原材料、生产、出厂

水泥、熟料的检验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3) 产品质量纠纷

省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控标准，通过《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贯标文件，制定了相应的客户服务流程和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问题。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省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9,610.26 万元，账面价值为41,72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1,941,051.14	168,051,960.85
机器设备	364,874,834.96	239,507,870.55
运输设备	12,783,291.80	5,594,532.26
办公机具	6,503,456.51	4,104,320.31
合 计	596,102,634.41	417,258,683.97

(1)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5,067.78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省同力主要房屋情况表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建成年月	成新率 (%)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94.08	办公	1998.10	76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3.91	工业	1998.10	76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646.00	工业	1998.10	67
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67.25	办公	1998.10	76
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6.28	工业	1998.10	80
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7.60	工业	1998.10	67
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0.85	工业	1998.10	80
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91.15	工业	1998.10	80
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0.76	工业	1998.10	80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42.41	工业	1998.10	76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4.64	工业	1998.10	80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111.53	办公	1998.10	82
1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59.52	工业	1998.10	80
1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92.18	工业	1998.10	76
1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37.88	工业	1998.10	67
1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49.60	工业	1998.10	76
1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1.75	办公	1998.10	76
1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4.32	工业	1998.10	67
1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74.58	办公	1998.10	76
2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4.50	工业	1998.10	67
2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8.30	工业	1998.10	67
2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2.20	工业	1998.10	67
2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1.15	工业	1998.10	67
2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36.70	工业	1998.10	80
2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47.50	工业	1998.10	67
2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51.96	工业	1998.10	67
2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883.84	工业	1998.10	67
2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82.99	工业	1998.10	67
2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08.92	工业	1998.10	67
3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61.84	工业	1998.10	67
3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6.08	工业	1998.10	80

3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4.97	工业	1998.10	67
3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3.96	工业	1998.10	67
3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1.36	工业	1998.10	67
3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320.00	工业	1998.10	67
3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2.12	工业	1998.10	76
3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21.03	工业	1998.10	67
3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99.34	工业	1998.10	67
3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41.50	工业	1998.10	80
4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833.91	工业	1998.10	67
4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26.30	工业	1998.10	80
4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95.28	工业	1998.10	76
4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20.92	工业	1998.10	80
4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66.08	工业	1998.10	80
4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53.15	工业	1998.10	80
4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12.43	工业	1998.10	67
4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1.81	工业	1998.10	67
4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2.25	工业	1998.10	67
4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7.40	工业	1998.10	67
5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0.71	工业	1998.10	67
5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3.80	工业	1998.10	67
5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9.75	工业	1998.10	67
5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722.60	办公	1998.10	76
5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10.34	工业	1998.10	76
5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1.86	工业	1998.10	76
5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72.80	工业	1998.10	67
5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0.86	工业	1998.10	76
5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76.36	工业	1998.10	67
5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01.06	工业	1998.10	76
6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11.41	工业	1998.10	76
6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139.19	工业	1998.10	76
6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93.62	工业	1998.10	67
6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95.34	工业	1998.10	76
6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435.84	工业	1998.10	76
6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38.40	工业	1998.10	76
6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80.87	工业	1998.10	76

6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8.99	工业	1998.10	76
6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6.84	工业	1998.10	76
6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73.13	工业	1998.10	85
7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8.03	工业	1998.10	76
7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46.84	办公	1998.10	76
7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8.61	办公	1998.10	76
7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92.22	工业	1998.10	76
7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418.41	工业	1998.10	76
7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6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86.27	工业	2003.12	85
7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240.53	工业	2003.12	85
7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87.05	工业	2003.12	85
7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07.40	工业	2003.12	85
7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45	工业	2003.12	85
8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3.56	工业	2003.12	85
8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4.84	工业	2003.12	67
8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8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63.41	工业	2003.12	85
8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78.28	工业	2003.12	85
8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8.38	工业	2003.12	85
8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5.03	工业	2003.12	85
8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2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1.36	工业	2003.12	85
8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36	工业	2003.12	85
8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1.92	工业	2003.12	85
8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88.29	工业	2003.12	85
9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5.69	工业	2003.12	8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7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7.99	工业	2003.12	85
9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8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2.74	工业	2003.12	85
9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0.00	工业	2003.12	76
9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61.70	工业	2003.12	85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8.07	工业	2003.12	85
9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2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30.93	工业	2003.12	86
9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02.97	工业	2003.12	91
9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3468.00	工业	2003.12	85
9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19.34	工业	2003.12	91
10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3.26	工业	2003.12	85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拥有的经评估后净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一线生料部	中卸烘干磨	98-10	35	良好
2	一线生料部	高压配电柜	98-10	46	良好
3	一线生料部	低压开关柜	2002-06-21	66	良好
4	一线熟料部	篦冷机	98-10	19	良好
5	一线熟料部	冷却机电收尘	98-10	35	良好
6	一线熟料部	窑尾预热器	98-10	19	良好
7	一线熟料部	电收尘器	98-10	35	良好
8	一线熟料部	钢丝胶带提升机(一线技改)	2006-12-31	88	良好
9	一线制成部	高压开关柜	98-10	46	良好
10	一线制成部	辊压机	98-10	33	良好
11	一线制成部	水泥磨	98-10	35	良好
12	矿山车间	板式给料机	2002-06-21	50	良好
13	矿山车间	破碎机	2002-06-21	50	良好
14	矿山车间	钢芯胶带机	2002-06-21	50	良好
15	生产部	控制系统	2002-06-24	40	良好
16	矿山车间	电铲	2002-06-24	50	良好
17	治安后勤部	高杆灯	2002-06-24	50	良好
18	一线制成部	减速机	2008-05-29	99	良好
19	二线生料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4-06-01	73	良好
20	二线生料部	生料磨 4.6*10+3.5 与钢球	2004-06-01	73	良好
21	二线生料部	减速机	2004-06-01	67	良好
22	二线生料部	窑尾电收尘	2004-06-01	73	良好
23	二线生料部	组合式选粉机	2004-06-01	73	良好
24	二线生料部	高压变频器	2007-12-29	94	良好
25	二线熟料部	预热器	2004-06-01	67	良好
26	二线熟料部	高温风机	2004-06-01	67	良好
27	二线熟料部	胶带提升机	2004-06-01	73	良好
28	二线熟料部	煤立磨	2004-06-01	73	良好
29	二线熟料部	回转窑	2004-06-01	73	良好
30	二线熟料部	篦冷机	2004-06-01	73	良好
31	二线熟料部	槽式输送机	2004-06-01	73	良好
32	二线熟料部	窑尾电收尘	2004-06-01	73	良好
33	二线熟料部	煤堆取料机	2004-06-01	73	良好
34	二线熟料部	环状天平计重机系统	2004-06-01	60	良好
35	二线制成部	水泥磨	2004-06-01	73	良好
36	二线制成部	辊压机	2004-06-01	73	良好
37	二线生料部	高压开关柜	2004-06-01	78	良好
38	矿山车间	液压挖掘机	2004-06-01	67	良好
39	矿山车间	自卸汽车	2004-06-01	50	良好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矿山土地使用权	24,417,738.46	4,276,836.20	20,140,902.26	外购	600
厂区土地使用权	14,880,187.94	1,084,682.79	13,795,505.15	外购	564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4,478,676.40	241,879.67	4,236,796.73	外购	574
采矿权	2,350,000.00	172,477.05	2,177,522.95	外购	109
其他	15,210,431.90	3,096,890.71	12,113,541.19	--	--
合计	61,337,034.70	8,872,766.42	52,464,268.28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981,652.99平米。一期、二期厂区、炸药库和矿山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全部为出让土地，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4)第0006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345/100	工业	出让	49,362.11	2053.10.7	二期厂区
2	鹤国用(2008)第208号	上峪乡邪矿村	345/30	工业	出让	18,095.00	2047.12.1	炸药库
3	鹤国用(2008)第209号	春雷路西侧	345/31	工业	出让	618,834.08	2047.12.1	矿山
4	鹤国用(2008)第210号	春雷路西侧	345/20	工业	出让	295,361.80	2051.12.1	一期厂区

(2) 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72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424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7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3) 特许经营权

省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五）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 商标使用权转让

省同力1998年自主创立并开始注册使用“同力”牌水泥商标，经过多年培育已成长为河南省著名水泥品牌。为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发展战略，2006年经省同力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该商标有偿转让给同力水泥的前身春都股份。

2006年12月26日，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各方约定省同力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同力”商标。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

2. 商标使用权许可

根据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省同力免费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省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3. 散装车租赁

省同力有五辆斯太尔散装车（型号：HJS5320 GFLXING），以承包的方式租赁给鲁光明管理使用。

公司将保持现况的车辆移交给鲁光明，整修启动的一切费用由鲁光明负责承担，公司协助鲁光明理顺租赁前的运营手续。车辆所有权依然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鲁光明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鲁光明负

责，并按规定缴纳车辆保险，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按时缴纳养路费、运管费等有关费用，并承担车辆的运输定税额。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全部责任。

租赁期限为九年：其中三辆车租赁期为2005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另外两辆车租赁期为2006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租赁费每年19万元，每三年付一次，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除上述商标使用权事项和散装车租赁事项外，省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省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省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省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省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文件公布公司为2006年全省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4.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省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省同力股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豫鹤同力

(一)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1.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979.0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 41060376313045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建有一个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濮阳同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尚达平

注册资本：2,929.5 万元

注册号：41099310000781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濮开字 410902775101464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豫鹤同力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全部缴足出资。

2006年12月，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8年3月，两股东对豫鹤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1,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18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91.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

对于豫鹤同力的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豫鹤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豫鹤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豫鹤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豫鹤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历史沿革如下：

濮阳同力成立于2005年5月11日，由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与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7日签订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合资协议，按6比4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6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329.5万元，根据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2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97.7万元，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31.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9.5万元，其中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1,7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变更成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合计	100%

豫鹤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豫鹤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0.5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07年4月23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豫鹤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帐面资产总计65,472.96万元。主要资产包括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硅酸盐水泥熟料155万吨，并在濮阳配套建设1条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229,183.35平米，其中厂区占用的188,559.35平方米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矿区所占用的40,624.00平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两公司占地总面积的17.73%，该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除豫鹤同力矿区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外，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

司濮阳同力均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豫鹤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之“二、（四）、2.、（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豫鹤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豫鹤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四）、2.、（2）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豫鹤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豫鹤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豫鹤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豫鹤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外担保情况

豫鹤同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4,2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2006年1月28日—2010年1月28日，利率6.435%。目前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剩余本金2,390万元，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

根据濮阳同力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的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濮阳同力上述借款是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豫鹤同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总计47,313.24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44.24%	①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23%	
应付账款	92,938,124.02	19.64%	②
预收款项	26,678,535.65	5.64%	③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38.03	0.28%	
应交税费	8,522,686.00	1.80%	
应付股利	9,928,964.78	2.10%	
其他应付款	14,810,047.23	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10,000.00	2.31%	
流动负债合计	394,410,295.71	83.36%	
长期借款	56,990,000.00	12.05%	④
递延收益	21,732,107.71	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22,107.71	16.64%	
负债合计	473,132,403.42	100.00%	

①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20,9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4.24%。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5,93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短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	2000	2008.6.4-2009.5.30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7281985	1000	2007.12.20-2008.12.19	7.29%	河南建投和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6.4-2009.6.3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7豫银贷字第072014号	2000	2007.10.24-2008.9.24注	7.29%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22号	13,930	2008.5.12-2008.11.11	6.5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注：1. 2008年8月12日豫鹤同力与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2008年3704流字第017号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8.8.12-2009.8.12日，由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8年8月13日归还了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发放的贷款期限为2008.6.4-2009.5.30的短期委托贷款2,000万元。

2. 豫鹤将2008年9月24日到期贷款进行了展期。2008年9月28日，豫鹤同力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2008)豫银贷字第082017号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8年9月28日至2009年9月29日止，贷款利率7.2%。

②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应付账款余额9,293.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9.64%。应付账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52.66%，主要系购进大宗原材料和应付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款所致，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款135万元。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685,737.06	设备款
2	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567,824.79	原煤款
3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4,419,796.91	工程款
4	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30,111.76	原煤款
5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275,509.69	工程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7,478,980.2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29.57%。

③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预收账款2,667.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64%。较期初增加7.57万元，增长了39.61%，主要是公司收取客户未提货的预付款。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豫鹤同力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④ 截止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5,6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2.05%，其中4,400万元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299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的银行借款，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濮阳同力另1,091万元银行借款列入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豫鹤同力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长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30号	4400	2006.12.28-2009.12.27	9.45%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	4286	2006.1.28-2010.1.28	6.435%	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截至2008年6月30日，濮阳同力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剩余本金2390万元，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另外，[2006]年30号委托贷款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7.56%的贷款基准利率。

5. 豫鹤同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155 万吨，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年6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988号），批准立项。2003年11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12月31日该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年3月10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5]260号），2005年10月18日项目开始生产。

2003年11月26日，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号《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濮阳三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立项。该项目于2005年7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

（2）环保

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9月6日通过河南省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100万t/a水泥粉磨站于2007年1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3）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自2006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濮阳同力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6年10月1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166,695.74平方米，其中126,071.74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40,624.00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豫鹤同力总占地面积的24.37%。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鹤规用地[2008]1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依次为：

鹤规建[2007]118号，鹤规建[2008]28号。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

划局颁发，编号为2007-0884-015-06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依次为：建字第410901200800031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2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3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4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5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6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7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8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9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40号。

（5）安全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于2007年11月1日通过相关安全部门的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6.、（2）、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7年6月14日，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6）消防

2007年10月16日，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鹤公消验字[2007]第30号）认定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0072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7）竣工验收

2008年9月27日，豫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

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下发《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近三年的生产，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通过查看资料和实地验收，一致认定项目验收合格。

2008年8月1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濮阳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全部按批准文件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指标；生产装置运行平稳正常，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申报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0标准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产品检验设施齐全、设备先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设施完善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到位，保证了安全生产的需要，“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6.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005年7月建成投产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年产硅酸盐水泥熟料155万吨，并在濮阳配套建设1条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豫鹤同力（合并）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熟料	118,126,173.66	202,391,792.57	213,493,002.34
水泥	93,046,662.79	131,421,735.35	30,815,175.38
合计	211,172,836.45	333,813,527.92	244,308,177.72

近年来，豫鹤同力水泥和熟料销售收入稳步上升，2008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1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7.45%，比2007年全年净资产收益率还高2.53个百分点。预计2008年全年水泥和熟料合计销售收入可达4.63亿元，分别比2007年度和2006年度的销售收入提高38.42%和89.4%。预计2008年全年将实现净利润

2,020.92万元，比2007年度提高119.29%（合并口径）。

此外，豫鹤同力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窑头和窑尾排掉的350℃以下废气余热建设了一座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每可减少CO₂排放量约5万吨。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豫鹤同力的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三）豫鹤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豫鹤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豫鹤同力2006年、2007年和2008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产总计	654,729,588.70	628,301,695.26	548,162,290.47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3,874,411.78	111,083,976.57	99,981,79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55,176.92	517,217,718.69	448,180,490.62
负债合计	473,132,403.42	441,002,875.33	366,439,308.7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94,410,295.71	352,552,875.33	140,279,30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22,107.71	88,450,000.00	226,1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7,185.28	187,298,819.93	181,722,981.77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18,469,643.56	334,354,948.64	244,530,817.03
营业成本	165,045,970.88	260,733,606.14	190,820,226.76
营业利润	2,693,656.05	6,376,374.64	15,893,242.28
利润总额	20,041,495.10	15,769,237.91	15,474,121.79
净利润	13,534,991.27	9,215,838.16	8,463,023.51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2,752.85	66,982,330.12	62,542,22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498.98	-78,196,185.08	-77,292,5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6,679.54	16,730,411.01	8,369,97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4,425.67	5,516,556.05	-6,380,367.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5,441.61	32,559,867.28	27,043,311.2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6%	70.19%	66.85%
销售毛利率	24.45%	22.02%	21.96%
销售净利率	6.20%	2.76%	3.46%
净资产收益率	7.45%	4.92%	4.66%

注：表中指标根据合并口径报表数据计算

8. 豫鹤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审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9.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6年12月，豫鹤同力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豫鹤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8年3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东采用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豫鹤同力的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增加金额1,34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现金出资804万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536万元，用于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2008年3月11日，豫鹤同力已收到上述投资款，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天马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除此之外，豫鹤同力三年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二）豫鹤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5号资产评估报告，豫鹤同力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57,321.09万元，负债总计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豫鹤同力资产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8,364.12	28,225.64	9,861.52	53.70%

注：豫鹤同力净资产为豫鹤2008.6.30母公司净资产。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等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由于水泥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较大的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水泥企业的成本利润带来的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其未来收益难以确定。结合对豫鹤同力的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河南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1,112.64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32,155.67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24.06%，净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75.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2,521.40	12,521.40	13,052.28	530.88	4.24%
2 非流动资产	44,799.68	44,799.68	58,060.36	13,260.68	29.60%
3 其中：持有至到期的投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929.50	2,929.50	5,418.54	2,489.04	84.96%
5 固定资产	37,288.91	37,288.91	45,133.95	7,845.04	21.04%
6 在建工程	42.97	42.97	42.97		
7 无形资产	1,905.65	1,905.65	4,839.94	2,934.29	153.98%
8 资产总计	57,321.09	57,321.09	71,112.64	13,791.55	24.06%
9 流动负债	34,094.12	34,094.12	34,094.12		
10 非流动负债	4,862.86	4,862.86	4,862.86		
11 负债总计	38,956.97	38,956.97	38,956.97		
12 净资产	18,364.12	18,364.12	32,155.67	13,791.55	75.10%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53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的煤价格上涨比较快，企业大量采购，造成原材料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693.83**万元，增值因素系评估基准日人工和材料价格较结算日都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造成房屋价值的成本费用提高；设备评估增值**3,151.20**万元，主要是原材料涨价所致。

C.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934.2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247.88**万元，矿山采矿权评估增值**1,686.41**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因土地取得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造成当地地价增幅较大；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由于取得较早，故取得时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等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75.10%**。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豫鹤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9.05%、2.81%、0和4.85%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豫鹤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370

②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183,641,167.54 \times 1.5370 \\ &= 282,256,391.96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28,225.64万元，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成本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3,930.0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充分的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却未能在企业的收益中充分体现，致使资产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此情况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准确把握经济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

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评估后豫鹤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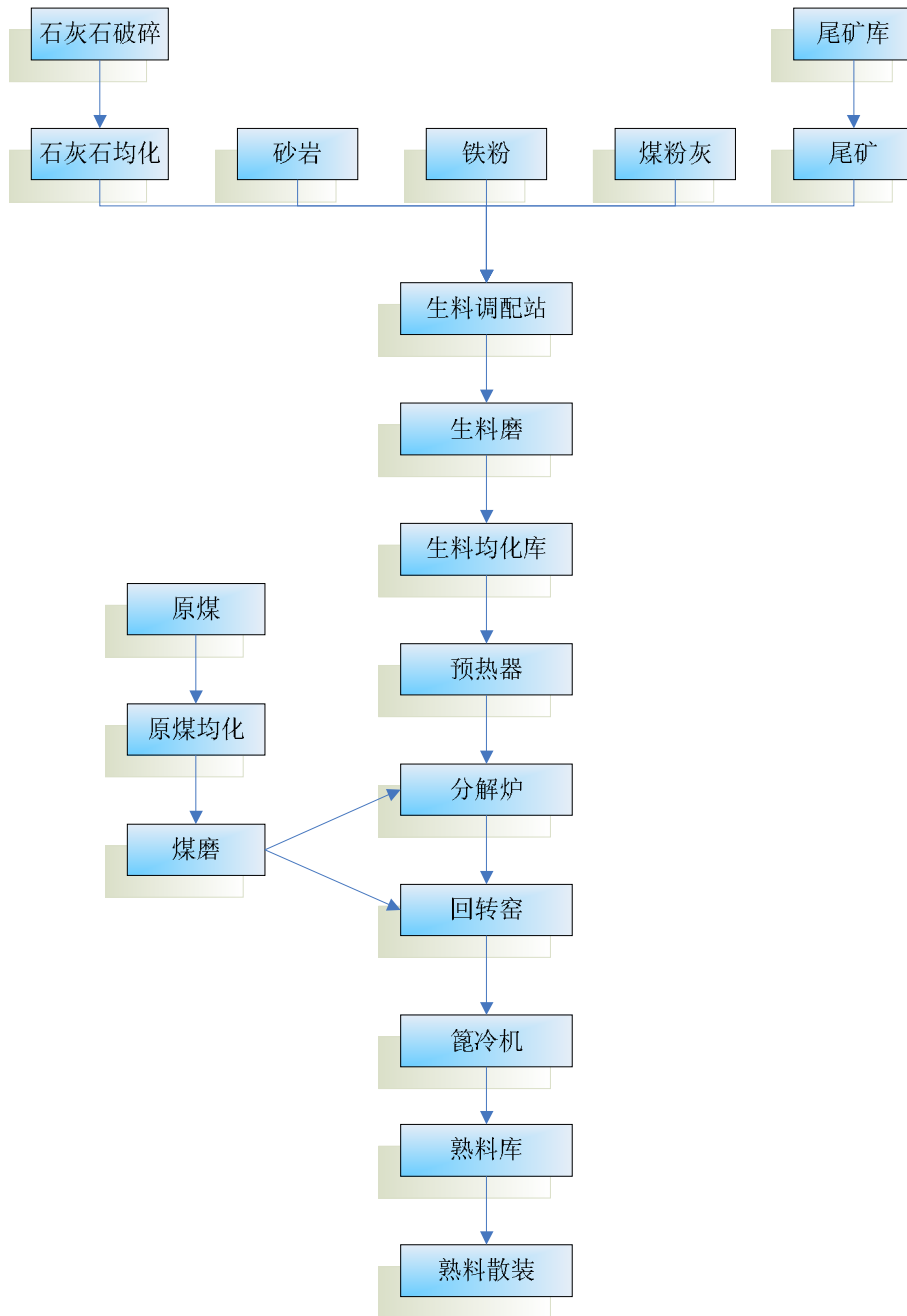
(三) 豫鹤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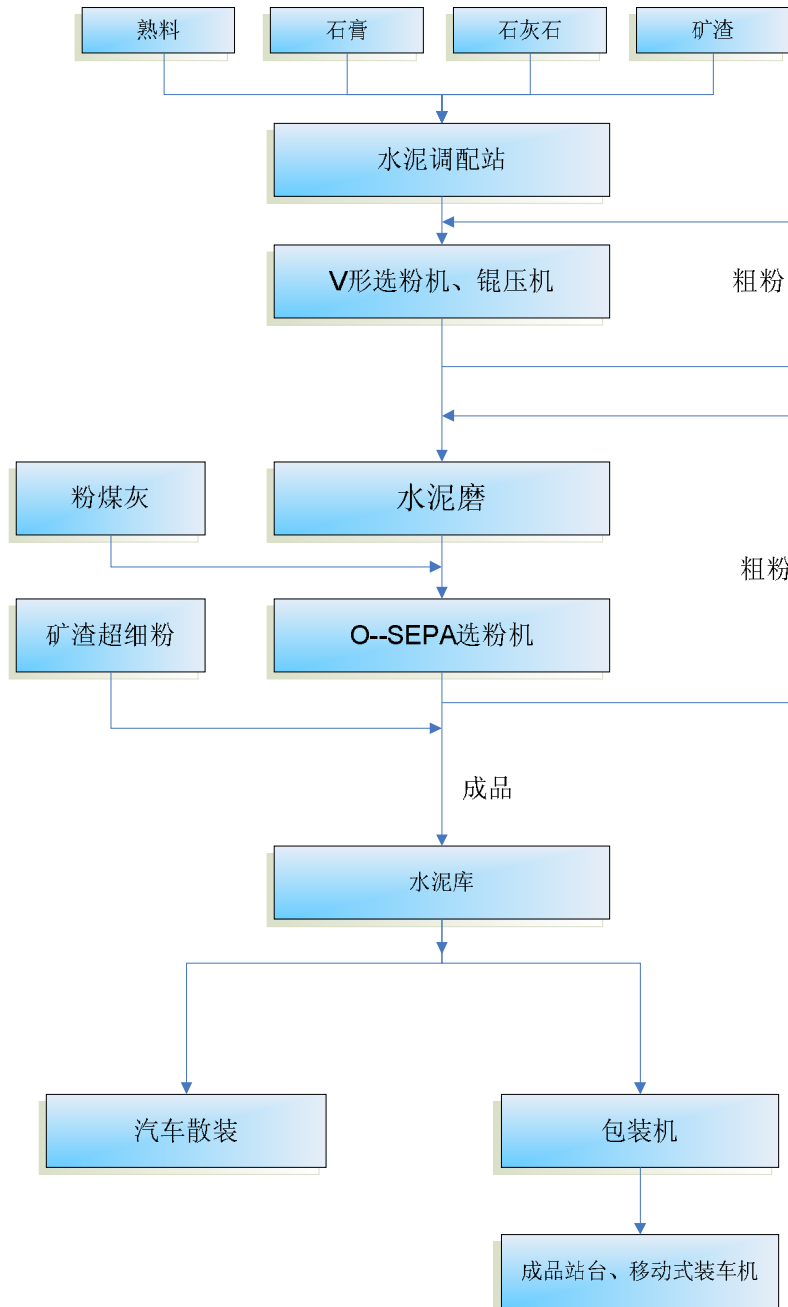
豫鹤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艺流程图



3. 豫鹤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豫鹤同力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价采购、商务谈判等模式进行采购：

A) 公开招标：针对金额大于50万元、通用性强、不受地域限制的材料、备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邀请招标：针对金额大于50万元、受地域限制的大宗原材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C) 比价采购：针对金额较小、价格变化不大的低值易耗品采用由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监督，由公司分管采购的公司领导主持，多个部门参加的公开性的比价采购模式。

D) 商务谈判：针对供应商不够三家或由于市场原因仅有一个指标变化的材料供应或备品备件的采购，采用由多个部门参加的公开性多轮商务谈判模式。

② 生产模式：豫鹤同力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为以销定产，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生产进行集中管理。主要分为：集中管理模式和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A) 集中管理模式：豫鹤同力生产系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生产部和质量技术部两个综合管理部门。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的生产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量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和过程监控工作。同时，生产部按照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需要又分别划分了：矿山工段、余热发电工段、电修工段和机修工段。公司根据年度预算，与生产部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生产部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生产。

B) 对外承包管理模式：豫鹤同力目前对外承包的单位有：矿山采运工段、原料堆场和熟料散装。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对外承包协议。要求各承包工段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生产调度。

③ 销售模式：豫鹤同力经过严谨的销售形势分析以及近三年来的探索，在销售市场内提出“立足本地，辐射周边”的区域直销战略和与粉磨站合作的“两条腿走路”的销售模式。

4. 豫鹤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豫鹤同力主要产品合并口径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豫鹤同力生产销售情况表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	167.86	131.47	20,239.18
	水泥	100	76.2	76.32	13,142.17
	其中 32.5 级		70.6	71.44	12,174.97
	42.5 级		5.6	4.88	967.2
2006	熟料	155	155.73	139.39	21,349.30
	水泥	100	17.87	17.22	3081.52
	其中 32.5 级		15.97	15.78	2,792.84
	42.5 级		1.9	1.44	288.68
2005	熟料	30	14.93	8.32	1,222.80
	水泥	100		未投产	
	其中 32.5 级		--	--	--
	42.5 级		--	--	--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在此之前豫鹤同力不销售水泥。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豫鹤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筑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豫鹤同力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170.42	-3.71%	176.99	-	-
42.5 级水泥	198.20	-1.13%	200.47	-	-
熟料	153.95	-0.21%	154.27	4.97%	146.97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在此之前豫鹤同力不销售水泥。

(4) 前5名合并口径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元）	51,869,959.00	94,989,504.07	129,712,433.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4%	28.41%	53.05%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豫鹤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5. 豫鹤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豫鹤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硫酸渣、砂岩尾矿、砂岩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公司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61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307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41.6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

目前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在生产期间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煤及电力，主要原煤供应商有：鹤壁市鑫达来商贸有限公司、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焱丰煤炭经贸有限公司等；电力供应商是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和华中电网。豫鹤同力以往在能源供应方面未遇到重大问题。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豫鹤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熟料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2,637.57	13.37%	2,449.10	13.62%	--	--
其中：石灰石	760.95	3.86%	686.66	3.82%		
矿渣	333.11	1.69%	309.04	1.72%		
粉煤灰	0.00	0.00%	46.41	0.26%		
石膏	0.00	0.00%	0.00	0.00%		
硫酸渣	438.96	2.23%	599.23	3.33%		
砂岩	514.83	2.61%	569.06	3.16%		
砂岩尾矿	98.23	0.50%	118.28	0.66%		
其他	491.49	2.49%	120.41	0.67%		
主要能源	14,386.40	72.94%	13,067.76	72.65%	--	--
其中：原煤	8,995.67	45.61%	7,938.61	44.13%		
电力	5,232.69	26.53%	4,979.58	27.68%		
柴油	158.04	0.80%	149.57	0.83%		
工资及福利费	321.36	1.63%	299.44	1.66%		
制造费用	2,379.23	12.05%	2,171.57	12.07%		
其中：折旧	1,870.81	9.49%	1,730.24	9.62%		
合计	19,724.55	100.00%	17,987.87	100.00%	--	--

注：1. 豫鹤同力无粉磨设备，不直接生产水泥，粉磨站位于濮阳同力。2. 上表根据豫鹤同力熟料生产还原表编制。3. 豫鹤同力于2005年10月18日项目建成投产。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原煤	487.1	45.53%	347.51	6.47%	330.22
硫酸渣	38.24	-36.13%	59.87	-10.44%	63.85
砂岩	35.34	34.22%	26.33	-13.33%	30.38
砂岩尾矿	11.73	2.09%	11.49	-31.01%	16.9

(4) 前5名合并口径的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12,095.67	4,722.52	5,942.97
全年采购金额	22,985.91	15,532.94	11,097.39
占比	52.62%	30.40%	53.55%

注：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2006年、2005年采购总额和2007年差异较大。

豫鹤同力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对环境带来的污染有粉尘、废气、噪声，其中主要是粉尘。豫鹤同力从立项、审批、设计、施工、试生产等过程都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对环境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均配置了环保设施，对主要污染因子粉尘，采用预防为主方针，从工艺流程上尽量减少扬尘环节，粉状物料的输送采用密闭式输送设备，各下料溜子产生扬尘的地方均设置了收尘器，全厂生产线共设置收尘设施28台套，并稳定运行，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噪声的治理采取消声器、封闭式厂房、隔音墙、车间外部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并达到环保要求。

豫鹤同力下属公司濮阳同力环保设施投资700万元,绿化面积1.4万平方米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在工程设计上力求工艺流程简洁、顺畅，工程建设中力求安全环保，并设立了专职安全环保机构，贯彻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豫鹤同力于2008年1月23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

06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根据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的声明，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3年10月24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年7月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2004]99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依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3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于豫鹤同力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权限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6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7]48号验收意见，同意豫鹤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年3月30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号《关于〈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6年8月25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建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函》（濮环发函[2006]12号），同意濮阳同力沿用“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的环保手续并承担该项目的全部环保责任。

2007年1月3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濮环验[2007]2号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③ 环保核查情况

豫鹤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2) 安全生产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豫鹤同力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了安全副主任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并在各工段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劳动保护；重视消防保卫及特种设备的管理，编制有完整的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齐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生产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正常、安全、可靠，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且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007年濮阳同力被濮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管理达标企业。

2007年5月16日，濮阳同力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将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被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濮市）安监管罚告字[2007]第28号）。濮阳同力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07年6月29日，向濮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5万元。

根据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出具的声明，2005年以来，豫鹤同力和下属企业濮阳同力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其他处罚。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6年9月29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6]A5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2007年1月17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备案，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 B002号。

2007年11月1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 B02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豫安监管—[2007]竣工 B023号《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认定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3）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排污费	50.47	85.58	49.89
环保设施	23.74	48.98	751.74
环保治理	26.60	19.60	11.80
环保费用合计	100.81	154.17	813.43
安全设施	57.57	46.85	95.01
安全培训	3.69	3.08	4.62
劳工保护用品	16.00	3.00	28.0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	77.26	52.93	127.63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豫鹤同力熟料和水泥的生产业务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豫鹤同力于2007年1月6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

(2) 质量控制措施

豫鹤同力的技术质量部根据国家标准和自身工艺技术条件的特点制订了生产采购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和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燃材料入厂、生产、熟料、水泥出厂的检验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3) 产品质量纠纷

豫鹤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建立和坚持访问用户制度，广泛征询用户对熟料质量、性能等方面的意见，收集用户相关资料并建立用户档案，制定改进措施。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产品发生争议，可以在交货地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和签封，以抽取实物熟料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该封存样品作仲裁样品，若用户无实物熟料则以生产厂家该编号熟料的封存样品为仲裁样品，以省级以上质检机构的仲裁结果为准。

豫鹤同力和下属公司濮阳同力近三年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问题。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豫鹤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4,666.20万元，账面价值为47,87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7,301,528.42	171,941,466.63
机器设备	291,249,831.07	241,801,441.56
办公机具	2,738,766.19	2,075,671.48
运输设备	4,277,813.44	3,517,201.21
其他	61,094,088.32	59,375,749.64
合 计	546,662,027.44	478,711,530.52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5,673.64平方米，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075.65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主要房屋情况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豫鹤同力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4 号	矿山配电站	矿山	2005 年 7 月	164.1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5 号	耐火材料库	厂区	2005 年 7 月	841.6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6 号	压缩空气站（一）	厂区	2005 年 7 月	174.43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7 号	临时调度室	厂区	2005 年 7 月	468.6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9 号	总控制室及化验室	厂区	2005 年 7 月	2904.32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500 号	备品 备件库	厂区	2005 年 7 月	1120.44	91
濮阳同力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0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508.5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1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311.2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2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2625.3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3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999.6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4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220.8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5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214.7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6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33.82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7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61.52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拥有的经评估后净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豫鹤同力					
1	建材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5.11	85	正常
2	建材部	立式磨机 RM(壳体)	2005.11	81	正常
3	通用部	高温风机	2005.11	81	正常
4	动力部	低压开关柜	2005.11	88	正常
5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6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7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8	进口部	生料立磨	2005.11	85	正常

9	非标部	增湿塔	2005.11	88	正常
10	矿山	钢丝胶带提升机（国内配套）	2005.11	85	正常
11	矿山	胶带提升机(窑尾)	2005.11	85	正常
12	环保部	窑尾脉冲袋除尘器	2005.11	81	正常
13	非标部	预热器	2005.11	81	正常
14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15	非标部	窑尾排风管	2005.11	78	正常
16	建材部	回转窑	2005.11	85	正常
17	非标部	三次风管	2005.11	78	正常
18	建材部	推动式篦式冷却机	2005.11	85	正常
19	非标部	喷煤管	2005.11	78	正常
20	环保部	窑头电收尘器	2005.11	81	正常
21	矿山	熟料输送机	2005.11	85	正常
22	动力部	低压开关柜 GCK	2005.11	88	正常
23	起重运输	煤堆取料机	2005.11	85	正常
24	矿山	立式辊磨	2005.11	85	正常
25	矿山	转子喂料机	2005.11	81	正常
26	通用部	螺杆空压机	2005.11	81	正常
27	电子部	DCS 控制系统	2005.11	78	正常
28	仪表部	荧光分析仪	2005.11	78	正常
29	矿山	单段锤式破碎机	2005.11	85	正常
30	矿山	板式给料机	2005.11	85	正常
31	矿山	带式输送机	2005.11	85	正常
濮阳同力					
1	生产部	Φ4.2×13m 水泥磨磨机	2005.12	86	正常
2	生产部	磨机减速机	2004.3	86	正常
3	生产部	水泥磨主电机	2006.9	86	正常
7	生产部	Φ4.2×13M 水泥磨研磨体	2004.3	86	正常
8	生产部	辊压机、V 型选粉机	2005.4	86	正常
10	生产部	DCS 系统硬件软件集成及服务	2006.9	83	正常
11	生产部	高速板链提升机	2005.7	86	正常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鹤壁土地使用权	16,254,366.98	893,990.18	15,360,376.80	外购	50年
濮阳土地使用权	27,222,341.36	180,280.40	27,042,060.96	外购	50年零4个月
矿山开采权	2,760,000.00	784,090.93	1,975,909.07	外购	7年零4个月
其他	1,987,810.10	151,305.33	1,836,504.77	--	--
合计	48,224,518.44	2,009,666.84	46,214,851.60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厂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188,559.35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8)第227号	春雷路南段	3/45/22	工业	出让	126,071.74	2055年9月11日	豫鹤厂区
2	濮国用(2008)字第0023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016/12/49	工业	出让	62,487.61	2057年6月30日	濮阳厂区

豫鹤同力由于生产需要,在位于鹤壁市上峪乡邪矿村和鹿楼乡西鹿楼村土地上进行矿山开采并建设皮带廊,占地面积40,624平方米。豫鹤同力关于此土地用地报告经鹤壁市政府2008年6月批准后,由鹤壁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7月上报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进入审批程序。2008年9月27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到豫鹤同力矿山现场查看,目前该土地的用地审批和权证办理工作正在进之中。

(2) 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豫鹤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61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307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41.6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

(3) 特许经营权

豫鹤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五) 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豫鹤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豫鹤同力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豫鹤同力按照实际水泥销售量每半年支付一次。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豫鹤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除上述商标使用权事项外，豫鹤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豫鹤同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豫鹤同力和下属企业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未涉及豫鹤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豫鹤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公布公司为2007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

策。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证书的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4.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2006年5月24日，河南省鹤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鹤直地税罚简自(2006)第20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针对豫鹤同力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给予豫鹤同力50元的罚款。豫鹤同力已缴纳。

(2) 2007年6月20日，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濮公消决字[2007]第S00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新建水泥厂工程未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给予濮阳同力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濮阳同力已缴纳。

(3) 2007年，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被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50,000元罚款，濮阳同力已缴纳。

豫鹤同力及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均以缴纳，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内部管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认购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没有直接的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平原同力

(一)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1.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8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74252324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平原同力的前身是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依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131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2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设立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716.80 万元 (42.87%)	实物出资: 2,366.8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货币出资: 2,830.32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 万元 (7.53%)	实物出资: 1,883.2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10,430.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2%)

注: 1、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以及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政府承诺负责担保公司组建后一年内由两股东筹齐补足;

2、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作为出资的房屋、土地均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两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有关产权过户手续。

(2) 股东变更

2003年8月20日, 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出资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平原同力的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 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权及比例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 万元 (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新乡市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10.4%) 1,866.8 万元 (7.47%)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2.53%)

股东变更后,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仍为25,0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变更后平原同力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 (60%)	货币出资: 1,68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13,32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 万元 (25%)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实物出资: 3,03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3,12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0%)	土地使用权出资: 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1,15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 (5%)	实物出资: 1,25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7,4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64%)

注: 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共计 17,590 万元, 均由股东承诺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 一年内筹齐补足。

2、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 各股东均承诺股东变更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3) 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4年5月, 平原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 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8月进行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工作。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5年9月13日, 平原同力股东已完成减资,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675万元的手续。平原同力减资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 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认缴 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 及实际投入资本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5,550 万元	9,450 万元(60%)	现金出资: 9,45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万元(25%)	2,312.5 万元	3,937.5 万元(25%)	现金及实物出资:3,937.5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925 万元	1,575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现金出资:225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462.5 万元	787.5 万元(5%)	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实物出资: 675 万元; 采矿权出资:112.5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注: 1、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已将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新国用(2004)第 05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 该土地使用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评字(2005)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704.26 万元。

2、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3、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至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除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外均已完成，但本次减资未进行减资公告。

(4) 公司第二次减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60%）	--	9,450 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 万元（25%）	1,700 万元	2,237.5 万元（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10%）	--	1,575 万元（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5%）	--	787.5 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1,700 万元	14,05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5)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第一次增资后出资情况表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 627.84 股金: 596.29	10,674.132 万元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 148.70 股金: 141.23	2,527.426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股金: 99.38	1,779.022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 52.27 股金: 49.65	889.42 万元 (5.6%)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 933.45 股金: 886.55	15,87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6)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08年5月，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8年7月30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万元 (67.26%)	10,674.132 万元 (67.26%)	现金出资: 10,674.132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万元 (15.93%)	2,527.426 万元 (15.93%)	现金及实物出资:2,527.426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万元 (11.21%)	1,779.022 万元 (11.21%)	现金出资: 1,779.022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万元 (5.6%)	889.42 万元 (5.6%)	土地使用权出资: 675 万元 现金出资: 112.5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15,870 万元	

平原同力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曾经存在未到位或非货币性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且第一次减资未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自同力水泥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委托对平原同力进行管理后，着力对公司股东出资、资产权属、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平原同力通过2008年1月进行的减资、2008年3月进行的增资、以及2008年5月进行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等方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梳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对于平原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平原同力100%股权过户到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1) 平原同力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15.93%
新乡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5.6%
合计	15,870.00	100%

(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平原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

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新乡平原同力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平原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资产总计71,681.42万元，主要资产包括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的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50,863.00平方米，其中

210,902.6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40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厂区占地的15.93%。

平原同力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平原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2.、（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已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平原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平原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2.、（2）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13,478.80平方米。其中11,375.59平方米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103.21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全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由下属粉磨站使用。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平原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平原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平原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负债总计55,011.58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8.18%	①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8.18%	②
应付帐款	35,808,801.07	6.51%	③
预收帐款	20,726,812.38	3.77%	
应付职工薪酬	1,025,322.44	0.19%	
应交税费	3,673,582.15	0.67%	
应付股利	15,926,849.26	2.90%	
其他应付款	14,564,467.27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0,000.00	24.36%	④
流动负债合计	425,725,834.57	77.39%	
长期借款	121,100,000.00	22.01%	⑤
递延收益	3,290,000.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90,000.00	22.61%	
负债合计	550,115,834.57	100.00%	

①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18%，借款性质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兴银豫借字第2008020号	4,000	2008.4.16-2008.4.16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5.23-2009.5.22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0810330001	4,000	2008.5.29-2008.11.25	基准利率的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18%，应付票据性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平原同力采取应付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③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应付账款余额3,580.8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6.51%，较2007年底增加了31.12%，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款项为724,971.60元。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24,801.05	原煤款
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76,994.20	水泥款
3	卫辉市太行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3,580,507.13	石灰石
4	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	2,567,213.53	原煤款
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03,246.80	熟料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19,252,762.7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4%，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④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4.36%，借款性质信用借款。

2005年7月25日，平原同力、河南投资集团、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平原同力提供15,53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5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5日，利率为8.64%，按季结息。2008年7月25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将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共计13,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延展至2010年1月24日，利息为7.74%。

⑤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2,1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2.01%，借款性质信用借款，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平原同力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7号	7,61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8号	4,50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5. 平原同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155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100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平原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0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产业[2003]1852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04年11月29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04]2211号《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3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2005年4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年8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4年2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228号），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水泥粉磨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568号）。

（2）环保

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已经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3）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4月2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7年2月8日颁发的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50,863.00平方米,其中210,902.6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40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厂区占地的15.93%。平原同力厂区有证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分别为:(2007)007号和(2007)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建筑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

(5) 安全

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a水泥粉磨站)于2007年7月2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6、(2)、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已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且供应充足。因此目前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拥有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作为资源储备,并未实际开采,未办理与此矿山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消防

平原同力已于2005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96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 水泥磨粉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7) 竣工验收

2008年2月2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80号文委托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5月29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新发改工业[2008]251号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6.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原同力是一家生产多品种优质水泥的大型现代化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拥有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一条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集散控制系统。年产水泥熟料15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100万吨。主导产品为“同力”牌P.C32.5、P.O42.5、P.O52.5普通硅酸盐水泥,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缓凝水泥、大坝水泥、快硬水泥、低碱水泥、油井水泥等多品种水泥。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平原同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熟料	112,521,094.64	166,035,023.14	185,317,883.61
水泥	95,399,899.59	208,763,573.24	131,826,192.05
合计	207,920,994.23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近年来,平原同力销售收入稳步上升,2008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08亿元,销售毛利率22.8%,净资产收益率为3.56%。预计2008年全年水泥和熟料合计销售收入可达4.27亿元,分别比2007年度和2006年度的销售收入提高约14%和34%。预计2008年全年将实现净利润1,964万元,分别比2007年度和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高21%和68%。

此外,平原同力还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窑头和窑尾排掉的余热资源建设了一座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平原同力水泥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三)平原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平原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

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平原同力2006年、2007年和2008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后的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产总计	716,814,151.19	634,286,229.05	621,835,789.43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88,001,674.65	154,376,461.12	141,660,23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12,476.54	479,909,767.93	480,175,553.30
负债合计	550,115,834.57	475,799,786.46	453,729,732.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25,725,834.57	351,409,786.46	177,309,73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90,000.00	124,390,000.00	276,4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98,316.62	158,486,442.59	168,106,057.43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08,132,335.16	375,136,061.64	317,433,049.93
营业成本	160,683,863.89	289,086,026.63	249,586,386.05
营业利润	5,238,234.42	6,802,264.04	16,391,875.59
利润总额	10,242,408.62	25,263,380.73	20,398,431.55
净利润	5,938,723.29	16,245,885.16	11,666,931.90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201.89	24,717,714.06	106,749,1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633.86	-18,536,957.87	-33,349,9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7,936.36	-2,389,577.39	-56,614,74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495.61	3,791,178.80	16,784,46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589.29	45,293,084.90	41,501,906.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74%	75.01%	72.97%
销售毛利率	22.80%	22.94%	21.37%
销售净利率	2.85%	4.33%	3.68%
净资产收益率	3.56%	10.25%	6.94%

8. 平原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5月23日，新乡平原同力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平原同力四家股东方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由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平原同力的股权总计为100%，因此该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9.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万元（60%）		9,450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万元（25%）	1,700万元	2,237.5万元（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万元（10%）		1,575万元（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万元（5%）		787.5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 15,750万元	1,700万元	14,050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9日，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 627.84 股金: 596.29	10,674.132 万元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 148.70 股金: 141.23	2,527.436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股金: 99.38	1,779.022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 52.27 股金: 49.65	889.42 万元 (5.6%)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 933.45 股金: 886.55	15,87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008年5月，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8年7月30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2008年5月25日，平原同力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以2,874万元价格购买原凤

泉建投拟用于出资的185,569.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8年5月30日，平原同力取得新国用（2007）第05027号、新国用（2008）第05010号、新国用（2008）第050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面积185,569.66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平原同力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活动。

（二）平原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6号资产评估报告，平原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1,681.42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5万元，增值率为57.18%。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6,669.83	26,201.29	9,531.46	57.18%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等评估法规规

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由于水泥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较大的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水泥企业的成本利润带来的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其未来收益难以确定。结合对平原同力的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成本法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0,689.64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25,678.06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12.57%，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800.17	18,800.17	19,050.77	250.60	1.33%
2 非流动资产	52,881.25	52,881.25	61,638.87	8,757.62	16.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3,843.88	43,843.88	52,702.53	8,858.65	20.20%
5 在建工程	4,981.19	4,981.19	4,981.19		
6 无形资产	4,013.50	4,013.50	3,939.64	-73.86	-1.84%
7 资产总计	71,681.41	71,681.41	80,689.64	9,008.23	12.57%
8 流动负债	42,572.58	42,572.58	42,572.58		
9 非流动负债	12,439.00	12,439.00	12,439.00		
10 负债总计	55,011.58	55,011.58	55,011.58		
11 净资产	16,669.83	16,669.83	25,678.06	9,008.23	54.04%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50.60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的煤价格上涨比较快，企业大量采购，造成原材料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745.71万元，增值因素系评估基准日人工和材料价格较结算日都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造成房屋价值的成本费用提高；设备评估增值4,112.95万元，主要是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设备购置价格的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平原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1.38%、4.39%、0.0004和4.6%。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平原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718

②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166,698,316.62 \times 1.5718 \\
 &= 262,012,862.51 \text{元}
 \end{aligned}$$

用市场法评估的平原同力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523.2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形成资产组合带来协调效益，进而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时，会给企业整体资产的带来正面影响，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评估后平原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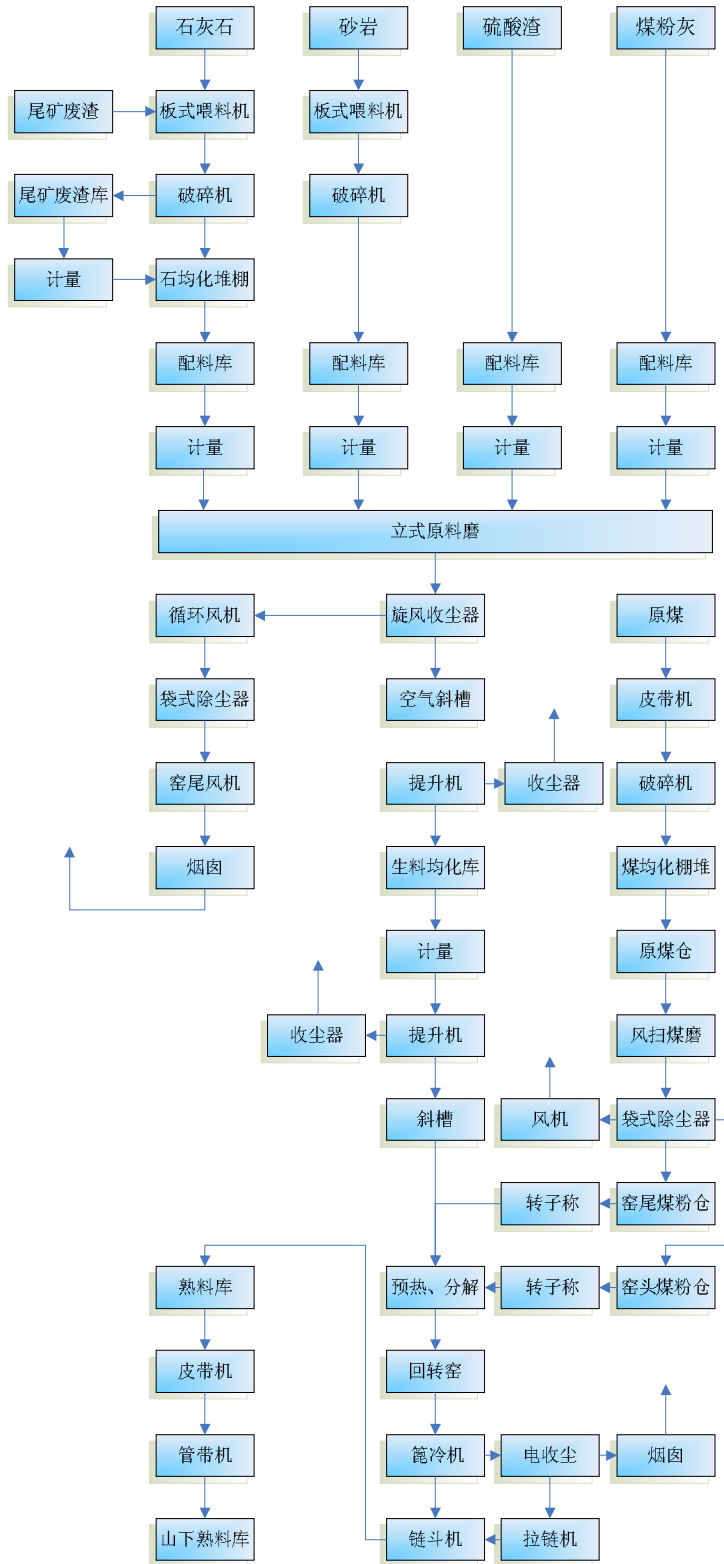
(三) 平原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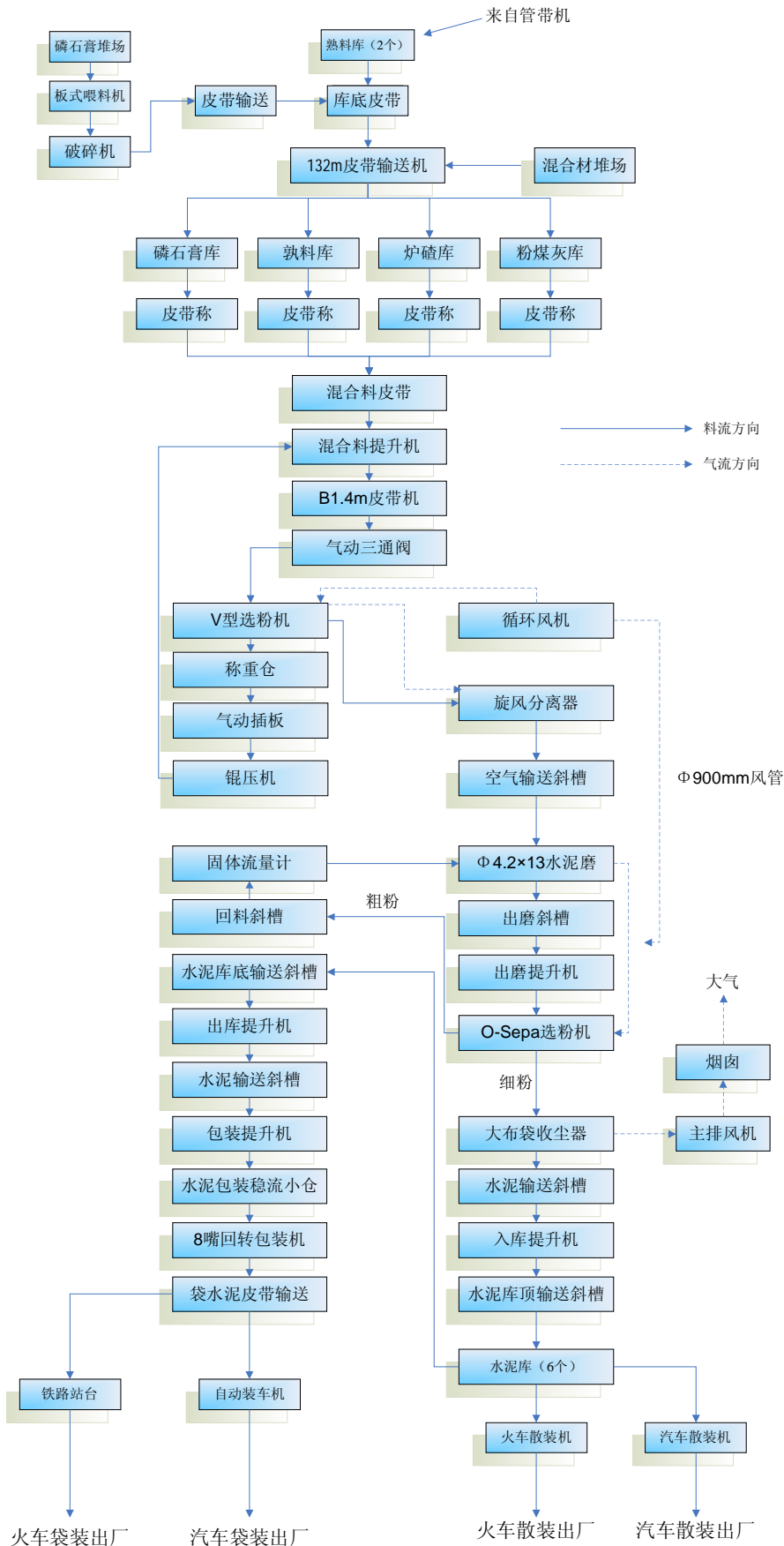
平原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平原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图



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工艺流程图



3. 平原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平原同力的采购是在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执行“以招标为主，以议标为辅”的招标模式下进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特殊商品或者特殊采购则采用议标模式。

(2) 生产模式

平原同力目前生产上采用公司领导下的车间负责制。平原同力车间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平均每日工作时间均在8小时以内。

(3) 销售模式

平原同力采用“以客户群体为结构特征的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依据不同的客户群体设立了如下五个销售处：

① 高铁项目销售处

主要以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石武高铁客运专线、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为主要直供对象。

② 大型项目销售处

主要以省内公路（安新、新晋）、省际公路快速通道（郑漯、郑少、郑开）、国家重点水利、电力工程（南水北调、污水处理、电厂等）、重点企业园区等为主要直接供应对象。

③ 商混销售处

主要以郑州、新乡、开封等地区所选择的商混搅拌站为主供户（直供或代理销售）。

④ 地销处

以新乡区域的房地产、农村客户、预制厂、彩砖瓦厂为产品的主导用户，以豫东南的传统用户为外延拉动的类似于新乡区域客户结构的直销与分销。

⑤ 熟料销售处

以公司周边生产能力大、信誉好、合作基础牢靠的水泥粉磨公司为最基本的直供户，以近地点和外区域的粉磨公司为辅助外延拉动客户，其整体销售以预付款直销。

4. 平原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平原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00	175.38	104.90	16,603.50
	水泥	100.00	100.57	113.00	20,876.36
	其中 32.5 级		57.42	63.39	10,976.04
	42.5 级		43.15	49.52	9,879.17
2006	熟料	155.00	160.10	115.34	18,531.79
	水泥	100.00	65.79	69.50	13,182.62
	其中 32.5 级		44.99	48.50	8,804.50
	42.5 级		20.80	21.00	4,231.59
2005	熟料	103.33	82.23	73.52	11,682.90
	水泥	--		粉磨站未投产	
	其中 32.5 级				
	42.5 级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于2006年3月正式建成投产，上表中2006年水泥数据为通过当年4-12月份数据统计得出。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平原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193.02	11.48%	173.15	-4.62%	181.54
42.5 级水泥	212.01	6.27%	199.50	0.99%	201.50
熟料	198.48	25.40%	158.28	-1.49%	160.67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元）	86,093,054.52	178,341,186.94	81,708,028.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	48%	26%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

平原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5. 平原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平原同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石灰石尾矿、粉煤灰、软砂岩、硫酸渣、磷石膏、锅炉炉渣、煤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供应充足。因此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目前平原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

为了降低平原同力暂时没有自备矿山对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平原同力已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卫辉市唐庄镇矿石储量1,500万吨的九十岔石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此外，平原同力正在加紧另一储量约4,000多万吨的辉县井沟矿山的探矿权、采矿权办理工作。

此外，平原同力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平原同力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平原同力主要原煤供应商为：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平原燃化有限责任公司、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新乡市潞通商贸有限公司、辉县市鑫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用电力供应商为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平原同力通过积极努力和协调，基本保证了平原同力的原煤和电力供应。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平原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2,772.49	21.89%	1,784.78	21.46%	--	--
其中：石灰石	896.15	7.08%	415.63	5.00%		
硫酸渣	237.43	1.88%	184.07	2.21%		
粉煤灰	119.00	0.94%	75.73	0.91%		
软砂岩	143.97	1.14%	95.28	1.15%		
磷石膏	549.48	4.34%	452.47	5.44%		
其他	826.46	6.53%	561.60	6.75%		
主要能源	8,166.21	64.49%	4,975.89	59.82%	--	--
其中：煤	3,866.15	30.53%	2,523.71	30.34%		
电	4,251.60	33.58%	2,433.84	29.26%		
柴油	48.47	0.38%	18.35	0.22%		
工资及福利费	148.92	1.18%	148.24	1.78%	--	--
制造费用	1,575.24	12.44%	1,408.83	16.94%	--	--
其中：折旧费用	1,308.00	10.33%	892.14	10.73%		
合计	12,662.86	100.00%	8,317.74	100.00%	--	--

注：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于2006年3月正式建成投产，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原煤	531.7	40.39%	378.72	9.88%	344.66
硫酸渣	82.78	-0.67%	83.34	-14.73%	97.74
粉煤灰	24.3	43.53%	16.93	17.98%	14.35
砂岩	21.39	49.58%	14.3	-9.26%	15.76
石灰石	10.35	11.29%	9.3	33.81%	6.95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 上半年	2007 年	2006 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9,403	13,253	9,634
全年采购金额	20,544.37	27,344.06	19,314.55
占比	45.77%	48.47%	49.88%

注：2007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全年采购额提高是因为原煤涨价及公司大量采购原煤所致。

平原同力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比重逐年下降，无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平原同力项目投产以来，逐步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2008年1月23日平原同力水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704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平原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任何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依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3 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于平原同力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0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因此环境保护审批权限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6]121 号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7 年 7 月 17 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07)52 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 环保核查情况

平原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2) 安全生产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根据平原同力出具的声明，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处罚。公司于2006、2007年连续两年取得新乡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7年7月2日，平原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09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排污费	24.6	45.4	50.0
环保设施	10.0	40	0
环保治理	198.0	205.0	189.0
环保费用合计	232.6	290.4	239
安全设施	8.0	26.0	8.0
安全培训	8.0	8.0	8.0
劳工保护用品	9.5	11.5	11.5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	25.5	45.5	27.5

注：2008年为1-6月份数据之和。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平原同力质量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公司已按ISO9001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建立了质量管

理体系，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2006年10月获得ISO9001: 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P.O42.5、P.032.5产品认证，2007年4月获得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认证。

平原同力于2007年2月8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2) 质量控制措施

平原同力水泥质量技术部在公司直接领导下对产品质量具体负责。公司质量技术部内设原燃材料现场管理组、控制组、分析组、物检组不同职能小组，分别负责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的检验、控制、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同时，公司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建立了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制度、抽查对比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职责范围和岗位责任制)、检验和试验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的管理制度、标准溶液专人管理和复标制度、质量文件管理制度、水泥用标准砂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和不合格品控制制度进行质量控制管理。此外，公司一直注重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确保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符合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事先控制，层层把关，确保出厂水泥合格率、富裕强度合格率、袋重合格率百分之百。

(3) 产品质量纠纷

平原同力水泥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从试生产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平原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1,644.13万元，账面价值为43,84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7,127,042.93	160,008,554.41
机器设备	332,010,341.15	273,403,441.19
运输设备	4,010,626.23	2,575,689.34
办公机具	3,293,265.04	2,451,111.51
合计	516,441,275.35	438,438,796.45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8 年6月30日，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3,478.80平方米。其中11,375.59平方米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2,103.21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占全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由下属粉磨站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2008500279 号	熟料库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68.9	92
2008500280 号	石均化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05.82	92
2008500281 号	联合水泵站水池冷却塔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10.45	92
2008500282 号	空气压缩站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60	95
2008500283 号	原料调配站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52.77	92
2008500284 号	砂岩破碎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37.5	92
2008500285 号	氧气乙炔库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52	94
2008500286 号	总降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227.32	95
2008500287 号	综合材料库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511.19	95
2008500288 号	机修车间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145.53	95
2008500289 号	污水处理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97.15	92

2008500290 号	总控制楼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855.95	95
2008500291 号	水泥包装及成品站台(包装站台防雨篷及铁路道口地面)	粉磨站	2005-11-17	3751.01	85
--	大破机修房(值班存工具房)	熟料分厂	2006-3-31	21	88
--	矿山汽车衡配套生活用房	物流中心	2006-1-23	40	68
--	水泥粉磨站磅房及地中衡	粉磨站	2005-11-17	24.2	85
--	水泥分厂新建发货控制室	粉磨站	2005-11-17	51.45	85
--	中控室及水泥磨电力室	粉磨站	2005-11-17	539.1008	85
--	110kv 变电站(100 万吨总降彩板墙)	粉磨站	2005-11-17	998	85
--	石膏破碎及熟料输送电力室	粉磨站	2005-11-17	158.54	85
--	煤均化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61.5176	95
--	石灰石破碎电力室 / 矿山配电站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09.4	92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拥有的经评估后净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总控制室	DCS 控制系统	2005-11-30	80	良好
2	中控室	DCS 系统及设备	2005-11-17	85	良好
3	制成部	八咀回转式包装机	2005-9-8	85	良好
4	制成部	斗式提升机	2005-1-30	85	良好
5	制成部	水泥磨	2005-2-27	85	良好
6	制成部	水泥磨电机	2005-2-27	85	良好
7	制成部	辊压机	2005-2-27	85	良好
8	制成部	袋式除尘器	2005-2-17	85	良好
9	熟料部	窑尾排风管	2004-10-27	85	良好
10	熟料部	窑尾预热器	2004-10-27	85	良好
11	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12	熟料部	窑尾高温风机	2004-10-20	85	良好
13	熟料部	胶带式斗式提升机	2004-8-4	85	良好
14	熟料部	三次风管	2005-3-1	85	良好
15	熟料部	回转窑	2004-9-30	90	良好
16	熟料部	低压开关柜	2005-2-1	85	良好
17	熟料部	窑头电收尘器	2004-9-14	85	良好
18	熟料部	链斗输送机	2004-9-1	85	良好
19	熟料部	冷却机	2004-10-27	85	良好
20	生料部	管式皮带机	2006-6-26	85	良好
21	生料部	锤式破碎机	2004-10-18	85	良好
22	生料部	重板	2005-3-15	85	良好

23	生料部	胶带机	2004-12-9	85	良好
24	生料部	转子喂料秤	2004-8-27	85	良好
25	生料部	风扫煤磨	2004-11-16	85	良好
26	生料部	煤堆取料机	2005-3-10	85	良好
27	生料部	斗式提升机	2004-9-23	85	良好
28	生料部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2004-11-29	85	良好
29	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30	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31	生料部	增湿塔	2004-10-21	90	良好
32	生料部	国内分交部件	2004-12-22	85	良好
33	生料部	冷却风机	2004-10-26	85	良好
34	生料部	辊式磨	2004-7-24	85	良好
35	生料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5-3-10	85	良好
36	生料部	110KV 主变压器	2004-6-18	85	良好
37	变电站	高压开关柜	2005-1-14	85	良好
38	变电站	全封闭组合电器	2005-2-2	85	良好
39	变电站	变压器	2004-10-28	85	良好
40	变电站	GIS 全封闭组合电器	2005-2-2	85	良好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6,750,000.00	501,592.36	6,248,407.64	股东投入	480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28,737,870.20	95,792.90	28,642,077.30	购买	600
九十盆灰岩矿采矿权	4,500,000.00	--	4,500,000.00	购买	120
其他	913,800.00	169,263.32	744,536.68	--	--
合计	40,901,670.20	766,648.58	40,135,021.62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50,863.00平方米,其中210,902.6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40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厂区占地的15.93%。

厂区土地使用权1为2005年8月平原同力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价675万元投资进入本公司,使用权面积为25,333平方米。

厂区土地使用权2为2008年5月，平原同力支付28,737,870.20元，取得的使用年限为50年的工业用国有出让地。使用权面积为面积185,569.6平方米，该土地于2008年5月3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平原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01A-09	工业	出让	25,333	2044.12.7	厂区
2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2	工业	出让	167,927	2058.6.29	厂区
3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1	工业	出让	17,642.6	2058.6.29	厂区

2004年5月20日，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平原同力前身）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署《租赁协议书》，由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将其直接享有使用权的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39,960.40平方米划拨土地租赁给平原同力，租赁费为每年18万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此租赁的39,960.40平方米土地连同平原同力自有土地25,333平方米用于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

（2）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且供应充足。因此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目前平原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

为了降低平原同力暂时没有自备矿山开采对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提高平原同力对石灰石原料价格上涨的应对能力，平原同力积极增加石灰石矿产储备，已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卫辉市地质矿产局颁发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证书，证书号4107810810001，有效期自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该储备矿区面积0.106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石灰石矿产储备总量为1,500万吨。

此外，平原同力正在进行另一储量约4,000多万吨的储备矿山的前期勘探工作。此矿山距离公司约9公里，地处新乡辉县市井沟矿区内，平原同力已于2007

年4月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签订了辉县市井沟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并与2008年3月17日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签订了辉县市井沟矿合作详查合同。此矿的地质勘探野外作业已经信阳地质队于2008年6月17日完成。目前辉县市井沟矿探矿权价款的评估工作正在由河南省地质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中。

(3) 特许经营权

平原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五) 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平原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平原同力使用注册证号为1416635号的“同力”商标及注册证号为1375785号的“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平原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2. 土地及铁路使用权租赁

平原同力2004年5月20日与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租赁协议书。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39,960.40平方米划拨土地租赁给平原同力。此租赁的39,960.40平方米土地连同平原同力自有土地25,333平方米用于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同时，平原同力租赁使用该厂的铁路专用线。上述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土地租赁费用为每年18万元，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为每年5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平原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新乡平原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平原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平原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平原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享受到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6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和<改制更名或利用资源名称变更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2006]826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利用粉煤灰、硫酸渣、锅炉炉渣、磷石膏生产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2006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自2006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7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产品名称或利用资源名称变更企业及改制企业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利用粉煤灰、硫酸渣、采矿和选矿废渣生产的通用42.5硅酸盐水泥熟料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2007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水泥熟料产品起自2007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08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豫发改资源

[2008]851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生产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认定有效期为2008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通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自2008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2006年8月4日,新乡市凤泉区地方税务局对平原同力下发了新风地税稽罚[2006]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平原同力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在涉及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决定让平原同力补缴税款和罚款共计42,646.43元。平原同力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和补缴了税款。

(2) 2006年11月2日,新乡市凤泉区国家税务局对平原同力下发了新风国税罚[200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平原同力在2005年10月份进购一批原材料(硫铁矿渣)的过程中,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决定对平原同力罚款38,643.88元。平原同力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

平原同力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税款已经补缴,罚款已经缴纳,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内部财务管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认购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四、黄河同力

（一）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1. 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 41032776020007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2. 历史沿革

黄河同力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5年12月，黄河同力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增加出资12,6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7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司增加出资**1,88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7%**；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进行股东变更的决议，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的**817**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同时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

2008年5月16日和6月3日，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查验并出具的洛敬验字（2008）第11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已按期完成出资。

对于黄河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黄河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处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1) 黄河同力的股权比例

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黄河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8.00	73.15%
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	2,978.00	15.6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4.00	11.18%
合计	19,000.00	100%

(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黄河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

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黄河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账面资产总计78,342.76万元。主要资产为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有关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厂区和矿区占地总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6.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4,927.46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黄河同力占地总面积的9.5%。

黄河同力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黄河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2.、(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

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黄河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黄河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2.、（2）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2,661.74平方米，其中17,621.35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5,040.39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是公司临时建设的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平原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黄河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黄河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水泥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负债总计55,230.88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黄河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6.30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16.04%	①
应付帐款	48,718,802.05	8.82%	②
预收帐款	9,361,814.31	1.70%	
应付职工薪酬	2,384,771.81	0.43%	
应交税费	6,341,428.88	1.15%	
应付股利	68,617,478.83	12.42%	③
其他应付款	44,658,038.41	8.09%	④
流动负债合计	268,682,334.29	48.65%	
长期借款	280,336,500.00	50.76%	⑤
递延收益	3,290,000.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26,500.00	51.35%	
负债合计	552,308,834.29	100.00%	

①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8,8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6.04%，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200	5,000	2008.3.24-2009.3.23	基准利率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08年洛中银信宜字1号	3,860	2008.19-2009.1.9	7.096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871.8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8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数较年初数增加27.10%，主要黄河同力报告期大量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760,918.00	应付货款
2	郑州新登水泥有限公司	4,844,988.75	应付货款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320,550.86	应付货款
4	宜阳县杰兴工贸有限公司	4,091,247.36	应付货款
5	义马煤业（集团）水泥设备有限公司	3,387,242.33	应付货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4,404,947.30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0.09%，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③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应付股利6,861.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2.42%。根据黄河同力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利润分配68,617,478.83元，其

中河南投资集团50,193,685.77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671,434.13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10,752,358.93元。

④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65.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09%，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黄河同力应付施工方工程质保金及修理费，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款项1,36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48,239.23	工程款
2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95,101.69	工程款
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22,249.90	往来款
4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360,000.00	往来款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1,348.28	设备质保金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11,366,939.1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25.45%。

⑤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8,033.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0.76%，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0,604.6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7,4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900	1,179	2008.6.30-2010.6.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建洛共固资[2006]35号	6,250	2006.3.17-2012.9.12	7.83%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20,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注：1. 黄河同力与2008年6月30日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4130402008M/00000900号借款合同，借款5,000万元，合同约定于2008.6.30和2008.7.1分别放款1,179万元和3,821万元。

2. 黄河同力与2006年3月17日与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建洛共固资[2006]35号借款合同，借款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本金1,750万元。

3. [2006年]26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合同为22,604.65万元，截止2008.6.30日，黄河同力已偿还2,000万元。

5. 黄河同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155万吨，年产优质水泥200万吨。黄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4月27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号），2004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4月开始生产。

(2) 环保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三）、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3) 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2007年2月8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厂区和矿区占地总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6.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4,927.46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黄河同力占地总面积的9.5%。

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宜规工08-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08-003。

(5) 安全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0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三）、6.、（2）、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取得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目前该矿山的安全验收工作正在由第三方机构编制矿山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上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评审和验收。待评审和验收通过后，黄河同力将上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6）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13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7）竣工验收

2008年7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310号文委托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8月5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三同时”制度，并已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单项验收，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已经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均已通过了相关单项验收；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运行良好，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各种资料归档完备，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6.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黄河同力自2006年4月份投产以来，公司业务不断壮大，不但目前在洛阳市

场基本确立了领导地位，同时公司也实现了从市场开发型到市场管理服务性的转变；不但实现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也实现了公司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年产水泥熟料15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203.5万吨。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黄河同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熟料	6,696,585.30	28,756,981.50	52,217,912.92
水泥	204,538,929.65	387,896,788.36	135,880,273.97
其他	1,334,852.70	2,078,628.98	11,518.72
合计	212,570,367.65	418,732,398.84	188,109,705.61

注：黄河同力于2006年7月投产销售

近年来，黄河同力的水泥销售逐步上升，2008年上半年水泥销售收入已达到2.05亿元，营业总收入2.13亿元，实现净利润1,343万元，预计2008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65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7年度毛利率35.2%，净资产收益率高达19.4%。

此外，黄河同力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了一座9MW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烟气、粉尘和废渣的排放，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黄河同力水泥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一）、5. 黄河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黄河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黄河同力2006年、2007年和2008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产总计	783,427,605.92	739,008,627.81	669,253,654.3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94,303,157.36	173,068,860.47	111,280,76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24,448.56	565,939,767.34	557,972,885.91
负债合计	552,308,834.29	452,705,916.62	456,700,018.2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68,682,334.29	153,369,416.62	150,653,51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26,500.00	299,336,500.00	306,046,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18,771.63	286,302,711.19	212,553,636.10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12,570,367.65	418,732,398.84	188,109,705.61
营业成本	149,435,864.96	271,266,164.94	132,090,052.89
营业利润	10,365,059.24	39,742,820.23	22,330,484.46
利润总额	19,328,994.85	54,220,241.69	22,266,502.46
净利润	13,433,539.27	55,549,075.09	22,524,157.95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84.95	99,910,451.27	71,818,2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6,106.24	-45,894,603.11	-142,621,11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1,565.65	-29,674,972.52	122,873,82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9,425.54	24,340,875.64	52,070,91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27,326.48	78,516,752.02	54,175,876.38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50%	61.26%	68.24%
销售毛利率	29.70%	35.22%	29.78%
销售净利率	6.32%	13.27%	11.97%
净资产收益率	5.81%	19.40%	10.60%

8. 黄河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根据黄河同力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占公司股权100%的股东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月，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5年12月，黄河同力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增加出资12,6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7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88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7%；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进行股东变更的决议，股东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的817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同时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

2008年5月16日和6月3日，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黄河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同意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17万元置换原以鹿角岭矿山采矿权出资，同意鹿角岭采矿权由黄河同力以2,300万元购买，黄河同力2008年8月27日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820242号鹿角岭矿山采矿许可证。

除此之外，黄河同力三年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二）黄河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7号资产评估报告，黄河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后，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3,111.88	40,653.22	17,541.34	75.90%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等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由于水泥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较大的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水泥企业的成本利润带来的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其未来收益难以确定。结合对黄河同力的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成本法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561.40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33,330.52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13.04%，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430.32	19,430.32	19,512.29	81.97	0.42%
2 非流动资产	58,912.44	58,912.44	69,049.11	10,136.67	17.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 固定资产	51,647.06	51,647.06	60,558.78	8,911.72	17.26%
5 在建工程	4,191.13	4,191.13	4,191.13	--	--
6 无形资产	2,839.00	2,839.00	4,066.84	1,227.84	43.25%
7 资产总计	78,342.76	78,342.76	88,561.40	10,218.64	13.04%
8 流动负债	26,868.23	26,868.23	26,868.23	--	--
9 非流动负债	28,362.65	28,362.65	28,362.65	--	--
10 负债总计	55,230.88	55,230.88	55,230.88	--	--
11 净资产	23,111.88	23,111.88	33,330.52	10,218.64	44.21%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原材料和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价格上涨较快，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B.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因为原材料、运输费用等价格上涨、银行利率提高带来资金成本上市等因素造成。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黄河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6.76%、34.7%、0.0958和9.42%。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黄河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7590

②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text{股东全部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231,118,771.63 \times 1.7590 \\ &= 406,532,202.93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黄河同力拥有完整的熟料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能力与熟料生产能力配套；在能源方面，公司使用直供电、离山西省煤炭基地距离较近，能耗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在洛阳水泥市场已基本确立领导地位，具备一定的价格主导能力；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高，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3）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322.7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形成资产组合带来协调效益，进而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时，会给企业整体资产的带来正面影响，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因此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其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评估后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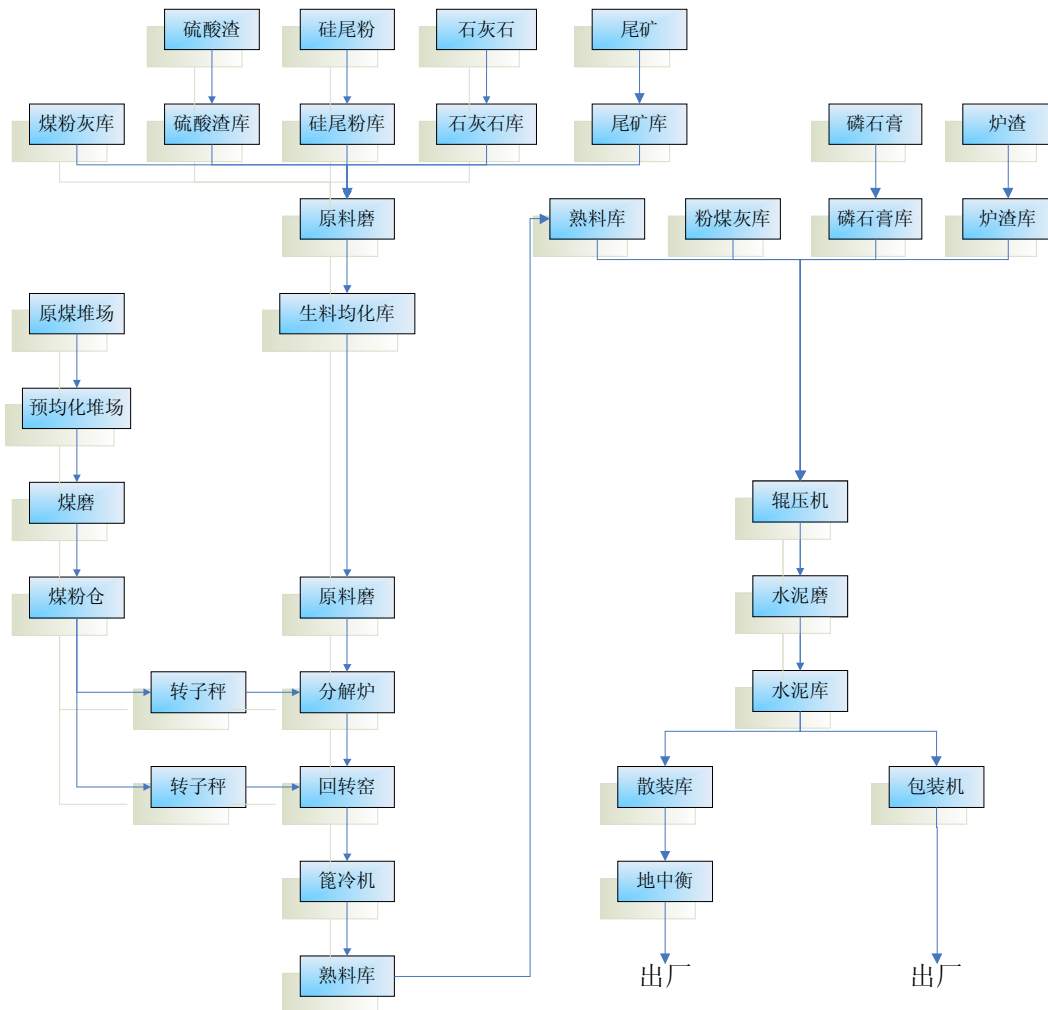
(三) 黄河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黄河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黄河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采购部、生产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大宗燃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采购；生产部负责备品备件采购；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采购流程为：根据招标管理办法实行采购招标，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黄河同力按合同进行采购。对价值较小的零星采购，采购部门可先填写采购申请单（或报告），经部门领导、黄河同力主管领导、总经理经批准后签订合同，按合同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生产部对生产进行全面管理。生产部下设矿山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包装车间。矿山车间负责石灰石的生产管理；烧成车间负责从生料到熟料的生产；制成车间负责水泥的生产；包装车间负责水泥包装及散装水泥装车。

黄河同力设质量技术部。质量技术部下设化验室，对大宗材料的进厂质量进行化验控制，对熟料水泥的生产质量进行化验控制。质量技术部还对水泥生产工艺的配比，提高产品质量进行技术调整和技术攻关。

(3) 销售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销售部，全面负责产品的销售。黄河同力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对国家大型工程、地市重点工程等大客户通过信用考察，可采用上月销售下月回款的赊销方式。销售部按市区与县域的不同设立不同的销售代理人。市区一般由业务员来负责对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县域设立代理商，由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另外，黄河同力设立价格委员会，对黄河同力销售及采购价格进行全面管理与控制。凡需要签订的合同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合同会签手续后方可签订。

4. 黄河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黄河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	159.66	18.09	2,875.7
	水泥	203	183.21	184.07	38,789.68
	其中 32.5 级	--	102.5	103.09	19,928.96
	42.5 级	--	80.71	80.99	18,860.71
2006	熟料	77.5	73.58	32.01	5,221.79
	水泥	101.5	58.95	63.99	13,588.03
	其中 32.5 级	--	40.65	42.98	8,664.89
	42.5 级	--	18.3	21.01	4,923.14
2005	熟料	--	--	--	--
	水泥	--	--	--	--
	其中 32.5 级				
	42.5 级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2005年-2006年上半年为黄河同力的建设期；

3、黄河同力于2006年7月投产销售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黄河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售价
32.5 级水泥	198.72	2.79%	193.33	-4.11%	201.62
42.5 级水泥	231.44	-0.62%	232.89	-0.60%	234.3
熟料	171.59	7.94%	158.96	-2.54%	163.11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销售金额(元)	111,342,113.05	193,131,143.24	77,159,89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38%	46.12%	41.02%

备注：1、由于黄河同力2006年4月份投产，因此2006年各项指标从5月份开始计算
2、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黄河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5. 黄河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黄河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黄河同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煤、砂岩、石膏、粉煤灰、硫酸渣、石灰石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黄河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0820242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68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19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8月27日至2036年12月27日。

目前石灰石供应足够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没有出现因为原材料供应问题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黄河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5,433.22	23.31%	1,600.28	19.85%	--	--
其中：石灰石	1,156.21	4.96%	410.39	5.09%		
矿渣	1,118.38	4.80%	257.28	3.19%		
粉煤灰	328.02	1.41%	210.95	2.62%		
石膏	1,300.60	5.58%	418.02	5.18%		
硫酸渣	420.00	1.80%	185.18	2.30%		
砂岩	280.45	1.20%	61.62	0.76%		
其他	829.56	3.56%	56.85	0.71%		
主要能源	13,409.50	57.52%	4,505.15	55.88%	--	--
其中：煤	7,561.80	32.44%	2,397.13	29.73%		
电	5,765.35	24.73%	2,082.65	25.83%		
柴油	82.35	0.35%	25.36	0.31%		
工资及福利费	336.07	1.44%	151.20	1.88%	--	--
制造费用	4,132.14	17.73%	1,805.70	22.40%	--	--
其中：折旧	2,285.41	9.80%	932.64	11.57%		
合计	23,310.93	100.00%	8,062.32	100.00%	--	--

注：1、由于黄河同力生产使用直供电并且离原煤产地较近，所以能源消耗成本较低。

2、由于黄河同力2006年4月份投产，因此2006年各项指标从5月份开始计算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原煤	489.94	23.02%	377.17	14.40%	329.69
硫酸渣	127.85	0.07%	127.77	21.37%	105.27
粉煤灰	24.86	-4.03%	25.86	-3.08%	26.68
砂岩	26.27	-6.52%	27.98	-1.86%	28.51
石膏	115.74	0.07%	115.66	-3.07%	119.32

注：1、由于06年黄河同力刚投产，2006年为3-12月；2008年为1-6月；

2、由于采购价格需随市场变化，此价格为一年价格的平均值；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6,006.55	9,026.67	3,714.05
全年采购金额	13,859.72	22,069.15	7,896.38
占比	43.34%	40.89%	47.02%

黄河同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有完备且稳定运行的环保设备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2008年1月23日黄河同力水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3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黄河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每半年对环境进行检测一次，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2004年1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均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2007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保验[2007]287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③ 环保核查情况

黄河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2) 安全生产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在安全生产方面，黄河同力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黄河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投产三年来，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面貌持续改进，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鹿角岭石灰石矿山的安全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已有第三方机构编制此矿山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待评价报告完成后上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评审和验收，再行上报河南省安监局办理与该矿山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5年5月18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A06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年5月24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B00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7年10月11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0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的批复，批复号：豫安监管—[2007]B020。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费用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排污费	30.00	60.00	30.00
检测费	5.00	15.00	5.00
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	53.90	66.62	-
环保费用合计	88.90	141.62	35.00
劳保费用	10.00	20.00	5.00
安全设施完善费用	6.00	38.00	-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	16.00	58.00	5.00

注：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的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黄河同力按照《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现状，制订了严于国标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于2007年2月9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2) 质量控制措施

黄河同力水泥按国家标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ISO9000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中有关条款要求制订了过程质量控制标准，从原燃材料进厂、半成品、成品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不合格产品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退货或者扣款。此外，公司还要求各个部门按时做好质量周报，统计各单位质量完成情况，在每周的生产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做好质量月报的统计分析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

(3) 产品质量纠纷

黄河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积极配合销售部处理顾客提出的质量问题，多次陪同销售部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帮助用户查找问题共同解决施工难

题。公司投产以来未与客户出现过产品质量纠纷。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黄河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8,260.02万元，账面价值为51,64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6,655,323.76	247,444,131.94
专用设备	300,953,484.14	256,696,833.77
通用设备	2,891,854.69	2,305,609.38
运输工具	4,950,991.84	4,079,584.23
其他	7,148,586.07	5,944,469.42
合 计	582,600,240.50	516,470,628.74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8 年6月30日，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2,661.74平方米，其中17,621.35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5,040.39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占黄河同力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2.24%，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该土地为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预留土地。公司在该土地上临时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黄河同力拥有使用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黄河同力拥有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 001866 号	办公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2008-6	320.16	97
	工业厂房		2008-1	15.98	97
	工业厂房		2008-6	1561.56	97
	办公		2008-6	2295.18	97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 001867 号	仓库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2008-6	7539.14	97
	仓库		2008-6	5889.33	9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拥有的经评估后净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2	石灰石堆场网壳	2006-06-30	87	良好
3	窑尾废气排风机	2006-06-30	87	良好
4	窑尾脉冲袋除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5	立式磨机	2006-06-30	87	良好
6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7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8	胶带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9	高温风机	2006-06-30	87	良好
10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11	预热器	2006-06-30	87	良好
12	回转窑	2006-06-30	87	良好
13	熟料输送机	2006-06-30	87	良好
14	推动式篦冷机	2006-06-30	87	良好
15	煤堆取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16	煤堆场网壳	2006-06-30	87	良好
17	立式辊磨	2006-06-30	87	良好
18	煤磨袋式收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19	单段锤式破碎机之一	2006-06-30	87	良好
20	单段锤式破碎机之二	2006-06-30	87	良好
21	高浓度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22	水泥磨	2006-06-30	87	良好
23	元减速器	2006-06-30	87	良好
24	辊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25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26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27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28	辊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29	主减速机	2006-06-30	87	良好
30	水泥粉磨选粉机	2006-06-30	87	良好
31	高压配电柜	2006-06-30	87	良好
32	低压配电柜	2006-06-30	87	良好
33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34	水泥库	2006-06-30	87	良好
35	螺杆式空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36	高压电容器或套装置	2006-06-30	87	良好
37	KYN28A 柜	2006-06-30	87	良好
38	变压器	2006-06-30	87	良好
39	1#间隔	2006-06-30	87	良好
40	带式输送机	2006-06-30	87	良好
41	钢丝绳芯胶带	2006-06-30	87	良好
42	重型板式给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43	胶带式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44	辊式磨	2006-06-30	87	良好
45	转子喂料称（窑尾分解炉用）	2006-06-30	87	良好
46	转子喂料称（窑头用）	2006-06-30	87	良好
47	X 荧光分析仪	2006-06-30	87	良好
48	电收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49	DCS 设备	2006-06-30	87	良好
50	气体分析仪	2006-06-30	87	良好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28,500,000.00	1,128,712.86	27,371,287.14	股东投入	624 月
其他	1,171,074.72	152,399.34	1,018,675.38	--	--
合计	29,671,074.72	1,281,112.20	28,389,962.52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黄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37,364.7平方米。厂区和矿山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全部为出让土地，公司有权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出让	214,031.4	2058.5.12	厂区
2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	出让	23,333.3	2058.5.13	矿山

注：2008年9月20日，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由于上述土地所处位置无地籍图，因此土地使用证登记内容中无图号和地号。

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宜阳县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7月20日向黄河同力出具承诺，为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155.796亩（折为103,863平米,位于宜阳县城东工业区），同意在二期开工建设时，将前述土地用作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黄河同力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2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2）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河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820242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68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19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8月27日至2036年12月27日。

（3）特许经营权

黄河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五）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黄河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黄河同力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黄河同力按照实际水泥销售量每半年支付一次。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黄河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2. 厂区土地租赁

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除上述事项外，黄河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黄河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黄河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黄河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黄河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2007]828号文件公布公司为2006年、2007年全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

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黄河同力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河南省洛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豫国税函（2006）177号）《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文件，文件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有关规定，同意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6—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公司2006至2007年度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不能继续执行。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25%。

4.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2008年7月25日，黄河同力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18,225,609.27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7,068,190.13元。由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黄河同力于2008年8月8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工程款纠纷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2）2006年8月15日，宜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安监管罚一字[2006]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黄河同力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重伤事故的违法事实，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黄河同力已缴纳罚款。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5,403.79万元，黄河同力已经支付5,200多万元的工程价款，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18,225,609.27元和利息7,068,190.13元理由并不充分。且该工程款纠纷的仲裁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认购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没有直接的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黄河同力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均以缴纳，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加强了企业的内部管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认购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没有直接的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1.48元/股。

发行定价测算表

序号	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1	2008-4-7	6,758,011	81,495,707.40
2	2008-4-8	3,613,146	42,485,021.70
3	2008-4-9	2,233,966	26,644,677.00
4	2008-4-10	2,225,768	25,587,140.80
5	2008-4-11	1,265,005	14,860,771.50
6	2008-4-14	1,094,749	12,586,923.50
7	2008-4-15	1,385,425	14,820,202.80
8	2008-4-16	978,897	10,033,500.90
9	2008-4-17	1,358,305	13,296,111.70
10	2008-4-18	1,508,351	14,856,646.50
11	2008-4-21	2,293,385	24,522,468.10
12	2008-4-22	918,298	9,457,935.50
13	2008-4-23	599,370	6,365,149.40
14	2008-4-24	2,165,826	24,267,826.40
15	2008-4-25	1,608,296	18,527,283.90
16	2008-4-28	869,376	10,368,965.30
17	2008-4-29	527,160	6,270,665.20
18	2008-4-30	831,168	10,214,276.00
19	2008-5-5	1,176,158	15,367,737.60
20	2008-5-6	798,732	10,683,691.60
2008年5月7日开始停牌			
2008年6月4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交易			
合计		34,209,392	392,712,703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48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543,9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共持有同力水泥 167,432,901 股 A 股股票，占同力水泥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0.02%；

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

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

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

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0.5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同力水泥。

四、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6 号 2007 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数据	2007 年备考数据	增长率
总资产	918,585,164.67	3,490,644,055.86	28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93,000,307.02	745,393,725.87	286.21%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营业成本	370,276,935.61	1,411,323,369.16	281.15%
营业利润	39,664,975.52	92,752,024.44	133.84%
净利润	42,192,942.55	116,650,779.55	176.47%
销售毛利率	30.98%	28.83%	--
销售净利率	7.86%	5.88%	--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5.65%	--

由上表可知，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本公司 2007 年末总资产将比不实施重组的情况下增加 2.8 倍，净资产将增加

286.21%，每股净资产将从每股 1.21 元增加到每股 2.95 元。预计 2007 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将增加 269.62%，营业利润提高 13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176.47%，每股收益将从 0.2637 元/股提高到 0.4619 元/股，提升 75.16%。

六、发行股份前后同力水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189,543,955	75.05%
国有法人持股	97,000,000	60.625%	189,543,955	7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63,000,000	24.95%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39.375%	63,000,000	24.95%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252,543,955	100.00%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社会公众股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0%。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75%	93,4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988,575	3.74%	--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25%	3,600,000
雨润实业	1,000,000	0.63%	--
任淑荣	855,694	0.53%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日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8,407	0.48%	--
李钢	689,300	0.43%	--
李洁	680,551	0.43%	--
李贵云	670,314	0.42%	--
李哲	646,825	0.40%	--

根据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

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01	66.30%	167,432,901
鹤壁经投	10,986,352	4.35%	10,986,35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988,575	2.37%	--
新乡经投	3,635,771	1.44%	3,635,77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43%	3,600,000
凤泉建投	2,558,505	1.01%	2,558,505
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51%	1,278,111
雨润实业	1,000,000	0.40%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日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8,407	0.30%	--
李钢	689,300	0.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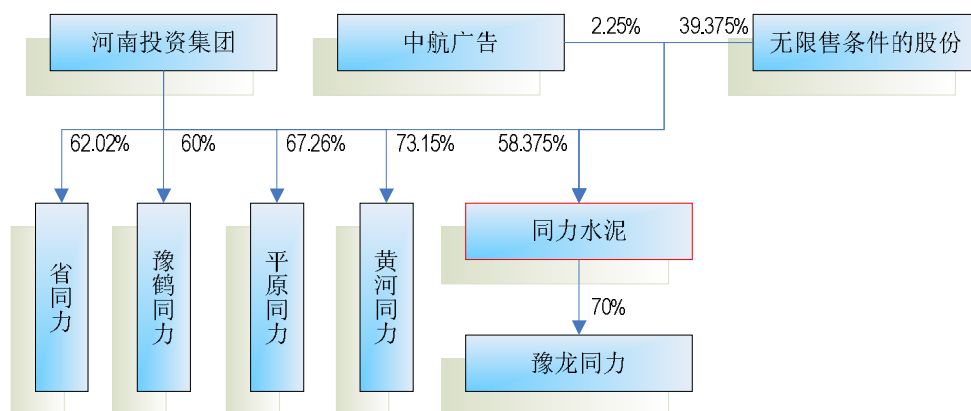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同力水泥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河南投资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五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故本次发行的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力水泥控制权发生变化

河南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75%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比例为 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力水泥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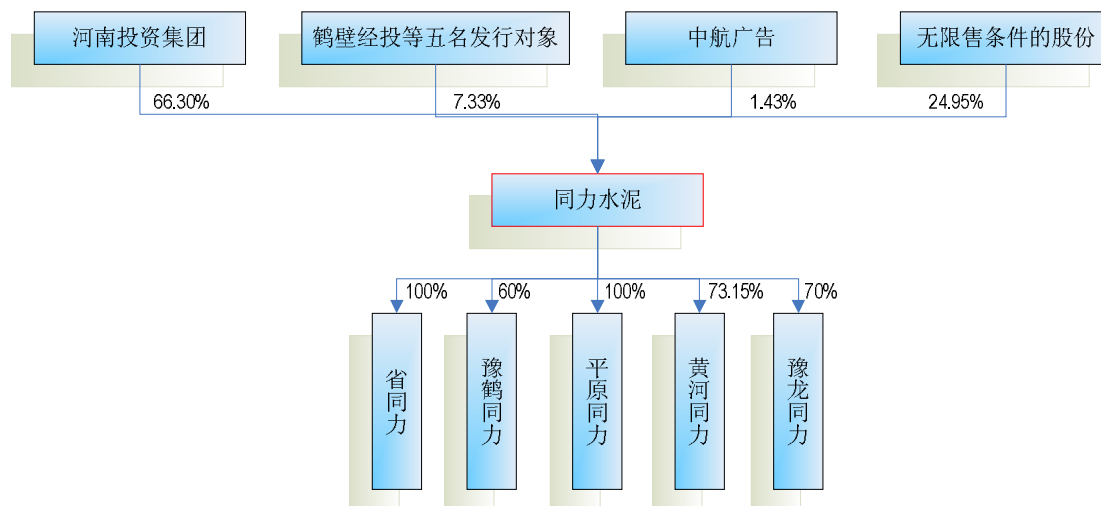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同力水泥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前



注：根据本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出资和第二期出资义务将转让给郑煤集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因此郑州同力未在上图中展现。关于郑州同力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注：六名特定对象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特定对象）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11.48元。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三、 支付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对价。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 50 日内办理完毕。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河南投资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没有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补充协议。

协议前置条件参见前文“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九、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和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上述四家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各企业的熟料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

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四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同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同力水泥已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2008 年 10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已正式受理了相关申报材料，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认为同力水泥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并将同力水泥环保核查相关事项在环保部及相关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中国环境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主要媒体公示 10 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3,991.50 平方米，其中 1,618,479.64 平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93.88%；64,887.86 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3.76%；40,624.00 平方米豫鹤同力矿山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土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公司	占地面积	有证土地	无证土地	有证土地比例
省同力	厂区：	362,818.91	362,818.91	
	矿山：	618,834.08	618,834.08	
	小计：	981,652.99	981,652.99	100.00%
豫鹤同力	厂区：	126,071.74	126,071.74	
	矿山	40,624.00		40,624.00
	濮阳同力厂区	62,487.61	62,487.61	
	小计：	229,183.35	188,559.35	40,624.00
平原同力	厂区：	250,863.00	210,902.60	租赁：39,960.40
	矿山：	0.00		
	小计：	250,863.00	210,902.60	39,960.40
黄河同力	厂区：	238,958.86	214,031.40	租赁 24,927.46
	矿山：	23,333.30	23,333.30	
	小计：	262,292.16	237,364.70	24,927.46
四家合计	1,723,991.50	1,618,479.64	105,511.86	93.88%

注：平原同力自有储备矿山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办理用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为 757.5 万吨，产业布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而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股票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67,432,9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余股东发行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4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提交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对评估结果发表了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不存在损害同力水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已全部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从原来的200万吨增加到783万吨，成为河南省第二大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对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08)1099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2008年度和2009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24.06亿元和25.23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2007年度5.36亿元的营业收入分别提高了349%和37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15亿元和1.01亿元，比交易

完成前同力水泥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42亿元分别提高了174%和140%。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同力水泥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通过本次交易，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 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本次各交易对方拥有的交易标的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 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均在同力水泥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重要职务和领取薪酬，且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3.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能独立自主地运作；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合署办公；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5.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水泥企业除三门峡建方外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加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交易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交易引进的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将继续得到加强；同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公司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直接归同力水泥所有，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的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有利于同力水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

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后，有利于同力水泥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形成

规模效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同力水泥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十节相关内容。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此外，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十二节相关内容。

（三）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四家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转让已全部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或其它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四家公司股权，不涉及资产及负债的权属转移，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7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的比例将提高到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提请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九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鉴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文件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需再行委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委托。

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以及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08]第 4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50.56%
豫鹤同力(母公司)	282,256,400.00	183,641,167.54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00.00	231,118,771.63	75.90%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62.02%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豫鹤同力 60.00%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平原同力 67.26%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小计	528,810,379.22	849,897,704.76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合计	667,553,959.84	1,062,404,644.30

注：账面价值为各企业净资产乘以权益后得出，豫鹤同力账面值为通过母公司净资产计算得出。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849,897,704.76 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股权最终作价为 126,123,328.80 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600,587.28 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41,738,654.97 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29,371,646.09 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14,672,722.40 元。上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合计为 1,062,404,644.30 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说明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联合委托，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认可，负责本次交易标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主要有：

- Ⅰ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 Ⅰ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 Ⅰ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Ⅰ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的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 Ⅰ 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Ⅰ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Ⅰ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以上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客观性、交易公平性原则，关于企业经营的假设符合实际，因此，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均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交易对象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市场法			成本法			成本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省同力100%股权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49,105.58	26,944.82	121.59%	15,739.62
豫鹤同力60%股权	11,018.47	16,935.38	5,916.91	53.70%	19,293.40	8,274.93	75.10%	2,358.02
平原同力100%股权	16,669.84	26,201.29	9,531.45	57.18%	25,678.06	9,008.23	54.04%	-523.23
黄河同力73.15%股权	16,906.34	29,737.83	12,831.49	75.90%	24,381.28	7,474.94	44.21%	-5,356.56
合计	66,755.41	106,240.46	39,485.05	59.15%	118,458.32	51,702.91	77.45%	12,217.85

根据上表数据，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评估总价值为 118,458.32 万元，增值率是 77.45%，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价值为 106,240.46 万元，增值率 59.15%，市场法评估总价低于成本法评估总价 1.22 亿元。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充分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从而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企业的收益中并不能充分体现它的价值，而要把它单独拿出来交易又不可能。这些情况在成本法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把握经济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的合理性分析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

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其基本估值模型为：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1) 计算修正市净率的模型所用参数和权重的确定

对于修正市净率的确定，评估机构通过给予如下 10 个参数不同的权重进行加权后计算得出：①参考市净率、②股东权益净利率、③主营业务净利率、④股东权益增长率、⑤每股资本公积、⑥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⑦主营业务净利率、⑧股东权益增长率、⑨每股资本公积、⑩流通性折价。

首先，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关公开资料的研究数据，认为股东权益净利率指标是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因此评估师对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的权重设定为 0.1。对于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的指标，评估师根据经验分别给与了 0.07、0.02 和 0.01 的权重。

然后，参考企业的市净率，评估师通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再按照 A 股 H 股的折溢价水平进行修正后得出。

对于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评估师采用了经审核的四家水泥企业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

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三项指标评估师分别以四家水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对于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该项参数，评估师采用经对比分析后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平均股东权益净利率代替。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评估师采用了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中报相关数据。

对于流通性折价，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结合中国人民大学

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份给予了 7 折的流动性折扣。

(2)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结合上述各参数的选择以及各参数权重的确定，本次评估师进行评估所用模型中的修正市净率模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市净率} &= \text{参考企业市净率} \\
 &\times (0.8+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 \\
 &+ 0.07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 \\
 &+ 0.02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 \\
 &+ 0.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参考企业平均每股本公积}) \\
 &\times \text{流通性折价}
 \end{aligned}$$

市场法评估中主要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认为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结合本次各家交易标的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测算。上述评估模型和参数的确定，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 置入资产市净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 59.15%。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按照 2008 年半年报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详细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8.6.30	
		账面价值	市净率
省同力 100% 股权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1.51
豫鹤同力 60% 股权	169,353,840.00	110,184,700.52	1.54
平原同力 100% 股权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1.57
黄河同力 73.15% 股权	297,378,304.30	169,063,381.45	1.76
合计	1,062,404,644.30	667,553,959.84	1.59

注：市净率以交易价格和四家企业经审计的 2008.6.30 的净资产计算而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为 8.63 倍，远远高于交易标的 1.59 倍的市盈率。因此，从市净率的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和公司原投资者利益。

6. 置入资产市盈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盈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5%。

本次交易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的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如下（盈利能力依据 2007 年年报和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测算）：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省同力 100% 股权	333,659,600.00	10,459,699.54	31.90	27,890,620.82	11.96	12,006,754.17	27.79
豫鹤同力 60% 股权	169,353,840.00	6,858,798.11	24.69	12,125,531.52	13.97	11,103,957.52	15.25
平原同力 100% 股权	262,012,900.00	16,245,885.16	16.13	19,639,982.40	13.34	18,447,272.50	14.20
黄河同力 73.15% 股权	297,378,304.30	40,634,148.43	7.32	32,053,475.64	9.28	31,455,547.06	9.45
拟注入资产合计	1,062,404,644.30	74,411,168.38	14.28	76,257,755.81	13.93	73,013,531.25	14.55

注：1. 四家企业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希会审字(2008)0977、0973、0955、0953 号盈利预测报告计算得出。

2. 拟注入资产合计数根据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各企业之间的往来等合并抵消事项后得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7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43.53 倍，是拟注入资产 2007 年度模拟计算的 14.28 倍市盈率的 305%，即本次各交易对方以较低市盈率的资产认购了以较高市盈率发行的股份。此外，根据 2008-2009 年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为 13.93、14.55 倍。因此，从市盈率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保护了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

（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即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上述定价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合理的发行价格避免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过多的稀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兼顾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有利于保护原股东的利益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 2007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7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43.53 倍、市净率为 9.49 倍。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和其他交易对方按照 11.48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认购增发新股，保护了本公司原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同力水泥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

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力水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当时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资产与 *ST 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此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近 4,200 余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2637 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1.21 元，为 2006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4.84 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8)0957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8,121,597.16	121,173,08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397,878.07	797,412,076.96
资产总计	1,080,519,475.23	918,585,164.67
流动负债合计	631,466,999.65	480,890,6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6,143.00	161,249,000.00
负债合计	792,523,142.65	642,139,61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64,710.24	193,000,307.02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1%、73.35%，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25、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36，虽然有所改善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依然较弱。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4,283,775.41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276,875,222.70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27,408,552.71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35,689,122.67	61,433,670.20
净利润	19,864,403.22	42,192,942.55

公司 200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6%，净利润同比增长 12.46%；2007 年度、2008 年上半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6%、9.33%，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三大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17.85%、4.45%（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有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下同）；公司 2007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为 0.1242 元，每股收益指标远远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 2007 年、2008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值的 0.99 元和 0.49 元；公司虽然盈利能力强但规模较小。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上半年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527,430.94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163.02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13.54	-34,470,7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24,681.46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5,272.92	44,270,591.46

公司 200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1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 元；2008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达 117.6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0.79 元，几乎接近 2007 年全年水平，同比增长 95.3%。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的现金主要用于余热发电项目等技术改造项目。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省同力、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已将主要水泥资产全部注入同力水泥，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 6 条正常生产运营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57.5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783 万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也有利于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一）水泥行业特点分析

1. 水泥行业产业政策

针对我国水泥行业的小而低、小而散，而总量供过于求的现状，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方针，鼓励具有技术、资金、管理优势的企业通过并购、联合等方式，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并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支持。2006 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

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其派生的一系列文件如《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是引导“十一五”期间水泥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国家对水泥工业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1) 2006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了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具体方式。

(2) 2006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指明水泥工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企业集中度，促进水泥工业的企业集团化，生产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并明确中远期水泥产业政策目标。

(3) 2006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确定了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基本目标，并对水泥工业地区布局进行了规划，中部地区石灰石资源比较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水泥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满足本地区水泥需求的同时也可兼顾周边地区的需要，应依托老企业扩建日产4,000吨以上生产线，尽快形成合理的经济规模；广西、湖北、湖南、河南水泥工业发展条件好，可适度发展大型熟料基地。

(4) 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省份及地区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数量及时间，要求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要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淘汰落后水泥原则，规划到2010年末，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2.5亿吨。

上述政策的核心在于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改善行业产品结构，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行业发展进行控制：

① 控制总量，鼓励先进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

- ② 节能环保，支持低温余热发电和工业废渣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 ③ 提高水泥项目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不少于 35%；
- ④ 重点发展企业受到资金和项目的扶持（低息甚至贴息国债项目贷款）。

根据上述政策，水泥产业“十一五”需完成的主要目标为：

- ①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 70%；
- ②水泥散装率达到 60%；
- ③累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5 亿吨；
- ④企业平均生产规模提高到 40 万吨左右；
- ⑤企业户数减少到 3,500 家左右；
- ⑥前 10 位企业集团水泥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 30%；
- ⑦前 50 位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提高到 50%以上；
- ⑧新型干法水泥吨熟料热耗由 130kg 下降到 110kg 标准煤；
- ⑨采用余热发电生产线达 40%，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公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水泥企业名单，鼓励大型水泥企业兼并、重组、联合，迅速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带动水泥行业结构调整。

2. 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水泥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平衡

我国水泥行业非常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很低。目前我国规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水泥企业 5,200 家，2007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13.6 亿吨，企业平均规模仅为 26.18 万吨，国内前十大企业集中度仅为 18.8%；而 2005 年国际平均规模已达到 90 万吨，我国水泥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来源于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划，2010年，企业户数减少到3,500家左右，企业平均生产规模由2005年的20万吨提高到40万吨左右，水泥产量前10位企业的生产规模达到3,000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30%，前50位企业生产集中度提高到50%以上。

(2) 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制约使水泥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由于水泥附加值不高，运输成本高低对水泥销售价格的影响很大，不宜远距离运输，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影响销售半径的因素很多，企业生产成本的高低、地域内的交通条件、产品采用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地域内石灰石资源的分布状况、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水泥的合理销售半径。

在中国，运输价格对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影响特别突出。中国东部沿海一带，比如华东、华北平原地区，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可以达到500公里以上；而在中、西部以山地为主的地区，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一般在250~300公里左右（铁路可达500公里），最佳半径应在200公里以内的区域市场。

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存在决定了区域定价权的可能性，而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结构则起着关键性作用。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30%以上市场后，水泥价格的主导权将会落实到该区域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手中。

(3) 水泥企业没有规模就没有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大型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正在由成本控制转向价格控制方面。未来水泥市场的赢家将是那些能对区域市场水泥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和控制力的水泥企业，或者说具有一定产品定价权的水泥企业。其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①占生产成本65%以上的煤炭、电力价格是水泥企业无法控制的，而水泥企业能够控制的其他成本因素相对次要，如石灰石、人工、折旧费用等，经过几年的行业恶性竞争，可控的潜力很小；

②随着行业逐步实现新型干法化，基本上都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大型企业相互之间在成本方面将没有明显竞争优势；

③国内水泥市场价格远低于成熟市场。北美、拉丁美洲、西欧等地的水泥价格均为国内水泥价格的两倍以上。这说明，只要改变国内水泥市场的结构，国内水泥价格就有提升空间；

④国际水泥市场上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整合，给中国很大的启示。大型水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扩大区域性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区域的产品定价能力，在规模和毛利率同时提高的基础上实现盈利的快速增长，成为目前很多大型水泥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

根据《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鼓励水泥工业通过资产重组、联合以及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

(4) 国内水泥市场的竞争已从区域竞争逐步进入全国性竞争阶段

销售半径的存在使水泥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这种竞争的区域性促使水泥企业在经营的有效经济区域内尽可能做大做强；而水泥产品较高的同质性又使水泥行业成为规模效益显著和较利于规模扩张的行业之一，在完成了某个地区的争霸后，大型水泥企业集团都会向全国其他市场进行扩张，区域化竞争进而会演变为全国性竞争。

在世界水泥产业的发展初期和成长期，主要是以产能扩张为主；在较为成熟时期，收购兼并就成为主流扩张模式。拉法基等世界型水泥企业的形成就是这一规律的体现。2007 年 8 月中国建材牵头成立南方水泥，标志着以海螺水泥、中国建材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的跨省份连片区域并购已拉开序幕，大企业整合各区域水泥企业的意图日益明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将明显加快，中国水泥行业的竞争格局将逐步转变为水泥大企业间的实力较量。

(5) 河南具有大力发展水泥产业的先天优势

河南省石灰石资源丰富，全省已经普查的石灰石资源储量为 60 亿吨，远景储

量 300-400 亿吨，石灰岩主要分布在豫北、豫中和豫南地区，总体分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局势，石灰石储量比较集中的地市有鹤壁、安阳、新乡、焦作、郑州、洛阳、许昌和平顶山等。

河南是全国第二大产煤省，省内煤炭资源总储量 230.2 亿吨，形成平顶山、郑州、洛阳、许昌、安阳五大产煤区。在广大的河南省中北部地区，石灰石资源和煤具有共生特性，在有石灰石的地方应有煤，而有煤的地方一般都有坑口电站。另外河南省 2007 年发电的装机容量已突破 4,000 万千瓦，电力和煤炭对水泥企业的供应十分充足和可靠。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07 年水泥制造成本比重中，煤碳占 41.3%，电力占 23.91%，原材料占 19.57%。丰富的石灰石、煤、电力资源使得在河南省内建设水泥厂具备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和成本优势。

(6) 中原崛起政策及经济快速发展使河南水泥工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河南省是中央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六个省份之一，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中，发挥着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在实现中部崛起的发展构想中，河南省占有重要的位置。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及河南省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会有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对国民经济有深远影响的重大项目在河南实施，将直接拉动河南水泥工业发展，如南水北调、郑西高铁、郑州武汉高铁、郑州北京高铁、郑州徐州高铁、安阳新乡高速、南阳新乡高速、石家庄郑州高速、哈城深圳河南段等等。根据河南省政府十一五规划，到 2010 年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 8,810 亿元，按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2 吨来测算，到 2010 年水泥的消费量将达到 1.05 亿吨左右，高于 2007 年的年水泥消费量 9,000 万吨。

2006 年河南省水泥产能为 7,500 万吨，水泥产量为 7,407 万吨，待截至 2007 年 6 月河南省已核准水泥项目全部建成后，全省水泥总产能将在 7,740 万吨左右。从供给面来看，河南省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居全国前列，2006 年，新型干法水泥占全省水泥总量的 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 个百分点。2007 年总共淘汰 2000 万吨小水泥，新增生产线 8 条，对应熟料产能 1,100 万吨左右。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转发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2010 年河南省新型干法比例达到 100%，将淘汰落后产能 3,000~3,500 万吨。

3. 水泥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水泥企业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有权部门对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立项、环保、安全、消防等的审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目前进入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资金和资源壁垒。

- (1) 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 (2) 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
- (3) 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 30 年以上的石灰石资源保证。

同时，新建水泥生产线还必须考虑接近市场需求、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区域内市场竞争态势等制约因素，因此，现有大型水泥企业受到新进入者的威胁并不突出。

4.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水泥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大类：立窑和旋窑。其中，旋窑又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在各种干法旋窑生产技术中，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是其中最先进的技术。主要窑类可简单比较如下：

类别	旋窑			立窑
	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	半干法生产	湿法生产	
技术	先进	落后	淘汰	淘汰
生产效率	高	较低	低	低
生产质量	稳定、好	稳定、好	稳定、好	不稳定
污染	小	较严重	较严重	严重
能耗	低	较高	高	高

为了节约能源，加强环保，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污染，国家大力鼓励窑外分

解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生产水泥。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截止到2007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797条，设计水泥熟料产能60,657.7万吨，2,000~5,000吨/日熟料产能比例为45.4%；5,000吨/日及以上熟料产能比例为36.8%。

2007年全国投产新型干法生产线统计汇总

规模	700-1800	2000-2500	3000-3200	4000-4200	5000-6000	合计
生产线数(条)	11	34	10	7	26	88
熟料能力(万 t/a)	452.6	2542	948.6	874.2	4123.0	8,940.40
占熟料总产能比(%)	5.06	28.43	10.61	9.78	46.12	100.00

5. 水泥行业在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方面的特征

(1) 区域性特征：根据水泥附加值较低、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一般来说，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200公里、铁路500公里、水路1,500公里以上。

(2) 季节性特征：因建筑行业受天气、长假等因素影响，其经营随季节波动，故水泥行业的销售也体现出较强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的一季度为水泥行业的销售淡季。

(3) 周期性特征：由于水泥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水泥企业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由于调控措施得当、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等因素，近几年水泥行业的周期性逐渐减弱。

(二) 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标的为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其业务构成上有较强的类似性，主要产品品种为“同力”牌各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硅酸盐水泥熟料。各企业始终坚持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组织生产，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取信于市场，“同力”牌水泥成为河南省水泥行业的

知名品牌，享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信誉度。2004年，“同力”牌水泥被河南省名牌推进委员会评定为河南省名牌，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

1. 技术和管理水平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采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工艺技术，拥有河南省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装备制造技术已经比较成熟，生产控制等管理经验非常丰富。所有企业均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水泥制造的法规编制了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产品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由于四家交易标的分别地处河南省鹤壁市、新乡市和洛阳市，因此在业务上各家水泥企业均有各自的市场战略和区域重点。

省同力和豫鹤同力地处河南省鹤壁市，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豫北市场遥遥领先。其产品主要覆盖河南省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和郑州市，特别是鹤壁市市场占有率超过80%，随着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省同力和豫鹤同力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平原同力地处新乡市，由于属于河南地区水泥产出集中地，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大量充斥廉价低质的复合和矿渣水泥。平原同力结合自身特点，产品定位于省内高端水泥用户，其全部产能的约80%供应给省内特大型工程和商业混凝土市场，因此在新北市高端水泥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黄河同力自2006年投产以来，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公司抓住洛阳市场没有大型水泥企业的机遇，确立了在洛阳市场的行业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25%。

3. 水泥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 河南省水泥行业现状

1996年河南投资集团投资了河南省内第一条新型干法生产线，引领了河南省水泥产业升级；2003年河南省“水泥工业发展指导意见”的出台和河南投资集团的大规模进入，新型干法生产线在河南省实现了跨越式、突破性发展。2006年河南省水泥产能达到7,500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达到4,320万吨，占全省产量的59%），产量达到7,407.5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8亿元、利税27亿元、利润15亿元，创历史新高。

截至2007年底，河南省日产1,000吨以上新干法水泥生产线48条，熟料产能4,061万吨，折合水泥6,768万吨。2007年全省实际消费水泥9,000多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占72%左右。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2007年6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一五期间目标是，到2010年，全省新型干法水泥达到100%，水泥企业普遍采用余热余压发电、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形成1家年产能能在3,000万吨以上、2家1,000万吨以上、3家500万吨以上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80亿元、利税40亿元、利润22亿元。

(2)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家水泥企业控制了河南水泥产能的40%以上。

作为河南省内第一大水泥集团，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12家全国性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拥有12家子公司，已建成投产8条新型干法生产线和6个粉磨站，年水泥生产能力达到1,600万吨、年熟料生产能力约1,100万吨。生产线主要分布在河南的中部、东南部及辽宁大连，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产能布局暂未与同力水泥形成直接冲突。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作为60户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中的区域性重点企业，年水泥生产能力约600万吨，主要市场集中在焦作市。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大水泥平台之一，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全国性水泥企业，拥有22家子公司，年水泥生产能力超过3,500万吨，其中在河南南阳拥有500万吨产能，洛阳、安阳和郑州的合作项目正在进行中，其产业布局在洛阳等地与同力水泥存在直接竞争。

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下设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六个子公司，水泥生产能力450万吨，拟在“十一五”期间建成安阳和许昌两个现代化旋窑水泥生产基地。

（3）同力水泥的竞争优势

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竞争对手相比，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并已在河南水泥市场抢占了一定的先机。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控股的五家水泥企业，主要分布在京广、陇海铁路两侧，产业布局合理，拓展空间大，基本实现在河南省内全面布局，如豫北的鹤壁、新乡市，豫西的洛阳市，豫南的驻马店市；公司占据了河南省内大型的石灰石矿资源，特别是拥有豫南和洛阳的主要石灰石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目前公司已拥有6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加上豫龙同力二期、黄河同力二期项目拟新建的2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10年同力水泥的水泥产能预计将达到1,200万吨，在河南区域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作为省内唯一一家水泥类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具备直接融资渠道，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强大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政府背景，也使同力水泥作为区域龙头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具备明显优势。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2007年度和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

(2008)0957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对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08) 1018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比较期初，本次拟购买的四家公司便已处于同力水泥的控制之下，即为同力水泥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础上，对前期已经披露的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新列报。

(一) 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规模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规模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080,519,475.23	3,794,006,407.83	25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2,864,710.24	861,302,657.76	304.6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51.13%、304.62%，较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ST春都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1,486%和3,409%。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

(2) 资产结构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同力水泥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资产	288,121,597.16	26.67%	898,780,278.19	23.69%	211.94%
货币资金	183,595,272.92	16.99%	441,476,411.57	11.64%	140.46%
应收账款(元)	658,966.08	0.06%	108,776,694.83	2.87%	16407.18%
预付款项(元)	36,842,889.91	3.41%	77,153,062.56	2.03%	109.41%
存货	61,218,493.52	5.67%	216,282,188.11	5.70%	253.30%
非流动资产	792,397,878.07	73.33%	2,895,226,129.64	76.31%	265.38%
固定资产净额	662,927,257.76	61.35%	2,513,806,897.44	66.26%	279.20%
在建工程	713,483.14	0.07%	93,146,254.27	2.46%	12955.14%
无形资产	60,755,446.70	5.62%	212,389,050.75	5.60%	249.58%
资产总计	1,080,519,475.23	100.00%	3,794,006,407.83	100.00%	251.13%

注：“比重”为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① 由于本次交易注入同力水泥的四家企业均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比重相对较大，因此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了265.38%，占总资产比例从73.33%提高到76.31%，其中以在建工程增幅最大，主要因部分余热发电项目尚在建设中；此外，本次交易后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的增加导致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增长249.58%。

② 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6.31%，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比的均值61.26%，以及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均值63.84%。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偏大，这与本次交易前四家水泥企业实行高分红政策，及不久前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造成营运资金较少有关。

③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26.67%降低到23.69%，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比重下降所致；此外，货币资金2008年以来增长较快及绝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水泥企业逐渐转向直接从银行贷款，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有一定关系。由于，豫龙同力在豫南水泥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和价格主导权，通常销售均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造成本次交易前的同力水泥的应收账款极低。本次交易后，四家水泥企业资产进入同力水泥，由于各企业客户定位的不同和销售

策略的差异，对于一些重要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应收账款提高为10,877.67万元，但是较之公司实现的2007年度20亿和2008年11亿元的备考营业收入来说，交易完成后的同力水泥应收账款比例仍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均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西铁路指挥部等大型工程单位，产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5.7%左右，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78.42%，处于合理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同力水泥200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次)	4.30	4.56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22	11.15	-88.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9	1.44	-3.3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5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38	0.39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31	3.3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存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略有加快，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周转率降低。

交易后，公司资产周转率大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次数为4.56次，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次数2.59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3.44次；流动资产周转次数1.44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0.79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0.95次；总资产周转次数0.31次略高于行业均值0.24次，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26次；固定资产周转率0.4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0.63，也略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49；应收账款周转率11.1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34.80，也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24.04。

3、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7,430.94	211,321,336.06	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163.02	-111,001,950.98	779.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20,413.54	-9,605,875.75	-13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24,681.46	90,713,509.33	-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5,272.92	351,476,411.57	91.44%

注：由于3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备考合并数据与备考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异

从备考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交易前为0.79元，交易后为0.84元，公司现金流量更加充沛。

5、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二)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同力水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同力水泥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水泥	481,317,627.92	1,454,285,391.39	202.15%	248,834,999.26	753,713,435.74	202.90%
熟料	48,528,721.08	518,516,798.01	968.47%	49,898,904.60	353,099,557.38	607.63%
托管费	5,990,000.00	5,990,000.00	0.00%	1,744,500.00	1,744,50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56,147.29	4,211,638.57	541.87%	3,805,371.55	12,126,644.73	218.67%
合计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304,283,775.41	1,120,684,137.85	268.30%

各业务分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水泥	89.72%	73.34%	81.78%	67.25%
熟料	9.05%	26.15%	16.40%	31.51%
托管费	1.12%	0.30%	0.57%	0.16%
其他业务收入	0.12%	0.21%	1.25%	1.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泥和熟料制品的销售。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水泥和熟料的销售收入几乎构成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交易后，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将达198,300万元，比交易前营业收入增长269.62%，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2047%；200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将达112,068万元，比公司2008半年报合并数据增长268.30%，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2,596%。因此，本次交易更加有利于同力水泥巩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此外，根据上表中数据分析，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同力水泥交易后水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略低于交易发生前，而熟料销售所占比重上升。其中熟料销售增长较多主要是本次交易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中豫鹤同力、平原同力水泥粉磨能力不配套，且当地熟料需求旺盛，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将生产的一部分熟料直接用于销售，主营业务中熟料销售比重较高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熟料销售比重相应提高。

2、营业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304,283,775.41	1,120,684,137.85	268.30%
营业利润	39,664,975.52	92,752,024.44	133.84%	27,408,552.71	50,900,572.69	85.71%
利润总额	61,433,670.20	171,198,844.86	178.67%	35,689,122.67	100,671,692.50	182.08%
净利润	61,006,453.87	152,647,567.09	150.22%	28,482,946.80	60,890,935.99	113.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92,942.55	116,650,779.55	176.47%	19,864,403.22	44,786,858.31	125.46%

交易后，2007年度同力水泥营业利润将达**9,275**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7年全年实现额增长**133.84%**，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仅为**-619**万元；2008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将达**5,090**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上半年实现额增长**85.71%**，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为**-1,211**万元。

交易后，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为**11,665**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76.47%**，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9**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25.46%**。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2006年度上半年亏损额高达**1,243**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摆脱经营危机后，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交易完成后，较之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的收入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率高，其次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备考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又比较高，但是备考净利润的增幅又有小幅下降。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交易前同力水泥唯一一家控股的水泥企业豫龙同力在当地市场拥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对价格的话语权较大，所以销售毛利率较高。而交易完成后，新进入的四家水泥企业所处地区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低于豫龙同力，且造成整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都略高，因此导致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由于各家水泥企业不同程度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返还收入较多，因此利润总额的备考数据较之合并报表的数据增幅又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3、盈利能力指标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2008 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备考预测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1.86%	15.65%	9.33%	5.20%	--
销售毛利率	30.98%	28.83%	30.62%	27.32%	26.34%
销售净利率	11.37%	7.70%	9.36%	5.43%	6.54%

交易后，同力水泥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同力水泥下属子公司豫龙同力盈利能力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而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中除黄河同力外，其他三家水泥企业均处于竞争激烈的豫北、豫中市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造成。但交易后同力水泥的备考净资产收益率仍然达到2007年度的15.65%和2008年上半年的5.2%，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度-49.14%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非常显著。同时，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指标仍明显高于A股上市公司水泥板块的平均水平。

①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去除*ST双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5%，交易前同力水泥的净资产收益率21.86%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85%；交易后同力水泥的净资产收益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仅仅略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

②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去除*ST双马）平均销售毛利率24.83%，交易前同力水泥的销售毛利率30.9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销售毛利率27.26%；交易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28.83%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水平。

③2007年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去除*ST双马）为7.32%，交易前同力水泥的销售净利率11.3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销售净利率10.81%；交易后同力水泥销售净利率7.70%

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盈利预测备考合并报表，受煤炭和电力等主要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力水泥2008年全年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预计比2008年上半年略微下降。

4、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上半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0.1242	0.1773	42.75%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1.33	3.41	156.39%

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大幅增长，每股收益2007年为0.4619元，比交易前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相比增长率达75.16%，2008年上半年为0.1773元，增长率达42.75%，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为-0.08元，2006年全年实现每股收益也仅为0.0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662元。因此，本次交易是继前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实现盈利后，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又一项重要步骤。

5、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注入四家水泥企业后，虽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仍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同力水泥盈利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大大加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形成规模优势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55万吨增加到757.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公司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同力水泥在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并形成规模优势。

(2)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

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水泥产业经营、生产、开发的相关资质;五条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相关立项、环保批复,项目竣工后均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单项验收以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综合验收。

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拥有矿山开采权证,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各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采矿权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豫龙同力	4128000510026	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独山石灰石矿	253.44 万吨/年, 0.8417 平方公里	2015 年 10 月
省同力	41060007200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鹿楼水泥矿区	150 万吨/年, 0.4247 平方公里	2016 年 10 月
豫鹤同力	4106000610001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邪矿矿区	241.60 万吨/年; 0.3078 平方公里	2013 年 10 月
平原同力	4107810810001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	150 万吨/年, 0.1062 平方公里	2018 年 7 月
黄河同力	4100008202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鹿角岭石灰石矿山	219 万吨/年; 1.9681 平方公里	2036 年 12 月

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根据矿山储量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续办。

经测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豫龙同力矿石储量剩余约1,200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矿石资源储量分别为1,495万吨、13,165万吨、1,500万吨和8,170万吨,

同力水泥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3.63**亿吨，是交易前的**302.5%**，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3) 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0**万元，**200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12,068**万元。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2008**年营业收入为**240,557**万元，与**2007**年度备考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为**21.31%**，每股收益为**0.4545**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252,256**万元，比上年增长**4.86%**，每股收益为**0.4018**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公司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外，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公司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计划投资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分红能力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08**年**6**月**30**日，同力水泥未分配利润为**-51,168**万元，按照目前的盈利水平，**10**年后才可能向股东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5**年内就有可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回报证券市场。

6、2008-2009 年的盈利预测

同力水泥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以各公司**2007**年度、**2008**年**1—6**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各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生产、经

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原则分别编制了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希会审字(2008)109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2008年、2009年备考合并报表的盈利预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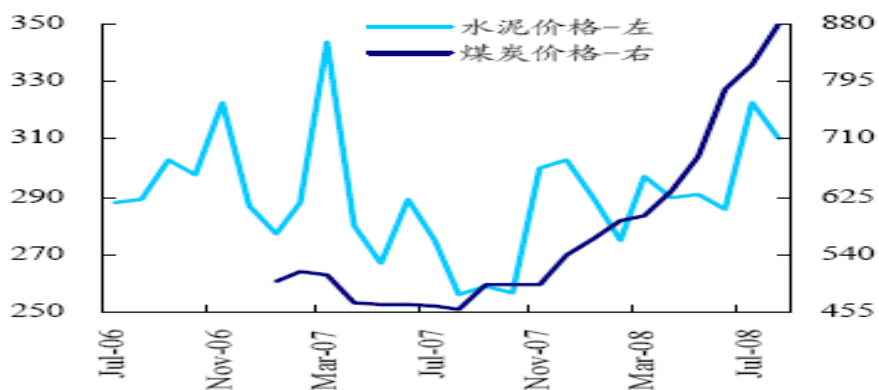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年备考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83,003,827.97	2,405,566,501.45	2,522,556,751.46
营业成本	1,411,323,369.16	1,771,902,869.05	1,937,317,133.01
营业利润	92,752,024.44	124,055,351.01	71,939,284.82
利润总额	171,198,844.86	234,644,734.21	200,079,122.98
净利润	152,647,567.09	152,466,678.15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650,779.55	114,771,140.51	101,476,431.90

根据盈利预测，2008年、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将比2007年度提高21.31%和27.21%。但由于公司预计受煤炭，电力价格上涨及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水泥行业销售毛利率将进入下降趋势。此外，下属公司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从2008年起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很可能取消、导致2008、2009年公司预测净利润出现略有下降的状况。但是，由于此次重组是继前次*ST春都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财务指标和预计的盈利能力较之原*ST春都仍然有非常显著的提高。

7、煤碳、电力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60-70%。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发达国家以及以石油为主要燃料的产业也开始转向煤炭资源，同时原材料加工基地向中国转移，使我国煤炭资源价格不断攀升，煤炭涨价并由此带来的电价上涨压力已经成为水泥产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近三年，河南省月度水泥与煤碳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截至2008年6月中旬煤炭价格同比涨幅77.55%，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上半年水泥出厂价格上涨25.6%，远低于煤炭价格的上涨幅度。

电力价格由于受到政府管制，一般情况下此项成本较为固定，但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电力价格也必然进入上涨轨道。如2008年上半年，火电行业亏损企业达8成以上，因此2008年6月2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7月1日起电价上调0.025元/千瓦时，上调幅度约5%，2008年电力价格或将上涨10%左右。

煤炭、电力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公司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从节能降耗控制成本，增强区域市场价格控制能力入手，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统一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成本开支，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水平。同时建立以同力水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团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2)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水泥成本竞争力

目前5家水泥企业都已开工建设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并已逐步投产运营。公司在加强低温余热发电稳定性的同时，将充分利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简称CDM），出售CO₂减排指标以获取CDM收益。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启动变频技术改造项目，降低能耗水平，增强成本控制能力。

产品结构方面，继续发挥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取得的优势，结合河南市场特点，适当扩大复合水泥产量，一方面可提高水泥产能，另一方面争取增值税政策优惠。

（3）巩固区域市场地位，增强区域市场价格控制能力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合理，在豫南地区和洛阳占据石灰石战略资源的特点，加快在河南市场的产能扩张。公司将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巩固并扩大同力水泥在豫南地区和洛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在区域市场的主导权；在豫北地区，公司拟通过整合水泥粉磨站方式，解决水泥粉磨能力不匹配的问题；同时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收购河南省内中小水泥企业，拓展公司产业布局。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同力水泥未来经营中存在的优势

（1）区域区位优势

① 具有资源、能源优势。

河南省作为煤电大省，为能耗较高的水泥工业提供重要的能源和粉煤灰资源。河南省石灰石资源也很丰富，已经普查的石灰石资源储量为60亿吨，主要集中在驻马店、新乡、焦作、洛阳、鹤壁、安阳及南阳一带，具备了发展大型水泥生产企业的资源条件，为建设大规模水泥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公司现已介入驻马店、鹤壁、新乡、洛阳等地区，并已拥有大量的石灰石资源，为同力水泥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证。

② 交通运输条件好，区位优势明显。

河南省地处中原，交通网络十分发达。铁路运输已经形成了“三纵四横”的铁路网，其贯穿东西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有效扩大了河南省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公路的建设随着河南省“十五”规划的实施完成，河南省将打通与周边省份的快运通道，全面贯通省内的京珠、连霍国道主干线，基本建成通往东部地区的商丘至亳州、洛阳经漯河至界首、濮阳至聊城、兰考至菏泽、信阳至叶集、通往北部及西南部地区的原阳经平顶山至晋城、许昌经南阳至襄樊等高速公路。使河南省的地理区位优势更加明显。

同力水泥现有企业和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在京广、陇海铁路两侧，公路四通八达，铁路、公路运输均非常便利。

③ 稳固占领区域目标市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主要集中在豫北地区，基本占领了豫北地区熟料市场和高端水泥市场；黄河同力在洛阳地区市场占有率也达到了25%，在销售价格调整、市场联动等方面具备了较强实力；豫龙同力在驻马店、信阳地区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市场售价一直居河南省最高水平。

（2）区域竞争优势

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市场未来的重点在于整合，即通过收购兼并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作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无论从产能还是产业布局来说均有能力担当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加上控股股东深厚的政府背景和资金实力，以及作为省内唯一一家水泥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的优势，使同力水泥作为区域龙头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具备明显优势。

（3）信息化管理优势

同力水泥目前正在全面实施 ERP 信息化建设工程，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积极推进企业规范化管理，稳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效能、优化生产过程。

豫龙同力 ERP 系统已投入运行，使用效果良好。目前开始在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推进，2008 年下半年实现同力水泥（集团）的全面联网，在同力水泥建立起高效的业务操作平台、受控的管理信息平台、敏捷的决策支持平台和完善的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资金流、物流、业务流和信息流的同步管理，把整个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质量、人事等信息和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数字化有机集成，达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4）品牌优势

河南投资集团 1998 年即建成投产了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将“同力”注册成商标，用于其控股的所有水泥企业。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同力水泥”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能已深入人心，在河南省内得到广泛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部分地区同力水泥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

（5）融资渠道优势

同力水泥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进行投资、重组兼并时，可以享受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的优先支持政策。

同力水泥作为河南省内唯一一家水泥企业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为公司整合省内的中小水泥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提供资金支持。

（6）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政府背景和资金实力是公司发展的坚强后盾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120 亿元。其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电力、水泥、造纸、交通、金融等行业，2007 年底总资产为 485 亿元，净资产达 161 亿元，具有强大的政府背景及资金实力。

（7）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同力水泥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的纯低

温余热发电于 2007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专家组评审，并与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洁发展机制（简称 CDM）项目减排额购买协议，今后五年内，瑞典碳资产管理公司将支付同力水泥约 600 万欧元左右用于购买 CO₂ 减排额。同力水泥在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也将收到一定的经济效益。

2、同力水泥未来经营中存在的劣势

（1）产业布局的局限性

同力水泥属区域性水泥企业，仅在河南省内布局，产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年熟料产能均为 155 万吨，分别只有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能力，故每年对外销售大量的熟料，在豫北地区为自己的水泥产品培养了一批竞争对手。因此，同力水泥已计划在豫北地区进行水泥粉磨站整合，改善水泥粉磨能力不配套的问题。

（2）资产负债率偏高

交易前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上，负债水平较高，债务规模较大，公司的融资和产业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3）对控股股东有较强的资金依赖

同力水泥大部分有息负债均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金供给渠道不多，严重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人员调整

本次交易不影响交易标的公司员工与交易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公司的经营层及骨干团队将继续保持稳定。

（二）资产及业务整合

由于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已受托管理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故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对四家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以降低管理成本。

（三）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将得到增强，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基本解决，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 省同力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以及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2008年4月29日分立完毕，随后省同力进行了减资和债转股工作。

省同力的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6年1月1日已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的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按其帐面价值分立到新设公司，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公司2006年和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构架为基准，假设该等资产和经营构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2008年1-6月财务报表系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构架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6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 0946号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83,781.27	61,362,606.58	46,569,500.08
应收票据	5,300,000.00	5,381,231.64	5,941,000.00
应收账款	16,343,240.34	18,931,733.46	26,060,430.25
预付款项	2,246,462.21	3,679,483.92	21,524,932.15
其他应收款	16,619,481.60	5,802,637.72	967,560.37
存货	54,515,295.30	31,564,792.52	46,402,434.36
流动资产合计	143,808,260.72	126,722,485.84	147,945,503.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7,258,683.97	370,921,952.28	393,652,609.00
在建工程	30,225.83	50,235,198.38	889,621.53
无形资产	52,464,268.28	45,506,794.30	44,064,70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70.54	5,653,995.90	9,479,1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972,448.62	472,317,940.86	448,086,057.16
资产总计	613,780,709.34	599,040,426.70	596,031,56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4,648,187.47	44,648,187.47
应付票据	--	1,240,000.00	21,155,000.00
应付账款	45,896,720.45	37,716,555.87	42,568,922.83
预收款项	11,638,389.85	6,876,115.38	9,188,593.39
应付职工薪酬	1,999,542.93	233,553.50	311,386.77
应交税费	8,511,744.50	1,828,219.66	3,382,239.83
其他应付款	18,039,607.50	15,366,784.49	21,854,282.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2,953,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005.23	180,862,416.37	143,108,61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333,777,100.00	391,730,100.00
长期应付款	1,430,000.00	1,82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569,749.48
递延收益	4,657,142.86	4,8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87,142.86	340,397,100.00	392,299,849.48
负债合计	392,173,148.09	521,259,516.37	535,408,46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063,422.87	--	--
资本公积	72,199,611.07	--	--
未分配利润	-21,655,472.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07,561.25	77,780,910.33	60,623,09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80,709.34	599,040,426.70	596,031,560.16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403,811.40	354,716,609.35	350,870,663.48
减：营业成本	140,686,225.69	256,389,322.63	276,005,88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7,439.38	9,189,147.78	9,115,854.96
销售费用	9,710,587.93	19,997,263.26	22,056,289.35
管理费用	20,164,176.74	41,468,792.73	18,164,344.50
财务费用	13,949,507.00	25,225,159.96	24,396,915.94
资产减值损失	2,596,013.77	2,508,820.01	2,076,974.22
二、营业利润	3,139,860.89	-61,897.02	-945,596.07
加：营业外收入	27,410,025.36	14,594,033.91	10,027,273.38
减：营业外支出	845,424.37	247,309.59	1,680,879.66
三、利润总额	29,704,461.88	14,284,827.30	7,400,797.65
减：所得税费用	10,877,798.43	3,825,127.76	3,023,611.56
四、净利润	18,826,663.45	10,459,699.54	4,377,186.09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64,947.14	428,809,399.45	434,357,5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1,765.18	13,695,719.55	9,461,30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524.20	2,162,942.11	4,575,4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85,236.52	444,668,061.11	448,394,21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85,935.13	269,386,365.59	298,026,8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3,990.10	16,719,563.32	14,358,29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99,174.09	40,086,701.19	36,913,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301.87	28,013,660.48	24,311,8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59,401.19	354,206,290.58	373,610,4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5,835.33	90,461,770.53	74,783,8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6,983.70	1,698,59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01.71	744,359.42	574,3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01.71	1,341,343.12	2,272,90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1,950.59	53,028,070.96	14,155,24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950.59	53,028,070.96	14,155,2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548.88	-51,686,727.84	-11,882,3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99,987.4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9,987.47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78,287.47	15,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0,811.76	26,815,036.19	24,935,3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09,099.23	41,815,036.19	47,935,3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9,111.76	-11,815,036.19	-47,935,39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8,825.31	26,960,006.50	14,966,0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22,606.58	33,162,600.08	18,196,52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3,781.27	60,122,606.58	33,162,600.08

2. 豫鹤同力

豫鹤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7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 0947号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45,441.61	32,909,867.28	27,329,894.23
应收票据	6,994,381.98	17,145,312.13	5,912,000.00
应收账款	17,966,464.55	9,697,593.85	3,771,615.83
预付款项	11,073,965.82	13,677,413.12	26,598,037.36
其他应收款	4,137,658.27	3,924,467.61	10,105,293.66
存货	42,516,926.12	33,016,415.79	26,264,95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573.43	712,906.79	--

流动资产合计	123,874,411.78	111,083,976.57	99,981,799.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8,711,530.52	466,754,389.43	428,483,018.25
在建工程	679,433.28	3,934,078.67	131,139.86
无形资产	46,214,851.60	43,494,599.96	17,800,104.95
商誉	2,410,338.86	--	--
长期待摊费用		83,120.04	1,09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9,022.66	2,951,530.59	672,89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855,176.92	517,217,718.69	448,180,490.62
资产总计	654,729,588.70	628,301,695.26	548,162,29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89,520,000.00	36,52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7,840,000.00	286,583.00
应付账款	92,938,124.02	60,878,757.97	65,347,799.96
预收款项	26,678,535.65	19,109,676.09	9,173,083.12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38.03	1,717,139.62	2,400,511.59
应交税费	8,522,686.00	1,426,476.28	5,018,789.11
应付股利	9,928,964.78	--	--
其他应付款	14,810,047.23	22,090,825.37	21,532,54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10,000.00	149,9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4,410,295.71	352,552,875.33	140,279,30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90,000.00	67,900,000.00	226,160,000.00
递延收益	21,732,107.71	20,5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22,107.71	88,450,000.00	226,160,000.00
负债合计	473,132,403.42	441,002,875.33	366,439,308.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790,800.00	156,390,800.00	156,390,800.00
资本公积	--	13,400,000.00	8,040,000.00
盈余公积	2,149,006.17	2,149,006.17	695,721.98
未分配利润	9,657,379.11	6,051,352.62	5,073,3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7,185.28	177,991,158.79	170,199,828.61
少数股东权益	--	9,307,661.14	11,523,15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7,185.28	187,298,819.93	181,722,981.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729,588.70	628,301,695.26	548,162,290.47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69,643.56	334,354,948.64	244,530,817.03
其中：营业收入	218,469,643.56	334,354,948.64	244,530,817.03
二、营业总成本	215,682,597.65	327,900,944.71	228,600,010.43
其中：营业成本	165,045,970.88	260,733,606.14	190,820,22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3,350.11	7,789,304.38	4,071,408.08

销售费用	9,773,252.46	11,695,063.44	4,333,026.54
管理费用	25,347,181.93	24,170,529.41	9,760,936.18
财务费用	11,572,078.32	23,458,349.23	19,436,058.74
资产减值损失	300,763.95	54,092.11	178,354.13
投资收益	-93,389.86	-77,629.29	-37,564.32
三、营业利润	2,693,656.05	6,376,374.64	15,893,242.28
加：营业外收入	17,757,302.79	9,647,538.73	17,665.20
减：营业外支出	409,463.74	254,675.46	436,78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36.33	--
四、利润总额	20,041,495.10	15,769,237.91	15,474,121.79
减：所得税费用	6,506,503.83	6,553,399.75	7,011,098.28
五、净利润	13,534,991.27	9,215,838.16	8,463,0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4,991.27	11,431,330.18	8,657,870.35
少数股东损益	--	-2,215,492.02	-194,846.84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58,705.91	384,167,003.69	286,884,27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4,414.78	9,527,616.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670.75	27,235,511.41	386,8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9,791.44	420,930,132.03	287,271,11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72,951.11	279,256,673.23	182,433,36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1,642.49	11,682,155.30	8,606,96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1,051.61	47,415,243.02	25,957,5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1,393.38	15,593,730.36	7,730,9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87,038.59	353,947,801.91	224,728,8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2,752.85	66,982,330.12	62,542,22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61.90	372,270.49	621,3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61.90	372,270.49	621,36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1,160.88	73,881,255.57	77,913,91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800.00	4,687,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1,960.88	78,568,455.57	77,913,9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498.98	-78,196,185.08	-77,292,5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60,000.00	8,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84,520,000.00	114,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8,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8,200.00	89,880,000.00	122,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90,000.00	39,810,000.00	9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4,879.54	33,339,588.99	22,050,02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4,879.54	73,149,588.99	114,450,0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6,679.54	16,730,411.01	8,369,9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4,425.67	5,516,556.05	-6,380,36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9,867.28	27,043,311.23	33,423,6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5,441.61	32,559,867.28	27,043,311.23

3.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0945号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24,589.29	68,293,084.90	58,152,404.98
应收票据	12,126,615.63	7,000,000.00	540,000.00
应收帐款	27,210,201.53	30,983,078.60	11,240,851.47
预付帐款	7,030,440.96	10,575,686.28	12,958,398.38
其他应收款	7,380,871.04	19,124,313.29	39,298,550.02
存货	27,328,956.20	18,400,298.05	19,470,031.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001,674.65	154,376,461.12	141,660,236.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8,438,796.45	444,184,892.18	470,456,787.05
在建工程	49,811,857.51	28,156,184.32	2,949,041.03
无形资产	40,135,021.62	7,158,288.21	6,599,98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00.96	410,403.22	169,73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12,476.54	479,909,767.93	480,175,553.30
资产总计	716,814,151.19	634,286,229.05	621,835,78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91,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56,000,000.00	19,650,498.88
应付帐款	35,808,801.07	27,309,860.66	38,373,938.09
预收帐款	20,726,812.38	10,737,406.97	38,741,969.68
应付职工薪酬	1,025,322.44	500,070.88	1,050,712.77
应交税费	3,673,582.15	1,377,578.63	8,440,203.02
应付股利	15,926,849.26	8,865,5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564,467.27	15,299,369.32	11,052,40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0,000.00	140,32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5,725,834.57	351,409,786.46	177,309,73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100,000.00	121,100,000.00	276,420,000.00
递延收益	3,290,000.00	3,290,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90,000.00	124,390,000.00	276,420,000.00
负债合计	550,115,834.57	475,799,786.46	453,729,732.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8,700,000.00	140,500,000.00	157,500,000.00
资本公积	56,816.12	56,816.12	56,816.12
盈余公积	2,789,762.65	2,789,762.65	1,165,174.13
未分配利润	5,151,737.85	15,139,863.82	9,384,067.18
股东权益合计	166,698,316.62	158,486,442.59	168,106,05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814,151.19	634,286,229.05	621,835,789.43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132,335.16	375,136,061.64	317,433,049.93
减：营业成本	160,683,863.89	289,086,026.63	249,586,38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6,850.27	6,129,844.40	6,820,083.30
销售费用	6,540,866.33	10,066,261.68	7,920,442.67
管理费用	17,935,146.93	29,458,070.53	9,083,230.44
财务费用	14,011,782.35	32,461,342.56	27,473,133.67
资产减值损失	65,590.97	1,132,251.80	157,898.21
二、营业利润	5,238,234.42	6,802,264.04	16,391,875.59
加：营业外收入	5,137,912.60	18,472,512.08	5,335,1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33,738.40	11,395.39	1,328,556.50
三、利润总额	10,242,408.62	25,263,380.73	20,398,431.55
减：所得税费用	4,303,685.33	9,017,495.57	8,731,499.65
四、净利润	5,938,723.29	16,245,885.16	11,666,931.90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58,489.30	342,980,276.05	376,773,49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1,491.45	19,427,592.88	3,068,24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855.76	7,359,529.97	3,849,008.02
现金流入小计	232,871,836.51	369,767,398.90	383,690,75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097,048.31	266,287,030.05	210,514,7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7,068.19	8,316,019.41	6,501,60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9,794.23	51,942,461.79	36,010,46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723.89	18,504,173.59	23,914,800.32
现金流出小计	23,191,634.62	345,049,684.84	276,941,62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80,201.89	24,717,714.06	106,749,1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现金流入小计	675,121.23	851,408.18	890,8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991,755.09	19,388,366.05	34,240,726.87
现金流出小计	56,991,755.09	19,388,366.05	34,240,7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633.86	-18,536,957.87	-33,349,91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890,370.55	1,569,129.4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272,633.32	148,026,440.00	221,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9,163,003.87	149,595,569.45	22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320,000.00	95,000,000.00	230,95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114,004.20	31,239,539.38	30,068,823.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1,063.31	25,745,607.46	16,688,422.29
现金流出小计	210,895,067.51	151,985,146.84	277,714,745.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267,936.36	-2,389,577.39	-56,614,74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495.61	3,791,178.80	16,784,46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3,084.90	41,501,906.10	24,717,44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589.29	45,293,084.90	41,501,906.10

4. 黄河同力

黄河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0950号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6. 30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27,326.48	78,516,752.02	54,175,876.38
应收票据	7,443,077.06	7,306,964.00	100,000.00
应收帐款	58,872,804.20	38,421,461.30	13,870,361.75
其他应收款	13,253,712.99	23,284,159.45	17,957,512.48
存货	30,702,516.97	21,055,228.00	17,630,007.13
流动资产合计	194,303,157.36	173,068,860.47	111,280,76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6,470,628.74	514,505,042.19	529,407,166.50
在建工程	41,911,254.51	21,094,523.01	19,602.60
固定资产清理	--	--	-33,303.83
无形资产	28,389,962.52	28,724,235.10	28,292,2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602.79	1,615,967.04	287,13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24,448.56	565,939,767.34	557,972,885.91
资产总计	783,427,605.92	739,008,627.81	669,253,65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50,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	3,535,697.10	4,122,485.50
应付帐款	48,718,802.05	38,329,649.51	21,620,129.47
预收帐款	9,361,814.31	13,713,824.00	11,722,735.98
应付职工薪酬	2,384,771.81	2,532,158.22	749,539.86
应交税费	6,341,428.88	2,174,180.89	5,905,001.61

应付股利	68,617,478.83	--	--
其他应付款	44,658,038.41	43,083,906.90	48,533,625.83
流动负债合计	268,682,334.29	153,369,416.62	150,653,51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336,500.00	296,046,500.00	306,046,500.00
递延收益	3,290,000.00	3,2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26,500.00	299,336,500.00	306,046,500.00
负债合计	552,308,834.29	452,705,916.62	456,700,018.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0,000.00	18,200,000.00	--
盈余公积	7,807,323.30	7,807,323.30	2,252,415.79
未分配利润	15,111,448.33	70,295,387.89	20,301,220.31
股东权益合计	231,118,771.63	286,302,711.19	212,553,63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427,605.92	739,008,627.81	669,253,654.35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570,367.65	418,732,398.84	188,109,705.61
减：营业成本	149,435,864.96	271,266,164.94	132,090,05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215.87	6,547,213.95	3,240,434.33
销售费用	13,540,637.32	23,322,124.71	4,572,414.42
管理费用	20,334,024.60	43,391,698.62	10,421,357.06
财务费用	12,890,022.64	29,147,042.90	14,424,340.39
资产减值损失	2,946,543.02	5,315,333.49	1,030,622.06
二、营业利润	10,365,059.24	39,742,820.23	22,330,484.46
加：营业外收入	8,963,935.61	14,850,780.69	5,44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73,359.23	69,422.00
三、利润总额	19,328,994.85	54,220,241.69	22,266,502.46
减：所得税费用	5,895,455.58	-1,328,833.40	-257,655.49
四、净利润	13,433,539.27	55,549,075.09	22,524,157.95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432,682.96	466,307,763.97	218,189,18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1,766.81	14,694,634.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7,248.38	310,1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54,449.77	485,119,647.27	218,499,34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66,262.61	269,451,153.08	103,996,82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3,595.23	9,212,085.46	3,174,60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2,599.70	48,114,464.40	16,990,7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6,877.18	58,431,493.06	22,519,01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89,334.72	385,209,196.00	146,681,1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84.95	99,910,451.27	71,818,20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028.09	77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028.09	77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6,106.24	46,195,631.20	142,621,8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106.24	46,195,631.20	142,621,8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6,106.24	-45,894,603.11	-142,621,1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90,000.00	50,000,000.00	374,04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10.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4,010.55	68,200,000.00	374,04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68,000,000.00	236,04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9,653.35	29,874,972.52	15,126,17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1.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72,444.90	97,874,972.52	251,172,67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1,565.65	-29,674,972.52	122,873,82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9,425.54	24,340,875.64	52,070,91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16,752.02	54,175,876.38	2,104,9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27,326.48	78,516,752.02	54,175,876.38

二、同力水泥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同力水泥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07年1月1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2007年1月1日同力水泥已经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2,543,955股，且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

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审计的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2007年12月31日、200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1-6月利润表为基础汇总编制，并对其相互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了汇总抵销。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1081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 1081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6.30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476,411.57	285,352,902.24
应收票据	28,864,074.67	30,833,507.77
应收账款	108,776,694.83	92,224,722.63
预付款项	77,153,062.56	61,769,637.41
其他应收款	22,690,768.70	42,790,359.60
存货	216,282,188.11	141,026,11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7,077.75	3,906,411.11
流动资产合计	898,780,278.19	657,903,65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680,000.00	20,680,000.00
固定资产	2,513,806,897.44	2,479,068,748.19
在建工程	93,146,254.27	104,882,652.82
无形资产	212,389,050.75	170,948,375.60
商誉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47,290,389.22	46,585,5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3,199.10	10,575,0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226,129.64	2,832,740,400.02
资产总计	3,794,006,407.83	3,490,644,05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580,000.00	376,848,187.47
应付票据	253,650,000.00	119,515,697.10
应付账款	280,210,754.43	240,102,444.02
预收款项	80,802,476.37	53,355,021.07
应付职工薪酬	8,061,129.97	5,813,227.65
应交税费	41,613,280.69	14,967,459.24
应付利息	973,445.30	957,059.81
应付股利	111,405,453.06	8,865,500.00
其他应付款	119,515,119.91	121,128,81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450,000.00	548,78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0,261,659.73	1,490,336,41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275,500.00	974,672,600.00
长期应付款	1,430,000.00	1,820,000.00
递延收益	38,176,393.57	37,3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881,893.57	1,013,822,600.00
负债合计	2,724,143,553.30	2,504,159,010.5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975,366,283.53	904,244,209.95
盈余公积	18,540,735.63	18,540,735.63
未分配利润	-385,148,316.40	-429,935,17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1,302,657.76	745,393,725.87
少数股东权益	208,560,196.78	241,091,319.41
股东权益合计	1,069,862,854.54	986,485,04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4,006,407.83	3,490,644,055.86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0,684,137.85	1,983,003,827.97
其中：营业收入	1,120,684,137.85	1,983,003,827.97
二、营业总成本	1,069,690,175.30	1,890,174,174.24
其中：营业成本	814,509,311.01	1,411,323,36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9,266.81	34,369,237.92
销售费用	49,456,109.91	94,432,223.00
管理费用	111,413,404.80	201,414,710.85

财务费用	72,028,422.90	139,484,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4,343,659.87	9,149,95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3,389.86	-77,62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0,900,572.69	92,752,024.44
加：营业外收入	51,659,991.84	79,538,669.14
减：营业外支出	1,888,872.03	1,091,84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0,671,692.50	171,198,844.86
减：所得税费用	39,780,756.51	18,551,27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0,890,935.99	152,647,5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4,786,858.31	116,650,779.55
少数股东损益	16,104,077.68	35,996,787.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73	0.46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73	0.4619

三、盈利预测简表

1. 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简表

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以经审计的各企业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依据各企业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企业组织结构，结合各企业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一定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同力水泥的会计政策编制了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

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假设如下：

- I 各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I 国家对各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I 各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I 各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I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各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I 各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I 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I 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I 各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I 各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I 各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977号、希会审字（2008）0973号、希会审字（2008）0955号、希会审字（2008）095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省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18,418,774.61	452,764,252.76
减：营业成本	318,218,697.92	362,260,49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560.50	6,136,587.41
营业费用	18,263,292.18	18,050,138.22
管理费用	43,649,366.63	45,865,538.03
财务费用	24,348,810.05	19,72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96,013.77	--
二、营业利润	5,000,033.56	729,495.32
加：营业外收入	39,998,103.15	19,934,433.71

减：营业外支出	845,424.37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4,152,712.34	20,663,929.03
减：所得税费用	16,262,091.52	8,657,174.86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27,890,620.82	12,006,754.17

（2）豫鹤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62,804,857.24	494,770,427.35
减：营业成本	366,687,792.55	403,915,24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7,639.11	6,713,598.73
销售费用	19,489,147.07	18,230,029.64
管理费用	44,182,057.23	43,567,340.03
财务费用	21,826,410.82	19,865,695.00
资产减值损失	300,763.95	-
投资收益	-149,978.26	-105,999.30
二、营业利润	2,851,068.25	2,372,515.45
加：营业外收入	27,944,860.86	24,663,662.20
减：营业外支出	409,463.74	-
三、利润总额	30,386,465.37	27,036,177.65
减：所得税费用	10,177,246.17	8,529,581.78
四、净利润	20,209,219.20	18,506,595.87

（3）平原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26,685,036.31	422,485,000.00
减：营业成本	327,101,483.69	339,096,69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6,692.77	7,866,151.02
销售费用	14,978,270.30	11,423,967.79
管理费用	35,947,047.00	35,929,549.13
财务费用	26,768,617.53	21,938,744.07
资产减值损失	131,181.94	--
二、营业利润	14,151,743.08	6,299,888.02
加：营业外收入	16,921,812.82	23,243,216.36
减：营业外支出	133,738.40	--
三、利润总额	30,939,817.51	29,473,104.38
减：所得税费用	11,299,835.10	11,025,831.87
四、净利润	19,639,982.40	18,447,272.50

(4) 黄河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65,379,085.60	501,965,811.96
减：营业成本	322,036,520.12	352,070,43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8,138.24	8,015,571.73
营业费用	29,556,119.10	31,993,032.36
管理费用	38,835,813.98	48,361,953.14
财务费用	28,410,574.40	33,692,771.05
资产减值损失	3,446,543.02	850,000.00
二、营业利润	36,105,376.74	26,982,049.57
加：营业外收入	25,189,861.03	33,158,28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1,295,237.77	60,140,338.46
减：所得税费用	17,476,405.73	17,138,907.08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18,832.04	43,001,431.38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经审计的同力水泥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2008年度、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结合，参照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2008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以一定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的原则而编制了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本次交易于2008年12月31日完成，并综合本公司存量资产和增发资产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一定的基本假设，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对拟收购资产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进行了预测并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2008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109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全文。

以下部分均摘自希会审字(2008)109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①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② 国家对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 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④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⑤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⑥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 重大改变；
- ⑦ 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⑧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⑨ 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⑩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以及平原同力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2) 特定假设

- ①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2009年1月1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拟收购资产。拟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② 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 ③ 3、根据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公司可以保持预 计的财务杠杆水平，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可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简要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405,566,501.45	2,522,556,751.46
减：营业成本	1,771,902,869.05	1,937,317,13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28,931.28	38,749,956.51
销售费用	105,699,182.41	106,397,268.35
管理费用	220,860,478.59	233,045,699.35
财务费用	139,760,460.02	133,951,410.12
资产减值损失	5,009,250.84	1,0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978.26	-105,99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055,351.01	71,939,284.82
加：营业外收入	113,558,255.23	128,139,838.16
减：营业外支出	2,968,8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34,644,734.21	200,079,122.98
减：所得税费用	82,178,056.07	64,652,527.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52,466,678.15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71,140.51	101,476,431.90
少数股东损益	37,695,537.64	33,950,163.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45	0.4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45	0.4018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同力水泥和大股东控股的四家水泥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股权托管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并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因此，根据上述托管协议安排，前次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前次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同力水泥，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的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同力水泥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同力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

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2)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 在同力水泥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同力水泥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同力水泥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同力水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同力水泥，在同等条件下，由同力水泥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同力水泥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同力水泥进行赔偿。

2.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暂时存在极小的同业竞争，影响可以忽略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三门峡建方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经渑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渑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渑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此公司于 199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渑

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年5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渑池县财政局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980万元、448万元、1372万元共同出资（计2,800万元）对渑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年7月，渑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00年4月29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991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589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2,800万元变更为4,380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9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渑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1,3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2%。

2007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4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630人，在职员工272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10.5万吨，仅为本公司交易后拥有的757.5万吨的熟料生产能力的1.39%，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2007年10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生产线，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2010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审计的总资产63,167,343.83元，总负债53,430,726.22元，所有者权益9,736,617.61元，资产负债率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万元，净利润亏损119.32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

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并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 2010 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4)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 17 万吨，且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除三门峡建方外的所有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而三门峡建方的经营情况和目标销售市场，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 2010 年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

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09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与同力水泥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2*600MW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50号	建材及煤炭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 76 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 1 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 98 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 14 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 1 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 235 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 6 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 3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 29 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卞路 96 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2. 本次交易前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8）0957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最近一年一期中，和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① 河南投资集团为豫龙同力和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08.6.30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1,389,000.00	351,389,000.00
同力水泥	20,680,000.00	20,680,000.00

② 关联方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元

	2008.6.30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 向关联方购进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与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购进配品配件	市场价格	616,274.62	10.99%	324,557.00	1.5%
	购进原煤	市场价格	--	--	20,418,369.03	18.6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评估价格	16,390,000.00	100.00%	--	--
平原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1,926,734.25	1.07%
省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390,942.20	0.22%

注：本公司2006年12月26日与关联方省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合同各方约定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同力”商标。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2008年1月20日公司已支付给省同力商标使用费1,000万元。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13,434,963.76	78.56%	22,999,568.41	79.55%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624,750.00	3.65%	1,341,375.00	4.64%

注：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753,786.00元，支付829,164.60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12,618,003.25元，支付12,605,799.16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息584,325.00元，支付624,750.00元。

(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房屋	合同	764,400.00	100.00	800,000.00	1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合同	59,968.61	100.00		

(5)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记账单位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6.30	备注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预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54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49,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193.90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558,602.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黄河同力	1,301,851.4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豫鹤同力	23,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省同力	9,390,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平原同力	273,834.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2,55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4,4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871.76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13.90	委托贷款利息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公司与关联方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及子公司豫龙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公司在取得同力商标专用权后，对豫龙同力等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准予无偿使用，免收商标使用费用；对平原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等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同力商标使用企业以每吨人民币2.00元价格，按实际销售量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商标许可关联方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合同尚待执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确认商标使用费收入372.38万元。

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与控股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到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豁免。

③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省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公司所有之日止。2007年度，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599万元，2008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174.45万元。

④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B. 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6月30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3,44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4,2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贷模拟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6.30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同力水泥	2,068.00	2007.12.06-2008.12.06	7.29%
	19,554.00	2005.05.20-2008.11.19	7.74%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6.3%
豫龙同力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豫龙同力小计： 35,138.90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2,000.00	2008.6.4-2009.5.30	7.47%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5.12-2008.11.11	6.57%
	4,400.00	2006.12.28-2009.12.27	7.56%
豫鹤同力小计： 20,330.00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平原同力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平原同力小计： 25,510.00			
黄河同力	20,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合计		130,651.5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3.06%	

注：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70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1%。

2. 2007年度河南投资集团为省同力余热发电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07年度收取担保费用30万元，公司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三）同力水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同力水泥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如下规定：

(1) 本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 超过上述权限的，总经理须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公司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上独立，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3.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有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同力水泥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下表：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6.30	2007.12.3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291.60	--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79%	--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9,202.92	--

注：上述应收款项为河南省政府向汶川灾区调运水泥暂挂应收河南投资集团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08.6.30	2007.12.3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8.00	200,000.00
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46%	31.43%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59,119.68	902,819.20

除上述款项外，同力水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形。

二、 同力水泥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同力水泥不存在对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8)0957 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半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审计报告。本章公司负债影响分析均以上述报告为依据。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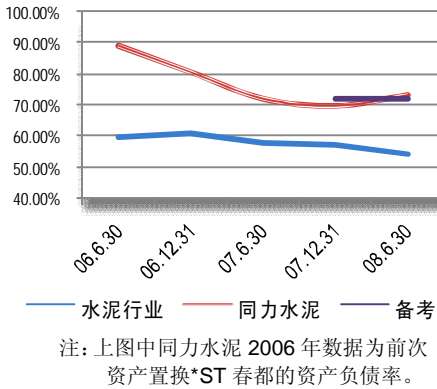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6.30 合并数据		2008.6.30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8.00	17.12%	56,358.00	20.69%	315.37%
应付票据	13,665.00	17.24%	25,365.00	9.31%	85.62%
应付账款	7,646.13	9.65%	28,021.08	10.29%	266.47%
预收款项	1,239.69	1.56%	8,080.25	2.97%	551.80%
应付股利	1,693.22	2.14%	11,140.55	4.09%	--
其他应付款	4,562.20	5.76%	11,951.51	4.39%	9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4.00	24.67%	34,045.00	12.50%	74.11%
流动负债合计	63,146.70	79.68%	180,026.17	66.09%	18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84.90	19.66%	88,427.55	32.46%	467.39%
递延收益	520.71	0.66%	3,817.64	1.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5.61	20.32%	92,388.19	33.91%	473.64%
负债合计	79,252.31	100.00%	272,414.36	100.00%	243.73%
股东权益合计	28,799.63	--	106,986.29	--	27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51.95	--	379,400.64	--	251.13%
资产负债率	73.35%		71.80%		
流动比率	0.4563		0.4992		
速动比率	0.3593		0.3791		

注：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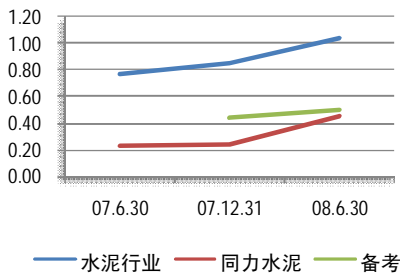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图 14-1 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从 79,252.31 万元增加至 272,414.36 万元，备考数较半年报数增长 243.73%。公司总资产由 108,051.95 元增加至 379,400.64 万元，备考数较半年报数增长 251.13%。负债的增加略小于与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的扩张，同力水泥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73.35% 下降至 71.80%。尽管仍然高于行业 54.5% 的平均水平，但是从左图中可以看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下降，负债结构明显改善。经过 2007 年一年稳健的经营，同力水泥的负债结构稳定在 73% 左右。通过本次交易，同力水泥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继续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图 14-2 流动比率



2.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图 14-3 速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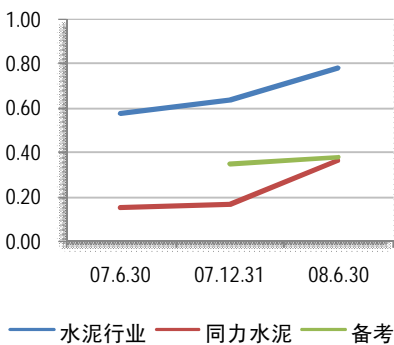


图 14-2 和图 14-3 表明了 2007 年来同力水泥和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曲线。由于历史原因，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 2007 年以来，公司的这两项指标都有了明显的大幅提升，增长率远远高于行业整体均值。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得到提高。其中，流动比率将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0.4563 上升到 0.4992 的备考数值，速动比率也从 0.3593 提高到备考的 0.3791。可见，同力水泥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比例增高

由于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后，带来大量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和保证借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从 13,568.00 万元增加至 56,358.00 万元，增长了 315.37%，长期借款从 15,584.90 万元增加至 88,427.55 万元，467.39%。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交易前的 61.46% 增加至 65.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从 20.32% 显著增加至 33.9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6.30 备考余额	款项性质
短期借款		
同力水泥	20,68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159,3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5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88,6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原同力	10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省同力	3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1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合计	563,580,000.00	
长期借款		
豫鹤同力	4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新乡平原	121,1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155,849,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省同力	2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206,046,5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74,29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濮阳同力	12,99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合计	884,275,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濮阳同力	10,91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95,54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3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450,0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有息负债总额达到 178,830.55 万元，其中 73.06%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5.60%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信用借款。公司的长期借款中，90%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 49.12%，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同力水泥近一年一期的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本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本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黄河同力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 18,225,609.2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068,190.13 元（暂计算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由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黄

河同力 2008 年 8 月 8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3、豫鹤同力子公司濮阳同力根据 2006 年濮中银司固字 00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286 万元，2007 年还款 829 万元，2008 年还款 1,067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余 2,390 万元）的担保条款约定：该项借款用于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将尽快办理全部房产和主要设备的抵押手续。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2,390 万元，是为控股子公司（濮阳同力）提供的担保，此项新增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造成影响。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1. 资产负债结构偏高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80%，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19%，长期借款 8.8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2.46%。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并且交易标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除省同力外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因此各交易标的的负债目前暂时维持在较高水平。

针对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短期偿债能力低及可能面临的其他财务风险，同力水泥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等措施，努力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成本开支，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充分重视债务风险，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选择适当时机进行股权融资，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化解由于债务水平偏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

(3) 河南投资集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公司也将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例，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2. 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风险的解决措施

为了减少同力水泥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方面的依赖，降低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的风险，同力水泥制订了如下应对措施：

(1) 用银行贷款逐步替换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初步估计各家水泥企业目前在银行剩余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省同力	豫鹤同力	平原同力	黄河同力	豫龙同力	上市公司	合计
预计授信额度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	36,500.00
目前委托贷款金额	27,000.00	20,330.00	25,510.00	20,604.65	35,138.90	2,068.00	130,651.55

上表中，各家企业预计在银行剩余的授信额度总计 3.65 亿元，如果利用银行进行贷款融资逐步取代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可减少委托贷款约 28%。此外，四家水泥企业进入上市公司后更容易满足商业银行的放贷要求，从而常常可以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此外，本公司将建立集团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债务融资能力。

(2) 企业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一部分用于偿还委贷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10 亿元。初步测算，假设各家

水泥企业用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一半偿还委贷，则四年可偿还 8.2 亿元的委托贷款，占目前委贷总额的 62.76%。

(3) 同力水泥通过直接融资以偿还委贷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同力水泥将积极调整负债结构，调整过于依赖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和银行资金的融资模式，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降低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同力水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四家水泥企业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9.15%。在运用市场法时，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2.5 亿吨，到 2020 年企业户数由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左右。虽然同力水泥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全国 60 家重点水泥企业之一，上述政策对本公司长远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水泥行业的收购兼并、市场整合也使本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四）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风险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2007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6,998万元，2008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4,209万元，虽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且短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仍存在一定依赖。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的可能。

三、 经营风险

（一）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拥有豫龙同力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及豫龙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通过资产整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否会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否会显著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生产管理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79,4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251,3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26%，固定资产比例较大。上述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等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站的运行状况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毁损等原因会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设备健康状况造成的非正常停机、维修时间超计划等情况，均将出现生产线利用率下降的局面，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本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四）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约占60%的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本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风险

（一） 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铁路 500 公里、水路 1,500 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对同力水泥拓展河南区域以外的销售市场带来一定障碍。

（二） 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水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立窑生产的低标号水泥由于其投资成本较低，设计、建造及操作简单，因此相对于旋窑生产的高标号水泥价格低廉，可能在局部区域给同力水泥的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区域竞争激烈。近几年，水泥行业整合加速，省外企业纷纷计划进入河南市场。河南市场的竞争加剧，将会影响同力水泥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

五、 财务风险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依赖风险

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负债总额为 79,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35%；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272,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401 万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0%。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水平略高，债务规模也相应提高。

此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委托贷款为 130,651.55 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的 73.06%，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二）短期偿债指标偏低的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8)1081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14 和 0.49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68 和 0.3791，虽然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以及公司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力水泥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之“一、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六、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希会审字(2008)1099 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同力水泥自期初即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架构，并以同一控制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盈利预测是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在对未来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基础上对 2008 -2009 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在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影响到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性估计，可以合理确信盈利预测的结果反映了本公司目前的真实状况。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

要的关注。

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七、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的有关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河南省国资委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八、 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1,723,991.50平方米，其中1,618,479.64平方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93.88%；64,887.86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3.76%；40,624.00平方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为豫鹤同力矿山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九、 安全生产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本次拟收购的黄河同力因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采矿权证，安全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8.375%增加到 66.3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河南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此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一、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 重大资产置换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当时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2006 年 8 月 3 日，*ST 春都与河南建投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将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持有且盈利能力较强的豫龙水泥的全部 70% 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迈出挽救 *ST 春都的第一步。

依评估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价格为 6,685.36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5,642.78 万元，置入置出资产差额达 8,957.42 万元。河南建投将此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资产置换差额进行了豁免，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公司字[2007]44 号）审核同意后，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ST 春都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

资产置换；2007年8月7日，*ST春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2007年8月22日，“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从2006年6月30日的0.13元提高到2007年末的1.21元，净利润也从2006年度的亏损2,659.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提高到2007年度的盈利4,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

2007年本公司出于进行合理产业战略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及河南省中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共同出资组建了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同力”）。郑州同力总投资62,87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中联水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此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的第一期出资2,068万元、郑煤集团的第一期出资2,112万元和中联水泥第一期出资220万元已经到位。目前，郑州同力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之中。

由于本公司和郑煤集团出资比例接近，双方在郑州同力项目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两个股东在郑州同力项目建设、管理和战略方面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郑煤集团希望对该项目拥有控制权。考虑到若此问题不能得以有效解决，将对本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本公司将其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2,06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8,272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郑煤集团受让2,068万元出资并履行8,272万元的出资义务，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出

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68 万元,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在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剩余转让款在第一次支付价款的同时, 把另外 50%转让款存放于公司、郑煤集团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共同管理账户, 待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完毕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上述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二、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 重大资产置换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前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尽管同力水泥盈利能力增强, 并顺利实现盈利, 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 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

此外,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 河南建投分别持有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股权, 同力水泥收购豫龙同力 70%的股权后, 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河南建投在 2007 年 2 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 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 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河南建投除了出具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之外, 还与*ST 春都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 约定在*ST 春都资产置换完成后, 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全部托管给*ST 春都。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 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ST 春都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 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鉴于同力水泥经过前次重组后, 核心业务已经变更, 本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同

置产置换前相比具有实质性的改善，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同时，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和市场地位。作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是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度过危机、成功转型后极为关键的一步；对于巩固前次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公司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事项系本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作正常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河南投资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主要水泥业务资产将注入同力水泥。同力水泥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股权结构、控股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全体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的权利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知情权。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合理安排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同力水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相互制约，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制定和实施。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本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机制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业务、内部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更好的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更加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

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继续坚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及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

为促进本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六）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本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且进一步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经济、便捷的获得信息。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本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

公司。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动议时间

1、2008年5月6日，同力水泥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同力水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同力水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原则同意同力水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6、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力水泥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根据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士的说明，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同力水泥股票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前，仅有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杨锋、财务总监闫万鹏及同力水泥董事长蔡志端、董事张浩云（总经理）、董事郭春光及董事会秘书李继富知悉该事项，同力水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力水泥股票停牌之前均未获悉同力水泥拟将进行重大重组事项。

（二）同力水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同力水泥的自查报告及同力水泥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同力水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同力水泥职工监事杨来上、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外）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及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杨来上先生（身份证号 411221196601016516，股票帐户 0103902674）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担任同力水泥职工监事（以下简称“该职工监事”），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 1700 股，杨来上先生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 6 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王建和先生（身份证号 410322510313385，股票帐户 400003590）系同力水泥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以下简称“该亲属”），2008 年 6 月 4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 100 股，王建和先生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实施完成后 6 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根据杨来上和王建和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的行为纯属个人投资理财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总体收益来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的动机，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第二，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点、价位、交易数量来看，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了首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2008 年 6 月 4 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公告，2008 年 6 月 4 日该亲属买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位为 12.97 元/股，交易量为 100 股。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交易价位为 10.1 元/股，交易量为 1700 股，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自买入以来一直持有，中间未有减仓或者加仓。由此可见，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股票的时间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已经公开，且买入的数量很少。

因此，从该亲属股票操作时点与信息披露时点的先后顺序及买入股票所处的价位以及交易量来看，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第三，从该高管的工作职责范围来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王建生虽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主要分管公司计划部的工作，所以对于同力水泥本次的重大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具体的信息披露日和公告内容，并不知悉，故该高管并没有实际掌握内幕信息。因此，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未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杨来上虽为公司的职工监事，但其是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开始担任公司职工

监事，任职时间较短，并且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对 2008 年 5 月 18 日后证监会新发布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学习不及时。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不允许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而根据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不允许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由于该职工监事对前述新规定没有及时学习，才误认为在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后，就可以买入同力水泥的股票，该职工监事基于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公开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买入公司股票。

综合上述三点原因，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纯系个人投资行为，即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对买入股票的判断均建立在同力水泥简介、年报和其他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及新乡水泥厂的自查报告，以及上述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新乡水泥主要负责人的承诺，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及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中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士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查报告,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所做核查,自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国海证券未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过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国海证券知悉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也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自查报告,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该所、具体经办律师及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同力水泥的职工监事杨来上和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其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杨来上及王建和买入股票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会构成法律障碍。同力水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履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同力水泥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环保核查，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十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305单元

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项目主办人：刘迎军、武飞

项目协办人：鲍婷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黄海、林文海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注册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项目经办人：叶树华 单新生

三、 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桦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电话： 029-88275935

传真： 029-88275912

项目经办人：曹爱民、赵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西单元5层75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西单元5层75号

电话： 0371-63217356

传真： 0371-63218498

项目经办人：王艳秋、李东峰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蔡志端

张浩云

王金昌

马书龙

邱淼贵

牛苗青

郭春光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月 日

三、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08年 月 日

四、 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 月 日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08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电话：(0371)69158113

传真：(0371)69158113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力水泥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 2、六家交易对方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 3、四家交易标的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 4、六家交易对方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
- 5、四家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6、六家交易对方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7、四家交易标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8、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有限购买权的承诺函
- 9、《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水泥企业历次股东出资的承诺函》
- 13、六家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4、六家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5、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6、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7、河南亚太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家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
- 18、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的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 19、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的2008年和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20、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21、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2008年和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2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2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4、同力水泥、六家交易对方、四家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月 日